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睢县富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双鞋辅材料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睢县富田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25106		
建设项目名称	舞阳县富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双鞋材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1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舞阳县富田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422MA9LQC8E1E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曼曼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坤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坤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MA41PKTC3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春双	06354143507410413	B10002065	黄春双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丽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B10004425	黄丽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440000044000000



地址：南京路
電話：二二二二
電報：二二二二
電報掛號：二二二二
電報掛號：二二二二
電報掛號：二二二二

51

10

12

1.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2000; 283: 2686-2692.

人 生 的 價 值

100

Abstract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调查评估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检测技术服务；社会公益环境评估；能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农村环境咨询服务；环境防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应急技术服务装备销售；除垢清洗管理服务；其他清洁服务；自有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長江車站

成立之日 2017年09月06日

任 所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兴隆铺东路
4号2号楼6层614号



米
三
口
吃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经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hold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874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管理号:
08354143507410413



姓名: 袁春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80.10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8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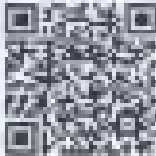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年11月 日

Issued on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340023198010201283			
社会保障号码	340023198010201283		姓 名	袁春欢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豫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6-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金额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本年账户 支出金额	本年账户 支出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72237.66	2400.00	0.00	2400.00	0.00	74637.66	

缴费基数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6-07-01	参保缴费	2006-06-01	参保缴费	2006-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5000	●	5000	●	5000	-
02	5000	●	5000	●	5000	-
03	5000	●	5000	●	5000	-
04	5000	●	5000	●	5000	-
05	5000	●	5000	●	5000	-
06	5000	●	5000	●	5000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归集二零四拾玖零壹拾。
- 3、●表示已经缴费，△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生成截止时间: 2026-06-25 18:08:17

打印时间: 2026-06-25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11521199102041642			
社会保障号码	411521199102041642	姓 名	曹雷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罗山县周庄镇李庄村李店屯				邮政编码	464200
单位名称	河南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6-03-01
个人账户信息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生产(经营)收入 计入个人账户	本年生产(经营)支出 扣除利息	本年账户支出 扣除利息	累计结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39736.69	2160.00	0.00	2160.00	11696.69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6-03-01	参保缴费	2016-03-01	参保缴费	2016-03-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500	●	4500	●	4500	-
02	4500	●	4500	●	4500	-
03	4500	●	4500	●	4500	-
04	4500	●	4500	●	4500	-
05	4500	●	4500	●	4500	-
06	4500	●	4500	●	4500	-
07	4500	△	4500	△	4500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2、扫描二维码验证记录真实性。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参保。

4、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般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时间: 2026-07-15 10:16:46

打印时间: 2026-07-15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睢县富田鞋业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睢县富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双鞋辅材料项目影响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魏伟

2026年7月7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麻县富田鞋业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麻县富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双鞋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备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7月7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MA44EK1C3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睢县富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双鞋建材料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袁春波（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8354143507410413，信用编号 BH00206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董丽（信用编号 BH004425）（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5日



睢县富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双鞋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技术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备注
1	完善项目建设与行业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核实原辅材料种类、用量、理化性质分析及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分析，细化现有环保问题调查，完善整改措施。	已完善项目建设与行业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见 P24-25； 已核实原辅材料种类、用量、理化性质分析及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分析，见 P35-38； 已细化现有环保问题调查，完善整改措施，见 P43；	修改部分加下划线标注
2	细化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完善产污环节分析，补充 VOCs 物料平衡；结合车间布局，优化废气收集方式，完善废气源强及达标排放分析，细化全厂无组织控制措施。	已细化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完善产污环节分析，见 P41-43； 已补充 VOCs 物料平衡，P38-39； 已结合车间布局，优化废气收集方式，完善废气源强及达标排放分析，已细化全厂无组织控制措施，见 P59、62-64；	
3	完善噪声预测内容；核实固废产生种类、性质及产生量，完善固废暂存设施建设要求；完善风险措施。	已完善噪声预测内容，见 P67-70； 已核实固废产生种类、性质及产生量，见 P74-77； 已完善固废暂存设施建设要求，见 P74-81； 已完善风险措施，见 P85-87；	
4	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平面布置图等相关附图附件。	已核实环保投资，见 P87-88； 已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见 P60-61、66、71； 已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见 P89-90； 已完善平面布置图等相关附图附件，见附图附件；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沈晓辉

专家组长：

2026 年 8 月 5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9
六、结论	91
附表	92

附图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
附图三	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四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总体空间布局图
附图五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件六	本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七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辅料安全技术说明书/成分报告
附件 6	行政处罚及缴款证明
附件 7	确认书
附件 8	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及名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睢县富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双鞋辅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605-411422-04-01-63669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奎	联系方式	18876506899
建设地点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睢县特步工业园 B、C 栋		
地理坐标	(115 度 04 分 20.748 秒， 34 度 28 分 36.2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3 塑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有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上为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5-411422-04-01-636694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2.05
环保投资占比（%）	44.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成，商丘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已对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处罚文号为豫 1422 环罚决字 {2026}15 号。	用地（用海）面积（m²）	7615.7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审批机关：商丘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的批复（商政文[2025]62号） 注：2024年《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经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批复，2025年《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经商丘市人民政府批复。现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已更名为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但下文规划环评相关内容叙述仍为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9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 1.1规划内容（节选） 1.1.1规划范围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面积1227.28公顷，其中北区1133.80公顷，南区93.48公顷。四至边界：片区一：东至富民路，西至黄河路，南至泰山路，北至财源路；片区二：东至通惠渠，西至中原水城南路，南至省道S213，北至复兴路。 1.1.2产业总体定位 规划设定两大主导产业为纺织服装（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锚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方向，引导传统产业向先进制造业变革，加快产业链向高附加值环节延伸，加快制造模式新变革和“材料+装备+品牌”提升，在电子与信息技术、先进制造技术、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环境保护新技术等高新技术上持续发力，推动纺织服装（制鞋）、电子信息、新能源装备制造三大产业集群提质发展，积极培育现代物流、农副产品加工、造纸及林木配套产业，构建“2+1+N”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体系。 “2”指两大主导产业：纺织服装（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1”指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 1.1.3空间及产业布局

	(1) 空间布局结构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为“三心、三轴、七片区”。 三心：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为主的行政综合服务核心、中国鞋都鞋服产业服务核心、科创产业核心。 三轴：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三条主要发展轴线，分别为鞋都路、中原水城南路、振兴路组成的南北向发展轴线和嵩山路东西向发展轴线。 七片区：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形成的七大片区，包括北区鞋服产业园区、两个混合产业园区、电子信息及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综合居住区，南区混合产业园区。 (2) 产业空间布局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分为7个产业功能片区，分别为： 鞋服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西北部，主要发展纺织服装（制鞋）产业，积极承接国内纺织服装（制鞋）产业转移。 电子信息及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东南部，发展电子信息制造，培育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 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西部，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 综合居住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中部，主要有北苑社区、中学、小学。安置村庄拆迁人口，提供职工配套服务，发展生产生活性服务业。 混合产业园区：共规划混合产业园三处，其中北区规划两处，南区一处。北区混合产业园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东北部和西南部。北区东北部混合产业园区发展木业加工、商贸物流、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多种产业混合区域。西南部混合产业园区以龙升新材料等企业为核心，发展纸制品循环产业，同时发展鞋服等产业。南区混合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南区，主要发展物流仓储、农副产品加工以及其它二类工业等产业。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睢县特步工业园B、C栋，
--	--

	属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片区一范围内。项目为EVA鞋底生产及喷涂项目，为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导产业。根据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附图五），本项目位于鞋服产业园区；根据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总体空间布局图（附图四），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综上，从规划范围、产业定位、空间布局和产业布局方面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1.1.4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道路交通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状对外交通有 S211、S213、G343。向北连接连霍高速，向南连接商登高速。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道路骨架已经基本形成，现有主要道路有：鞋都路、中央大街、振兴路、黄河路、嵩山路、黄山路、华山路、泰山路等主干路，其他道路有恒山西路、恒山东路、聚源路、福源路、安琪路、广源路、至和路、华莹路等，内部道路大部分为新修道路，路况较好，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供水设施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侧嵩山路黄河路西北部现有北苑水厂一座，以地下水为水源。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侧水源接自城区，北侧水源接自北苑水厂。 （3）污水处理设施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侧现有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一座，规模4万吨/日。 （4）电力设施 为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提供电源支撑的变电站有3座，分别是110千伏董店变、恒山湖变、凤凰变，其中董店变位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区范围内。10千伏线路29条，其中专用线路7条，公用线路22条。35千伏线路4条，公用线路2条、专用线路2条。

（5）环卫设施

目前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垃圾中转站两处。

本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小，由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设施供应；本项目以电为能源，用电由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设施供应；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开发区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用水、排水需求。

1.2规划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准入分析一览表

分区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限制建设区域	高压走廊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不得建设建筑物。	本项目位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鞋服产业园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限制建设区域。	相符
	公共绿地、防护绿地	禁止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基础设施用地	严格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综合居住区	严格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用地边界规划合理的绿化防护带。		
重点管控区域	空间布局基本要求	1、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效版本）》中淘汰类项目。 2、禁止建设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有效版本）》的项目。 3、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4、禁止建设投资强度不符合《河南省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控制指标及基准值》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电子	5、禁止建设不满足《电镀行业规范条		

		信息件（有效版）》的项目。		
		产业6、禁止建设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镀铜打底工艺除外）的项目。		
		纺织7、禁止建设使用含苯粘胶剂的制鞋项目。禁止建设含印染工艺（数码印花/（制喷墨印花除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含苯粘胶剂，不属于含皮革鞣制工艺的项目。	相符
		鞋）8、禁止建设含皮革鞣制工艺的项目（退城入园除外）。		
		9、禁止新建、扩建酒精生产线。 10、禁止新建、扩建年产2000吨（折干）及以下酵母制品。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农副11、禁止新建、扩建年屠宰生猪15万头及以下、肉牛1万头及以下、肉羊15万只及以下、活禽1000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		
		造纸12、禁止新建、扩建单线5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单线3万立方米/年以下统产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1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		
		业13、禁止新建化学制浆、半化学浆、化学机械浆造纸项目，控制造纸总规模为90万吨。		
		1、禁止建设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有效版本）中列出的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1、本项目能源为电能。 2、受鞋底材质限制，水性油墨用于喷涂后会浮于鞋底表面，附着力差，容易褪色，无法满足全部产品质量要求，油性油墨具有粘度大，且快干、耐水、耐光性、附着力好等特点，能保证最终产品质量，达到市场需要的产品效果，项目严格控制油墨使用量，根据企业提供的油墨及处理剂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油墨VOCs含量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溶剂油墨VOCs含量限值要求。项目不使用清洗剂等；	相符
		2、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3、项目堆料场需配套“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设施、物料输送设备配置收尘设施。		
		4、含电镀项目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镀铬、镍、铅、镉的电镀工段废水（包括含铬钝化、镍封、退镀工序等）及相应清洗废水应全部回用，实现零排放。		
		5、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开发区污水		

		处理厂排水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总磷）满足IV类水质目标要求。 6、工业涂装、表面处理等重点行业涂装、电镀等生产线应封闭设置，采用负压收集废气并配套高效的治理设施处理，污染物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要求。 7、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对VOCs物料储存、生产车间、废水处理单元、固废暂存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8、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M_{2.5}、PM₁₀、O₃超标，开发区项目新增颗粒物、SO₂、NO_x、VOCs污染物排放量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 9、符合环保及国家产业政策的“退城入园”项目，需与园区现有企业环境相容。	3、本项目无堆料场，原料存放于生产车间原料区，脱模剂、油墨、硬化剂、处理剂、稀释剂等VOCs物料密闭桶装储存于调墨间，满足三防要求； 4、本项目不属于含电镀项目； 5、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6、项目射出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恒温定型等工序有机废气经各工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涂流水线（包括调墨）、照射线等工序有机废气经各工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打磨废气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均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7、评价要求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油墨、硬化剂、处理剂、稀释剂等VOCs物料密闭桶装储存，产生的废包装桶在危废暂存间加盖暂存，废活性炭、干式过滤废纸盒密闭包装袋暂存，危废暂存间设置吸风管将废气引至生产区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中处理。 8、本项目VOCs、颗粒物进行区域倍量替代；COD、总磷纳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总量中。 9、本项目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开发区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项目，应设置三级防控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评价要求，本项目按照要求进行风险防控。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禁止新建涉及地下水开采的项目，开发区现有企业自备水井逐步关停，新增用水量需使用集中供水。 2、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3、新建、扩建含电镀工艺的项目应满足《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指数I级。 4、造纸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用水量少，采用开发区集中供水；本项目为鞋底生产及鞋底喷涂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属于造纸项目。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准入条件。 2、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相符性分析 2.1评价结论 表 1-2 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的具体要求对照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评价结论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与上位规划相协调，产业结构及空间布局基本合理，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可以承载开发区规划实施，公众支持率较高。开发区选址区域环境容量支撑能力有限，规划实施中应实行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降低各类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提高环境容量利用效率，确保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在落实此次规划环评提出的重点行业发展规模控制、空间布局优化、环境保护对策、环境准入要求及有关优化调整建议的前提下</td><td>本项目位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片区一范围内，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通过分析，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评价结论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与上位规划相协调，产业结构及空间布局基本合理，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可以承载开发区规划实施，公众支持率较高。开发区选址区域环境容量支撑能力有限，规划实施中应实行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降低各类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提高环境容量利用效率，确保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在落实此次规划环评提出的重点行业发展规模控制、空间布局优化、环境保护对策、环境准入要求及有关优化调整建议的前提下	本项目位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片区一范围内，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通过分析，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序号	评价结论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与上位规划相协调，产业结构及空间布局基本合理，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可以承载开发区规划实施，公众支持率较高。开发区选址区域环境容量支撑能力有限，规划实施中应实行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降低各类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提高环境容量利用效率，确保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在落实此次规划环评提出的重点行业发展规模控制、空间布局优化、环境保护对策、环境准入要求及有关优化调整建议的前提下	本项目位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片区一范围内，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通过分析，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开发区发展规划可行。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的要求。 2.2审查意见 表 1-3 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具体要求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一) 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产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睢县特步工业园B、C栋,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及用地规划,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相符
2	(二)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能够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3	(三)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绿化隔离带建设,在综合居住区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鞋服产业园区,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距离周边集中居住区较远,项目采取污染治理设施后,项目运行对居民区影响较小。	相符
4	(四)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废水采取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均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厂区分区防渗,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对区域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项目COD、总磷实行区域等量替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实行区域倍量替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	相符

			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后达标排放。	
5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建设使用含苯粘胶剂的喷涂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使用不含苯粘胶剂，不含鞣制工艺，不含印染工序。			相符
6	（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供水、排水、供热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睢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及污水管网建设，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加快推进区域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建设，经湿地处理后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0）中Ⅳ类标准，其他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采用开发区供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使用开发区供电；产生的固废严格按照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能够100%合理安全处置。		相符
7	（七）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建立有效的导流、拦截、降污等措施，切实防范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开发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和风险应急，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	本项目不涉及。		/

		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开发区发展规划。		
	8	（八）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跟踪规划环评成果落实情况，对规划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改进；规划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新一轮修编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	/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中相关规定。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2024.2.1 施行），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见附件 2），项目代码为：2605-411422-04-01-636694。 2、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商丘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 年版）判定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2.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睢县特步工业园 B、C 栋（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项目所在地不在睢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睢县基本污染物常规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评价区域内睢县 2024 年大气环境中 SO₂、NO₂ 年平均浓度、24h 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CO_{24h}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24h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目前睢县正在实施《商丘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通过实施一系列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对睢县惠济河朱桥断面例行监测数据统计分析，2024 年睢县惠济河朱桥断面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平均浓度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项目射出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恒温定型等工序有机废气经各工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涂流水线（包括调墨）、照射线等工序有机废气经各工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打磨废气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生产设备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产生的固废经合理的收集、处置。采取相关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等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现有的环境质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耗能企业，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本项目用水由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调墨工序及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小，给水系统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需求，不超过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位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租赁现有空置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
--	--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会对区域土地资源利用造成负面影响。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4.1 与《商丘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商丘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与《商丘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 年版）中商丘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商丘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 年版）中商丘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2、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原则上不再设立新的化工园区，确需新设的，须经省联席会议会商同意后报省政府审定；承接列入国家或省级相关规划的化工项目应经省联席会议同意，项目投产前化工园区应通过认定。 3、严禁不符合我市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现有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睢县特步工业园 B、C 栋，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约 2.365km，项目不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为 C1953 塑料鞋制造，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类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制度。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本项目选址不属于黄河故道沿线，不在国家和省级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	相符

		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4、限制开采高硫高灰煤。重点勘查开采地热等矿产。禁止开采风化壳型超贫磁铁矿、石煤、可耕地砖瓦用粘土、风化壳型砂矿等矿产。 5、全市范围内禁止制造、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国五(不含)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全市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行业、化工、商砼企业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 6、加强对黄河故道沿线湿地保护与生态修复，统筹推进沿线生态防护林建设，建设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样板带。惠济河、涡河、大沙河、包河、浍河、沱河、王引河七条主要河流，实施流域水系治理和沿线林带生态修复，形成保障生态网络安全的河流生态廊道。 7、狠抓生态保护修复持久战。建立引黄项目常态化监管机制，严把引黄项目准入关，防范违规新上引黄项目。 8、国家和省级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	--	--	--

	9、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10、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削减。 11、以现有污水处理厂为基础，科学布局污水再生利用设施，推行再生水用于生态补水、工业生产和市政杂用等。坚持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城市建成区、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出水标准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设计。 12、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开展砖瓦、钢铁、有色等重点行业企业提标改造和污染深度治理，严格排污许可管理，推动工业企业绿色发展转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有序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供汽；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推进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深化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深化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废气提标治理。严格控制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建材、耐火材料、有色金属等行业物料存储、运输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13、实施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减排工程，开展清洁养殖工艺、氨气处理工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水质要求，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项目射出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恒温定型等工序有机废气经各工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涂流水线（包括调墨）、照射线等工序有机废气经各工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打磨废气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均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颗粒物、VOCs 排放实行区域倍量削减。项目 COD、总磷实行区域等量替代。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	相符
--	---	--	----

		艺、粪肥资源化利用等试点项目；强化全市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常态化。 14、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按照国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的技术规定，事先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措施，报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技术评审。 15、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防范土壤污染。		
	环境 风险 防控	16、完善平战结合、区域联动的环境应急监测体系，提升跨区域应急监测支援效能。加强跨区域流域应急物资储备，加快推进储备库建设，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健全多层级、网络化储备体系。建立健全跨市河流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部门应急联动，形成突发水环境应急处理处置合力。 17、加强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区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恢复。 18、聚焦铅、汞、镉等重金属污染物，研究推进重金属全生命周期环境管理，深入推进重点河流湖库、饮用水水源地、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综合治理；实行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监管，运用信息技术，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处置的全过程监管，建立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信息共享与追溯系统。加强新化学物质生态环境准入管理，防范化学物质的生态环境风险。完成重点	评价要求企业运营期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项目选址不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名录。	相符

		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全面提升尚未搬迁企业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环境安全事故零发生。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大运河和黄河故道等重点区域、流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高新技术开发区和化工园区。 19、持续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名录，严格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加强建设用地规划、出让、转让、用途变更、收回、续期等环节监管，确保土壤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要求得到落实。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生态管控，确需开发利用的，依法实施管控修复，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要制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方案，划定管控区域，建立标识、发布公告，定期组织开展土壤环境监测。		
	资源利用效率	20、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 21、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等主要指标达到省定目标。严控地下水开发强度，压减地下水超采量。浅层地下水以其可开采量为约束条件，逐步压减开采量，实现采补平衡。深层地下水开采严格控制，原则上仅作为战略储备水源或应急水源，在特枯年或连续枯水年适量开采。 22、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健全能源管理体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相符

	系，支持企业建设能碳一体化智慧管控中心。推进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		
	23、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强化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提高土地集约化利用程度和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内部挖潜解决新增建设用地。		
2.4.2 与睢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在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业务信息系统“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分区）调查情况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大气-高排放重点管控分区
环境管控单元（分区）编码	ZH41140220002	YS4114022210079	YS4114022310003
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名称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管控分类	重点	重点	重点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环境管控单元 ZH41140220002—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新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禁止不符合规划或规划评价要求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 EVA 鞋底生产及喷涂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和规划评价要求。	相符
	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	相符
	4、鼓励园区造纸企业实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企业、不	相符

		提升清洁生产水平。鼓励承接退城入园项目，退城入园项目必须与园区现有企业环境相容。	属于退城入园项目。	
		5、鼓励能够延长开发区产业链条的，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鼓励处理园区内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 EVA 鞋底生产及喷涂项目，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功能定位。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削减。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划标准，区域环境空气不能满足功能区划标准，颗粒物、VOCs 排放实行区域倍量削减；COD、总磷实行区域等量替代。	相符
		2、禁止涉重企业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园区集中供热工程建成并投入运行后，原则上禁止企业新建备用燃气锅炉（集中供热能力不能满足需求时除外），在用的燃气锅炉转为备用。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含重金属，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锅炉。	相符
		3、“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建设，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4、加快城市建成区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强化企业搬迁改造安全环保管理，加强腾退土地用途管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本项目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	相符
		5、新能源机械、器材制造、制鞋业等涉 VOCs 行业大力推动低（无）VOCs 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本项目受鞋底材质限制，水性油墨用于喷涂后会浮于鞋底表面，附着力差，容易褪色，无法满足全部产品质量要求，油性油墨具有粘度大，且快干、耐水、耐光性、附着力好等特点，能保证最	相符

		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终产品质量，达到市场需要的产品效果，项目严格控制油墨使用量，根据企业提供的油墨及处理剂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油墨 VOCs 含量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溶剂油墨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项目不使用清洗剂等；	
		6、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要求。集中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出水标准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设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水质要求，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评价建议企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加强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相符
		2、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	相符
		3、危险废物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要求建设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清洁生产可以达到国内先进企业水平。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院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相符

		3、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依现行政策可保留的燃煤锅炉及原料用煤企业）。	本项目使用电能。	
（二）水环境 YS4114022210079-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 2、禁止不符合规划或规划评价要求的项目入驻。 3、鼓励园区造纸企业实施升级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鼓励承接退城入园项目，退城入园项目必须与园区现有企业环境相容。	1、本项目不属于； 2、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 3、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2、开发区要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 3、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污水处理厂排水必须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或地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使用开发区供电；产生的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能够得到 100%合理安全处置。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规范园区建设，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三）大气环境 YS4114022310003-高排放重点管控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规划环评和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造纸企业； 3.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为园	相符

	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2、鼓励园区造纸企业实施升级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鼓励承接退城入园项目，退城入园项目必须与园区现有企业环境相容。 3、鼓励能够延长开发区产业链条的，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鼓励处理园区内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项目入驻。	区主导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超低改造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进行区域倍量替代；COD、总磷实行区域等量替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运营期建立企业内部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本项目与《商丘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商政[2024]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商政[2024]7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1	（一）严把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禁止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铅锌冶炼等行业产能。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清洁运输比例不小于80%）。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	本项目为EVA鞋底生产及喷涂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项目位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鞋服产业园区，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规划。本项目属于重点行业，能够满足绩效引领性水平。	相符

		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A级（引领性）水平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2	（一）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摸清涉VOCs产品类型、原辅材料使用量，建立清单台账，指导企业制定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工程机械制造、家具制造、钢结构、包装印刷、制鞋、人造板及其他含涂装工序行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完成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原辅材料VOCs含量应满足低VOCs原辅材料含量限值。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本项目受鞋底材质限制，水性油墨用于喷涂后会浮于鞋底表面，附着力差，容易褪色，无法满足全部产品质量要求，油性油墨具有粘度大，且快干、耐水、耐光性、附着力好等特点，能保证最终产品质量，达到市场需要的产品效果，项目严格控制油墨使用量，根据企业提供的油墨及处理剂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油墨VOCs含量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溶剂油墨VOCs含量限值要求。项目不使用清洗剂等。	相符
	3	（二）深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动态更新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清单台账，实施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对重点产生VOCs的工序、设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进行二次密闭，做到废气“应收尽收”，达标排放。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本项目射出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恒温定型等工序有机废气经各工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涂流水线（包括调墨）、照射线等工序有机废气经各工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打磨废气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均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本项目涉VOCs生产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有机废气产生环节设置集气装置和污染治理设施。评价要求	相符

	秒；鼓励使用推拉式等硬质围挡进行封闭，尽可能缩小集气罩和污染源点的距离。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1000个的企业，按照技术规范和检测频次要求，开展LDAR工作，建立电子台账记录。所有VOCs储罐完成高效、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更换，并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产生含VOCs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VOCs无组织排放。	产气点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脱模剂、油墨、处理剂、硬化剂、稀释剂等VOCs物料采用密闭包装桶存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商丘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2024年7月31日）中相关要求。 4、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引领性指标</th><th>引领性指标具体内容</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原辅材料</td><td>1.水基型、热熔型胶黏剂占胶黏剂总量的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黏剂和处理剂； 2.胶黏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黏剂》（GB19340-2014）和《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td><td>1.本项目不使用胶黏剂、清洗剂。</td><td>相符</td></tr> <tr> <td>污染治理技术</td><td>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td><td>本项目射出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恒温定型等工序有机废气经各工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涂流水线（包括调墨）、照射线等工序有机废气经各工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打磨废气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均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td><td>相符</td></tr> <tr> <td>排放限值</td><td>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40mg/m³，PM排放浓度不高于</td><td>根据下述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低于</td><td>相符</td></tr> </table>				引领性指标	引领性指标具体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原辅材料	1.水基型、热熔型胶黏剂占胶黏剂总量的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黏剂和处理剂； 2.胶黏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黏剂》（GB19340-2014）和《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1.本项目不使用胶黏剂、清洗剂。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本项目射出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恒温定型等工序有机废气经各工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涂流水线（包括调墨）、照射线等工序有机废气经各工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打磨废气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均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40mg/m ³ ，PM排放浓度不高于	根据下述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低于	相符
引领性指标	引领性指标具体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原辅材料	1.水基型、热熔型胶黏剂占胶黏剂总量的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黏剂和处理剂； 2.胶黏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黏剂》（GB19340-2014）和《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1.本项目不使用胶黏剂、清洗剂。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本项目射出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恒温定型等工序有机废气经各工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涂流水线（包括调墨）、照射线等工序有机废气经各工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打磨废气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均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40mg/m ³ ，PM排放浓度不高于	根据下述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低于	相符																

		20mg/m ³ , 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限值要求, 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40mg/m ³ 、PM 排放浓度低于 20mg/m ³ 。	
	无组织排放	1.冷粘、硫化、注塑、模压、线缝工艺单元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含布、丝网印刷、刷胶黏剂、刷处理剂、帮底起毛、喷光、鞋底生产、硫化、原料搅拌、注塑、橡胶注塑、模压等)产生的含尘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胶黏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 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3.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 盛装过含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4.生产车间封闭。	1.项目项目射出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恒温定型等工序有机废气经各工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喷涂流水线(包括调墨)、照射线等工序有机废气经各工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打磨废气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 处理后均通过 2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项目使用的脱模剂、油墨、处理剂、硬化剂、稀释剂等存储于密闭包装桶内, 存放于专用仓库内, 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3.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加盖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活性炭采用密闭包装、废桶加盖密闭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4.本项目生产车间封闭。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备(FID 检测器), 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目前环评阶段, 待企业投运后, 根据当地环保管理要求, 若纳入当地重点排污单位, 则按照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文件;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1.本项目正在办理环评; 2.评价要求企业取得环评批复后并建成后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填报执行报告; 3.评价要求企业取得排污证后按照竣工要求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4.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评价要求企业按照要求对项目废气进行监测, 并保存一年内的监测报告。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	评价要求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	相符

	录	息：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VOCs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 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 6.VOCs废料处置记录。	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用电消耗记录、VOCs废料处置记录等。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评价要求企业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100%； 2.厂内区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为10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为100%。	1.企业无物料公路运输； 2.企业无厂内运输车辆； 3.企业无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5、本项目与商丘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商丘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商丘市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商丘市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函及《商丘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商环委办[2026]5 号、《商丘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商环委办[2026]7 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9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商丘市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推进产业提质升级。开展传统产业提质升级行动，推进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内，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项目废气颗粒	相符

	化发展。2026 年 3 月底前建立淘汰退出清单台账，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提升传统产业绿色发展水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中心城区不再审批火电、有色金属压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涉气行业企业。新、改、扩建项目实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两倍量替代，替代指标应来源于项目所在县（市、区），项目为高架源的，污染物替代指标应来源于高架源；项目应达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	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持续整治低效失效。3 月底前，对 2025 年完成低效失效设施整治的 538 家企业开展“回头看”，对虚假整改、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的依法依规立案处罚。5 月底前，完成 10 万千瓦以下火电机组，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涉 VOCs 排放企业进行新一轮次深入排查，重点排查废气的前端收集、过程管理和末端治理全过程存在的问题及设施低效失效、装备质量低劣、运行维护水平差、自动监测设备应装未装、监测监控不规范等问题，建立清单台账。10 月底前完成整改，未完成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对于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偷排直排、篡改伪造监控数据、出具虚假不实监测报告等行为进行重点检查，严厉打击。	本项目 EVA 射出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恒温定型工序、调墨、喷墨、烘烤工序产生的机废气以及照射、烘烤工序等有机废气经各工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低效失效设施。	相符
	深入开展 VOCs 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码上换”管理，2026 年 4 月底前，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的所有企业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次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聚焦涉 VOCs 企业有组织排放（包括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等环节）和无组织排放（包括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	本项目受鞋底材质限制，水性油墨用于喷涂后会浮于鞋底表面，附着力量差，容易褪色，无法满足全部产品质量要求，油性油墨具有粘度高，且快干、耐水、耐光性、附着力量好等特点，能保证最终产品质量，达到市场需要的产品效果，项目严格控制油墨使用量，根据企业提供的油墨及处理剂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油墨 VOCs 含量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溶剂油墨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相符

	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 两大领域, 持续开展涉 VOCs 企业污染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 建立清单台账, 5 月底前完成整治。2026 年 9 月底前, 废水逸散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 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项目不使用清洗剂等。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实行“码上换”管理, 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次活性炭更换。	
商丘市2026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提高清洁运输比例。推动重点行业大宗货物长距离运输优先使用铁路、管道, 短距离运输使用封闭皮带通廊、新能源货车等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2026 年 2 月底前, 建立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比例提升清单台账。2026 年全市钢铁、煤炭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稳步增长, 力争达到 85% 以上; 燃煤电厂基本实现清洁运输, 达到 90% 以上。全市 A 级、B 级、绩效引领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原则上达到 80% 以上, 其余梁园区、睢阳区、示范区、虞城县辖区内已安装门禁系统企业在 2026 年 6 月底前清洁运输比例原则上达到 80% 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严格门禁系统监管。持续推动门禁系统建设联网, 年度日均载货车辆进出 20 辆次及以上、日运输量 150 吨以上的重点用车单位, 以及环境绩效 A 级、B 级、绩效引领企业, 2026 年 5 月底前做到应装尽装、应联尽联。规范门禁系统管理, 完善运输车辆、厂内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 严查长期抬杆、违规手工抬杆、旁门豁口、异常离线等行为; 对不规范使用门禁、达不到运输监管要求的绩效企业, 实施动态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商丘市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二、治理范围 (一)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行业。(二) 再生铝行业。(三) 包装印刷行业。主要包括纸制品包装印刷、塑料彩印软包装印刷、金属包装印刷(印铁制罐)及其他涉	本项目为 C1953 塑料鞋制造, 包含射出成型、喷墨工序、照射工序等, 评价要求本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制鞋工业	相符

	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或生产设施。涵盖油墨调配和输送、印刷、烘干等工序。（四）工业涂装行业。主要包括为工业制品表面制取非金属涂层的工艺体系，通过涂料涂布及干燥成膜实现装饰、防腐等功能的生产企业或生产设施，涵盖涂料调配、表面预处理（脱脂、除旧漆、打磨等）、涂覆（含底涂、中涂、面涂、罩光等）、流平、干燥/固化等生产工序。（五）铸造行业。	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建设。	
	三、工作目标 到 2026 年 9 月底，力争全市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再生铝、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铸造行业企业环境绩效等级全面达到 B 级及以上水平，全面消除 D 级企业，培育一批 A 级（引领性）标杆企业，打造绿色低碳发展示范，推动行业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无组织排放得到系统性管控，清洁运输比例与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率显著提高，基本形成布局优化、产业集群、绿色高效的现代化产业发展格局。		
商丘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加快推进工业园区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开展工业园区工业废水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评估整改工作，推动化工园区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一企一管或多厂专管、明管输送”配套管网建设。到 2026 年年底，完成商丘宁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任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相符
商丘市2026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严格规范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减少产生量、促进综合利用、降低危害性。规范一般固废环境管理台账，鼓励使用电子台账，推进年产 300 吨以上工业固废产生单位纳入系统，强化全过程跟踪管控。	评价要求本项目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规范记录一般固废环境管理台账。	相符
	提升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管理能力。加	评价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严格落	相符

	快推进危险废物“五即”规范化建设和“一码贯通”的全过程信息化监管，2026年3月底前全部接入新系统，2026年4月底前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五即”规范化建设，实现全过程实时动态信息化追溯；2026年10月底前全部产废单位完成“五即”规范化建设；危险废物“一码贯通”实现从产生、贮存、转移到利用处置的全生命周期可追溯。	实“五即”规范化建设和“一码贯通”的全过程信息化监管。																									
	严格规范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减少产生量、促进综合利用、降低危害性。规范一般固废环境管理台账，鼓励使用电子台账，推进年产300吨以上工业固废产生单位纳入系统，强化全过程跟踪管控。	评价要求本项目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规范记录一般固废环境管理台账。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商丘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商丘市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商丘市2026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商丘市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函及《商丘市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商环委办[2026]5号、《商丘市2026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商环委办[2026]7号的通知相关要求。 8、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备案内容</th><th>本项目拟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项目名称</td><td>睢县富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双鞋辅材料项目</td><td>睢县富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双鞋辅材料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建设地点</td><td>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睢县特步工业园B、C栋</td><td>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睢县特步工业园B、C栋</td><td>相符</td></tr> <tr> <td>总投资</td><td>50万元</td><td>50万元</td><td>相符</td></tr> <tr> <td>建设性质</td><td>新建</td><td>新建</td><td>相符</td></tr> <tr> <td>建设内容及规模</td><td>租赁闲置厂房为本项目生产车间，建设后年产1000万双鞋辅材料。</td><td>租赁闲置厂房为本项目生产车间，建设后年产1000万双鞋辅材料。</td><td>相符</td></tr> </table>				类别	备案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项目名称	睢县富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双鞋辅材料项目	睢县富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双鞋辅材料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睢县特步工业园B、C栋	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睢县特步工业园B、C栋	相符	总投资	50万元	50万元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赁闲置厂房为本项目生产车间，建设后年产1000万双鞋辅材料。	租赁闲置厂房为本项目生产车间，建设后年产1000万双鞋辅材料。	相符
类别	备案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项目名称	睢县富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双鞋辅材料项目	睢县富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双鞋辅材料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睢县特步工业园B、C栋	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睢县特步工业园B、C栋	相符																								
总投资	50万元	50万元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赁闲置厂房为本项目生产车间，建设后年产1000万双鞋辅材料。	租赁闲置厂房为本项目生产车间，建设后年产1000万双鞋辅材料。	相符																								

	主要工艺	拌料、注射成型、恒温定型、修边、喷涂、照射、打磨、成品。	拌料、射出成型、恒温定型、修边、喷涂、照射、打磨、成品。	相符，注塑与射出为相同工艺
	主要设备	拌料机、EVA注塑机、恒温定型箱、修边机、打磨机、喷涂流水线、照射流水线等。	拌料机、EVA射出机、恒温定型箱、修边机、打磨机、喷涂流水线、照射流水线等。	相符，注塑机与射出机为相同设备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情况和备案内容相符。 9、本项目与睢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9.1 睢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睢县特步工业园 B、C 栋，根据《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内容，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睢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本项目距离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约 2.365km，不在睢县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范围内，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关要求。 9.2 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9.2.1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1）睢县董店乡供水站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及外围东 25 米、南 28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南 3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9.2.2 《关于印发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新增）保护区划的通知》（睢政办〔2020〕1 号）				

	根据《关于印发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新增）保护区划的通知》（睢政办〔2020〕1号），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睢县新增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1）董店乡帝丘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帝丘水厂厂界内的长方形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圆形区域。 （2）城郊乡阮楼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阮楼水厂厂界内的长方形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圆形区域。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睢县特步工业园B、C栋，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睢县董店乡供水站地下水井群约3.058km，不在睢县董店乡供水站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范围内，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睢县富田鞋业有限公司位于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睢县特步工业园 B、C 栋，拟投资 50 万元租赁特步工业园空置厂房进行建设，主要进行 EVA 鞋底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0 万双鞋辅材料的生产规模。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目前生产设备已建设完成，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已对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19”中的“32、制鞋业195”，其中“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3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鞋底生产含有塑料注塑工艺以及年用溶剂型处理剂11吨，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睢县富田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睢县富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双鞋辅材料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 and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编制完成了《睢县富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双鞋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本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项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C 栋厂房的一层	1 座，建筑面积为 3111.0m ² ，厂房内高约 6 米，一层主要包括 EVA 射出区、恒温定型区、混料区、原材料	租赁现有 C 栋空置厂房的一层

		区、成品区及办公室等。C 栋厂房总高 18 米。	
	B、C 栋厂房的三层	2 座，B、C 栋中间连廊贯通，建筑面积为 7615.7m ² ，厂房内高约 6 米，B 栋区域主要是仓库，C 栋为生产区，三层主要为喷涂流水线、照射流水线、贴纸线、调墨间、打磨间、办公室等。B 栋、C 栋厂房总高均为 18 米。	租赁现有 B 栋及 C 栋空置厂房的三层
辅助工程	调墨间	1 间，位于 C 栋厂房三层西侧，建筑面积约 7615.7m ²	已建成，未安装集气及治理设施
	办公室	4 间，C 栋厂房的一层 2 间、B、C 栋厂房的三层 2 间，建筑面积约 400m ²	利用现有
	接待室	1 间，位于 C 栋厂房三层中侧，建筑面积约 12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系统	利用现有
	供水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系统	利用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EVA 射出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及恒温定型工序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已安装集气设施，项目环评批复后新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
		喷墨工序漆雾颗粒先经干式纸盒漆雾过滤器（TA002）处理再与照射线刷处理剂、照射工序有机废气、调墨间调墨、喷涂流水线喷墨、烘烤工序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3）处理，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已安装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项目环评批复后新建干式纸盒漆雾过滤器及集气管道
		打磨工序：经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新建，设备自带双桶布袋除尘装置，项目环评批复后拆除并新建袋式除尘器装置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总容积 30m ³ ）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已建成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新建，待项目环评批复后建设
		一般固废暂存间（1 间，10m ² ）；危废暂存间（1 间，10m ² ）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减噪措施。	利用现有空置厂房
3、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为鞋辅材料（鞋底），规模为年产 1000 万双，射出鞋底（一层）年产量为 500 万双/a，其中约 33%（115 万双/a）进入 3 楼喷涂线，剩余 77%（385 万双/a）直接外售；喷涂鞋底（三层）年喷涂 615 万双/a，其中鞋底来源为 1 楼			

(115 万双/a) 及外购 (500 万双/a)，合计为年产 1000 万双鞋辅材料 (鞋底)，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备注
鞋辅材料 (鞋底)	射出鞋底 (一层)	500	万双/a	其中约 33% (115 万双/a) 进入 3 楼喷涂线，剩余 77% (385 万双/a) 直接外售
	喷涂鞋底 (三层)	615	万双/a	3 楼喷涂线鞋底来源为 1 楼 (115 万双/a) 及外购 (500 万双/a)

4、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原辅料消耗量

本工程所消耗的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t/a	性状、包装形式及规格	最大储存量 t/a	备注
1	一楼 EVA 射出 鞋底	EVA 颗粒	1210	颗粒、袋装， 25kg/袋	130	外购，分为大料、小料用于 EVA 鞋底生产，大料是 VA 含量较高的 EVA (如 VA 含量 18%-40%)，柔软性好但强度低，小料是 VA 含量较低的 EVA (如 VA 含量 5%-18%)，硬度高但延展性差，袋装存放于原料区。
2		水性脱模剂	2.4	液体、桶装， 20kg/桶	1	外购，用于射出成型模具，加盖存放于原料区。
3		液压油	0.45/3a	液体、桶装， 15kg/桶	0.1	EVA 射出成型机使用，加盖存放于原料区。
4	三楼 喷涂 及照 射线	鞋底	500 万 双/a	袋装	25 万双	外购，材质为 EVA 和橡胶，用于 3 楼喷涂流水线。
5		水性处理剂	8	液体、桶装， 20kg/桶	1	外购，用于照射生产线，加盖存放于调墨间。
6		无苯处理剂	11	液体、桶装， 20kg/桶	1	
7		油性油墨	6.18	液体、桶装， 20kg/桶	1	外购，用于鞋底表面喷涂，加盖存放于调墨间。
8		水性油墨	25	液体、桶装， 20kg/桶	2	
9		水性硬化剂	0.8	液体、桶装， 1kg/桶	0.2	外购，用于油墨调配，加盖存放于调墨间。
10		油性硬化剂	0.6	液体、桶装， 1kg/桶	0.2	

11		稀释剂	1.8	液体、桶装， 1kg/桶	0.2	外购，用于油性油墨调配， 加盖存放于调墨间。
----	--	-----	-----	-----------------	-----	---------------------------

①喷涂工序油墨用量

本项目喷涂工序其中约 55%（340 万双）鞋底采用水性油墨，约 45%（275 万双）鞋底采用油性油墨。

表 2-4 喷涂面积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喷涂数量 (万双/a)	喷涂面积 (m ² /双)	年喷涂总面积 (m ² /a)
1	鞋底（喷水性油墨）	230-280mm	340	0.01	34000
2	鞋底（喷油性油墨）	230-280mm	275	0.01	27500

涂料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NV \cdot \varepsilon)$$

其中：m—物品单种涂料用量（t）；

ρ—该涂料密度（g/cm³）；

δ—涂层厚度（干膜厚度）（μm）；

s—涂装面积（m²）；

NV—该涂料的体积固体份（%）；

ε—附着率（%）；

表 2-5 油墨用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涂料密度 (g/cm ³)	涂层厚度 (μm)	固分含量（%）	附着率（%）	年用量（t/a）
1	水性油墨	1.5	1.5	36	85	25
2	油性油墨	1.12	1.5	88	85	6.18

注：本项目采用空气喷涂方式进行喷涂，参考《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0 年出版），空气喷涂方式附着率约为 60%。本项目喷涂工序前采用处理剂对需要喷涂的部位进行预处理，加强油墨对鞋底的粘合强度即附着力并参考园区现有企业相关资料，本项目油墨附着率按 85%计算。

通过计算可知项目油墨稀释前用量即水性油墨量为 25t/a，油性油墨 6.18t/a。

（2）主要助剂成分及理化性质

表 2-6 主要助剂成分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
1	EVA 颗粒	EVA 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简称 EVA。是由乙烯（E）和醋酸乙烯（VA）共聚而制得，一般醋酸乙烯（VA）含量在 5%~40%。分解温度约 300℃，闪点 68.2℃。EVA 的力学性能（如弹性、抗撕裂性）和加工特性（如流动

		性、成型稳定性)与醋酸乙烯酯 (VA) 含量直接相关。EVA 颗粒分为大料小料, 按需混合, 例如鞋材中需大料提供柔韧性, 鞋底则需小料增强耐磨性。
2	水性脱模剂	为聚二甲基硅氧烷水乳液。外观为乳白色的稠状液体, pH 值约为 7, 不溶于常见的有机溶剂。其挥发物无烟, 无毒, 不污染环境, 无损操作人员健康。具有耐热性、耐寒性、黏度随温度变化小、防水性、表面张力小、具有导热性, 具有生理性、良好的化学稳定性。根据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附件 5), 项目使用的水性脱模剂中 α -十三烷基- ω -羟基-聚(氧-1, 2-亚乙基)(支链)浓度<5%, 属于低 VOCs 型脱模剂。其余成分主要是水和硅油。
3	水性处理剂	主要成分为丙烯酸酯共聚物(含量 45%-55%)、去离子水(含量 30%-40%)、小分子团水(含量 5%-15%), 助剂(含量 5%-10%), 为透明、易燃液体。
4	无苯处理剂	无色透明液体, 增强油墨对鞋底的粘合强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附件 5), 项目所用照射剂主要成分为丁酮 25~35%、甲基环己烷 25~45%、乙酸乙酯 25~40%、改质亚克力树脂 0~5%, 其中丁酮、甲基环己烷、乙酸乙酯属于挥发性有机物。
5	水性硬化剂	用于水性油墨的的调配, 主要成分改性 MDI(4, 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树脂 20%-40%、DMPA(2, 2-二羟甲基丙酸, 扩链剂) 1%-10%、乙二醇单丁醚 5%-15%、PMA(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10%、甲乙酮肟(甲基乙基酮肟) 1%-10%、水 40%-60%。
6	油性硬化剂	硬化剂是一种化学交联助剂, 核心作用是增强材料的内部结构强度, 显著提高图案或粘合部位的耐磨性、耐水洗、耐酸碱、耐黄变及干湿擦牢度。常温下为透明黏稠液体, 具有刺激性气味; 沸点 77°C, 闪点-4°C(闭杯), 自燃温度 426°C; 相对密度小于水, 不溶于水; 蒸气密度大于空气, 爆炸极限 2%~11.5%。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使用的硬化剂成分占比为聚异氰酸酯树脂 27%~30%, 乙酸乙酯 70%~73%。
7	水性油墨	根据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附件 5), 水性油墨成分: 三丙二醇甲醚 5%、水 56%、色粉 6%, 聚氨酯树脂 30%、助剂 3%。水性油墨具有显著的环保安全特点: 安全、无毒无害、不燃不爆, 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量较小。
8	油性油墨	根据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附件 5), 主要成分: 环己酮 8-12%、色粉 10-40%、聚氨酯树脂 50-70%。不溶于水, 可用有机溶剂稀释, 油性油墨特点是墨水粘度大, 且快干、耐水、柔和、耐光性好。
9	稀释剂	环己酮, 在工业上主要用作有机合成原料和溶剂。密度 0.395, 闪点 53C, 沸点 155.6C, 易燃遇高热、明火有引起燃烧的危险。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危险货物编号为 33590, 属第 3 类易燃液体中第三项高闪点液体。
备注: 受鞋底材质限制, 水性油墨用于橡胶鞋底描漆后会浮于鞋底表面, 与描漆处附着力差, 容易褪色, 无法满足产品质量要求。油性油墨具有粘度大, 且快干、耐水、耐光性、附着力好等特点, 能保证最终产品质量, 达到市场需要的产品效果, 项目暂无法使用水性油墨对油性油墨进行替代。 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网印油墨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油性油墨≤75%, 水性油墨≤30%)。根据企业原料检测报告(附件 5), 水性油墨可挥发性有机物是 8%, 油性油墨		

的可挥发性有机物是 12%，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网印油墨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油性油墨≤75%，水性油墨≤30%)的要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7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供水/电来源
1	水	m ³ /a	1320.5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系统
2	电	kW·h/a	70 万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系统

5、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8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一层 EVA 鞋 底生产 设备	配料机	7.5kW	台	2	已建成 1 台，后续增加 1 台， 用于原料配料
2		EVA 射出机	6 站位	台	2	已建成，用于射出成型
			8 站位	台	2	已建成 1 台，后续增加 1 台， 用于射出成型
3		恒温定型箱	40~50℃	台	3	已建成 2 台，后续增加 1 台， 用于射出鞋底定型
4		修边机	/	台	2	已建成，用于射出鞋底修边
5	三层鞋 底喷涂 生产设 备	鞋底喷涂线	20m	条	7	已建成，用于喷墨、烘干
6		鞋底照射线	/	条	1	已建成，用于刷处理剂、照射、 烘烤
7		打磨机	/	台	3	已建成，用于鞋底打磨

产能匹配分析

①一楼射出成型机组：本项目建设 2 台 6 站位射出成型机组和 2 台 8 站位射出成型机组，每站位安装 2 块模具，每块模具一次可射出成型 1 双 EVA 鞋底。约 280s 可射出成型 1 双 EVA 鞋底。本项目射出成型工序每年运行 300 天，3 班制。经计算，2 台 6 站位射出成型机组每天可生产 7392 双鞋底、2 台 8 站位射出成型机组每天可生产 9856 双鞋底，3 组射出成型机组每年最大满负荷可生产 517.44 万双射出鞋底，本项目一楼设计产能为 500 万双/年。因此，能够满足本项目产能。

②三楼鞋底喷涂流水线：本项目共设置 7 条 20m 鞋底喷涂流水线，1 条喷涂流水线设计产能每年最大满负荷可生产 90 万双喷漆鞋底，能够满足本项目产能。

6、VOCs 平衡

表 2-12 VOCs 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物料量	含 VOCs 量	投入量	物料名称	产出量
EVA 颗粒	1210	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	3.267	DA001 废气排放量	0.5758
脱模剂	2.4	5%	0.12	DA002 废气排放量	1.6911
水性处理剂	8	10%	0.8	无组织排放量	3.0369

无苯处理剂	11	100%	11	两级活性炭装置去除量	2.3032
油性油墨	6.18	12%	0.7416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去除量	12.6396
水性油墨	25	8%	2.0		
水性硬化剂	0.8	10%	0.08		
油性硬化剂	0.6	73%	0.438		
稀释剂	1.8	100%	1.8		
合计			20.2466	合计	20.2466

7、劳动定员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约 20 人在厂区住宿，喷涂、照射线单班制生产，射出成型工序 3 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h，年营运天数为 300 天。

8、本项目能源供应及给排水情况

8.1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70 万 kW·h，由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系统供给，能满足本项目用电要求。

8.2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系统供应，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调墨工序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

①调墨工序用水

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时需要加水调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调配工序加水量约占水性油墨用量的 10%，本项目年使用水性油墨约 5t，则调墨工序用水量为 0.5m³/a（折合 0.0017m³/d）。

②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约 20 人在厂区住宿，均不在厂区内用餐，年运行 30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5）以及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不住宿人员用水量按 40L/d·人计，住宿人员用水量按 60L/d·人计，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4.4m³/d、1489m³/a。

8.3 排水

本项目调墨工序用水在后期喷涂烘干时会挥发掉，无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4.4m³/d、1489m³/a，生活水

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52m³/d，1056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2-9，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表2-9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单位：m³/a

类别		日用水 (m ³ /d)	全年合计 (m ³ /a)
给水	新鲜用水总量	4.4017	1320.5
	其中		
	调墨工序用水	0.0017	0.5
	职工生活用水	4.4	1320
损耗	损耗量	0.4817	144.5
排水	排放水量	3.52	1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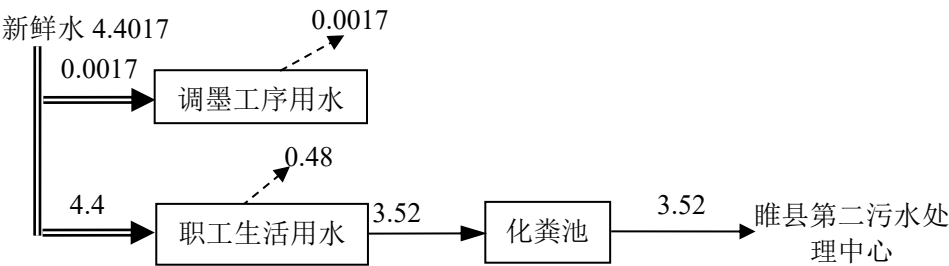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9、项目选址周边环境情况及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睢县特步工业园 B、C 栋，租赁现有空置厂房进行项目生产。本项目东侧为中央大街及空地，南侧为黄山路、隔路为众盈科技，西侧为河南鸿溢鞋业有限公司，再往西为董店支渠，北侧为开发区闲置厂房及皇城小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距离约 103m 处的皇城小区及东南侧距离约 489m 处的睢县职教中心北校区汽车学院，本次工程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三。

10、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睢县特步工业园 B、C 栋，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 7615.70m²。一楼使用 B 栋厂房，生产区从南向北布置为原材料区、成品区、EVA 射出成型区等，三楼使用 B、C 栋厂房，中间连廊贯通，生产区从南向北布置为成品仓库、贴纸相、调墨间、打磨间、喷涂流水线及照射流水线等。整个项目厂房内平面布局紧凑，功能分区明显，流向顺畅，既方

	便管理，节约投资，又节省用地。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本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六。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及生产工艺流程图 (1) 一楼鞋底生产工艺流程图： <pre> graph TD A[EVA颗粒大料、小料] --> B[拌料] B -.-> B1[噪声] B --> C[熔融、射出成型] D[脱模剂] --> C C -.-> C1[废气、噪声] C --> E[恒温定型] E -.-> E1[废气、噪声] E --> F[修边] F -.-> F1[固废] F -- 77% --> G[入库待售] F -- 33% --> H[三楼] </pre> 图 2-1 鞋底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拌料：EVA颗粒分为大料、小料，大料通常指VA含量较高的EVA（如VA含量18%-40%）；小料则是VA含量较低的EVA（如VA含量5%-18%）。根据生产鞋底的订单型号按照比例进行配料，EVA大料和小料分别通过密闭管道负压吸入拌料桶内，在拌料桶内混合搅拌均匀后，再由管道吸入射出成型机料斗内。 ②射出成型：<u>成型机料斗内的EVA颗粒料送至加热缸内电加热进行熔化，加热温度约175℃，时间约5min，加热后的物料呈液态。随后从射出部喷嘴射出的EVA材料会通过模具内部注塑口的管路被注入到成型部分，注射过程压力约为5~8MPa。注射完成后在模具上施加模具保压，保压压力约6MPa，保压时间约400s。射出成型工序供热采用电加热，该工序主要产生射出成型有机废气、设备运行噪声。</u> 为防止产品与模具粘连，需要使用脱模剂，使用气雾喷枪对模具喷涂4遍，每遍沿不同方向进行，以确保没有漏喷。喷涂结束后的模具静置5分钟使脱模剂

固化，再进行射出成型操作。脱模剂在射出机模具处使用，在加热过程中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同射出成型工序废气一起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③恒温定型：射出成型完成后进入电烤箱进行恒温定型，温度约60℃左右，待材料定型后送至修边工序。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设备运行噪声。

④修边：人工方式采用剪刀进行修边，主要是去掉鞋底边角多余的部分，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

(2) 三楼鞋底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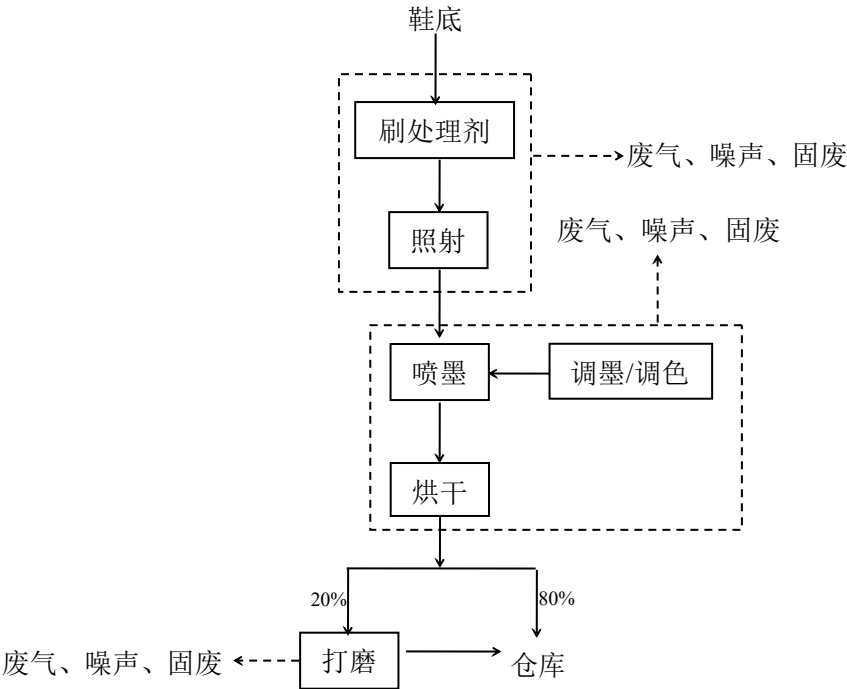


图 2-2 鞋底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刷处理剂、照射：使用处理剂擦拭表面，通过照射机（照射温度约50℃~65℃）对鞋底进行照射，照射鞋底上的处理剂，引发聚合反应，使鞋材极性增强，变得容易粘着。该工序主要产生刷处理剂、照射有机废气，废处理剂桶。

②喷墨：根据客户要求，鞋底部分需要进行喷墨，将外购水性漆在调墨间内加水调配，油性油墨在调墨间内按客户订单调配颜色，将鞋底放进喷涂流水线用喷枪按照色卡要求对鞋底内侧或外侧进行喷墨，再通过流水线的烘箱通道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45℃，电加热，烘干后包装入库。该工序主要产生调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喷漆烘烤工序有机废气、设备运行噪声、废漆桶。 喷漆工序漆雾颗粒先经干式纸盒漆雾过滤器处理再与照射线刷处理剂、照射工序、调墨间调墨、喷涂流水线喷漆、烘烤工序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③打磨：喷涂后部分鞋底应客户要求需要采用打磨机进行打磨。该过程主要产生打磨废气和设备运行噪声。打磨废气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 2、产排污环节 <u>（1）废气：射出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恒温定型工序有机废气，照射流水线刷处理剂、照射工序有机废气，调墨间调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涂流水线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打磨工序颗粒物。</u> <u>（2）废水：员工生活污水。</u> <u>（3）噪声：设备运转、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产生的噪声。</u> <u>（4）固废：废包装袋、废包装桶、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粉尘、除尘器废布袋、废活性炭、干式过滤废纸盒、职工生活垃圾。</u>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项目，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企业部分生产设备已安装，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已对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处罚文号为豫 1422 环罚决字{2026}15 号），现已停产。根据现场勘查，目前企业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情况汇总如下：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排气筒未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规范设置标识牌、二维码标识等。	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规范设置标识牌、二维码标识等。	2026 年 9 月 31 日前
	打磨工序采用自带双桶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射出设备现状集气罩与废气排放位置距离较远,收集效果不好	在不影响操作的情况下降低集气罩高度并加宽集气罩,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喷涂流水线烘道未安装集气罩	按照规范建设集气罩及集气管道	
	未建设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本次评价引用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河南省商丘市生态环境质量概要》中睢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经统计分析环境质量调查数据统计结果如下：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GB3095-2026 标准值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μg/m ³	6	年平均：60	10.0%	0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μg/m ³	11	日平均：150	7.3%	0	
	NO ₂	年均值	μg/m ³	17	年平均：40	42.5%	0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μg/m ³	43	日平均：80	53.8%	0	
	PM ₁₀	年均值	μg/m ³	71	年平均：60	118.3%	0.18	超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μg/m ³	146	日平均：120	121.7%	0.22	
	PM _{2.5}	年均值	μg/m ³	45	年平均：30	150%	0.5	超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μg/m ³	130	日平均：60	216.7%	1.17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0	日平均：4	25.0%	0	达标
	O ₃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64	日最大 8h 平均：160	102.5%	0.03	超标
	根据睢县基本污染物常规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评价区域内睢县 2024 年大气环境中 SO ₂ 、NO ₂ 年平均浓度、24h 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CO24h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浓度、24h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 ₃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判定睢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主要是 PM _{2.5} 、PM ₁₀ 、O ₃ 。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提质增效，切实打赢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制定《商丘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方案指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							

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落实“一年见底清乱、两年提升进位、三年居中前行、五年根本扭转落后局面”要求，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把绿色低碳转型作为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治本之策，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随着《商丘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的实施，睢县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通惠渠，最终汇入惠济河。该纳污水体属于Ⅳ类地表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为了解惠济河的水质状况，本次评价引用 2024 年商丘市控考核地表水断面例行监测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监测断面为惠济河朱桥断面，监测数据统计表见表 3-2。

表 3-2 监测断面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断面	监测日期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惠济河朱桥断面	2024 年均值	21	达标	0.69	达标	0.17	达标
Ⅳ类标准值		30		1.5		0.3	

由上表统计结果可知，2024 年睢县惠济河朱桥断面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平均浓度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限值要求。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知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

	标，因此本项目不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生产厂房按照要求进行了地面防渗，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知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睢县特步工业园B、C栋，位于开发区范围内，租赁现有闲置厂房，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类别</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经纬度</th><th rowspan="2">功能</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皇城小区</td><td>115° 4' 19.836"</td><td>34° 28' 43.172"</td><td>居住</td><td>居民</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td><td>北侧</td><td>103</td></tr><tr><td>睢县职教中心北校区汽车学院</td><td>115° 4' 31.192"</td><td>34° 28' 17.410"</td><td>居住</td><td>居民</td><td>东南侧</td><td>320</td></tr></table>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睢县特步工业园B、C栋，	环境类别	名称	经纬度		功能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皇城小区	115° 4' 19.836"	34° 28' 43.172"	居住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北侧	103	睢县职教中心北校区汽车学院	115° 4' 31.192"	34° 28' 17.410"	居住	居民	东南侧	320
环境类别	名称			经纬度							功能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皇城小区	115° 4' 19.836"	34° 28' 43.172"	居住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北侧	103																				
	睢县职教中心北校区汽车学院	115° 4' 31.192"	34° 28' 17.410"	居住	居民		东南侧	320																				

	位于开发区范围内，租赁现有闲置厂房，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120	20m 高排气筒:2.95(严格 50%执行)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20m 高排气筒: 8.5（严格 50%执行）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注：本项目厂房最高为 18m，排气筒设置高度为 20m，未高于厂房 5m 以上，各排气筒污染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表 9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m³）	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企业边界			
	(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附件 2 排放建议值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其他行业		无组织（其他企业）				
		建议排放浓度（mg/m³）	建议去除效率（%）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80	70	2.0				
	(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表 2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m	2000		20				
(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水水质要求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水水质要求	6~9	400	150	200	35	3.0	45	

	(7)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10)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总磷,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VOCs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56m³/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排入开发区纳污管网前的总量建议指标为: COD0.2281t/a、总磷 0.0014t/a。经纳污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通惠渠, 最终汇入惠济河。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满足 COD: 50mg/L、总磷: 0.5mg/L, 因此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528t/a、总磷 0.00053t/a。项目废水排放总量 COD 小于 0.1t/a, 总磷小于 0.01t/a, 根据规定, 由市统筹解决。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928t/a, VOCs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量为 2.2669t/a, 颗粒物、VOCs (非甲烷总烃) 排放实施区域倍量替代, 倍量替代量为颗粒物 0.3856t/a, VOCs (非甲烷总烃) 4.5338t/a。颗粒物从已关停的睢县涧岗乡迪发节能砖有限公司减排剩余量 16.6042t 中替代, 倍量替代后剩余减排量为 16.2186t, 能够满足本项目颗粒物倍量替代需求; VOCs (非甲烷总烃) 从睢县鸿星尔克 (商丘) 实业有限公司工程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减排剩余量 26.83715t 中替代, 倍量替代后剩余减排量为 22.30335t, 能够满足本项目 VOCs (非甲烷总烃) 倍量替代需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仅进行部分设备安装及环保设施安装等，施工期影响较小，主要环境影响为安装过程少量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1.1 施工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产生量较小，通过车间降尘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2 施工噪声及振动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安装过程中使用电钻、吊车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一般为75~85dB(A)。 为减少其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施工设备和方法中加以考虑，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 ②合理安排机械设备运行时间，尽量避免在中午和夜间运行； ③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 采取以上评价建议后，设备安装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并且施工噪声具有时效性，待工程竣工后，施工产生的噪声影响将不存在。 1.3 施工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地表水影响很小。 1.4 施工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外售，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地点统一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清运至垃圾中转站，交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施工期固体废物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
-----------	---

	影响较小。 1.5 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施工期影响较小，不会对生态造成影响。 综上，施工期造成的不利影响是短期的、局部的、可逆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逐步得到恢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源强及达标排放情况 1.1.1 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产排 污环 节</th><th rowspan="2">污 染物 种 类</th><th colspan="2">污 染物 产生情况</th><th rowspan="2">排 放 形 式</th><th colspan="4">主要污染治理设施</th><th colspan="3">污 染物排放情况</th><th rowspan="2">排放口 编 号</th><th rowspan="2">排放标 准</th></tr><tr><th>产生 浓度 (mg/m³)</th><th>产生量 (t/a)</th><th>治理设施</th><th>处理 能力 (m³/h)</th><th>收集效 率（%）</th><th>去除效 率（%）</th><th>是否为 可行技 术</th><th>排放 浓度 (mg/m³)</th><th>排放 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r><tr><td rowspan="3">EVA 射出 成型（ 包括脱 模剂使 用） 恒温 定型工 序</td><td>非 甲 烷 总 烃</td><td>19.99</td><td>2.879</td><td rowspan="2">有 组 织</td><td rowspan="2">两级活 性炭吸 附装置 +20m 高 排气筒</td><td rowspan="2">20000</td><td rowspan="2">85</td><td>80</td><td>是</td><td>4.00</td><td>0.0800</td><td>0.5758</td><td rowspan="2">DA001</td><td>40mg/m³</td></tr><tr><td>臭 气 浓 度</td><td>2768.50 （无量 纲）</td><td>/</td><td>80</td><td>是</td><td>553.70 （无量 纲）</td><td>/</td><td>/</td><td>2000（无 量纲）</td></tr><tr><td>非 甲 烷 总 烃</td><td>/</td><td>0.508</td><td>无 组 织</td><td>加强有 组织废 气收集</td><td>/</td><td>/</td><td>/</td><td>/</td><td>/</td><td>0.0706</td><td>0.508</td><td>/</td><td>4.0mg/m³</td></tr><tr><td rowspan="2">喷 涂 流 水 线调 墨喷 墨烘 烤工 序、 照射 线刷 处理 剂照 射、</td><td>颗 粒 物</td><td>29.25</td><td>2.1063</td><td rowspan="2">有 组 织</td><td rowspan="2">干式纸 盒漆雾 过滤器+ 活性炭 吸附脱 附+催化 燃烧装 置</td><td rowspan="2">30000</td><td rowspan="2">85</td><td>95</td><td>是</td><td>1.46</td><td>0.0439</td><td>0.1053</td><td>DA002</td><td>2.95kg/h ， 20mg/m³</td></tr><tr><td>非 甲 烷 总 烃</td><td>199.04</td><td>14.3307</td><td>活性炭吸 附脱附装 置 90%+催 化燃烧装 置 98%</td><td>是</td><td>23.49</td><td>0.7046</td><td>1.6911</td><td>DA002</td><td>8.5kg/h， 40mg/m³</td></tr></table>														产排 污环 节	污 染物 种 类	污 染物 产生情况		排 放 形 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 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编 号	排放标 准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 能力 (m³/h)	收集效 率（%）	去除效 率（%）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EVA 射出 成型（ 包括脱 模剂使 用） 恒温 定型工 序	非 甲 烷 总 烃	19.99	2.879	有 组 织	两级活 性炭吸 附装置 +20m 高 排气筒	20000	85	80	是	4.00	0.0800	0.5758	DA001	40mg/m³	臭 气 浓 度	2768.50 （无量 纲）	/	80	是	553.70 （无量 纲）	/	/	2000（无 量纲）	非 甲 烷 总 烃	/	0.508	无 组 织	加强有 组织废 气收集	/	/	/	/	/	0.0706	0.508	/	4.0mg/m³	喷 涂 流 水 线调 墨喷 墨烘 烤工 序、 照射 线刷 处理 剂照 射、	颗 粒 物	29.25	2.1063	有 组 织	干式纸 盒漆雾 过滤器+ 活性炭 吸附脱 附+催化 燃烧装 置	30000	85	95	是	1.46	0.0439	0.1053	DA002	2.95kg/h ， 20mg/m³	非 甲 烷 总 烃	199.04	14.3307	活性炭吸 附脱附装 置 90%+催 化燃烧装 置 98%	是	23.49	0.7046	1.6911	DA002	8.5kg/h， 40mg/m³
	产排 污环 节	污 染物 种 类	污 染物 产生情况		排 放 形 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 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编 号	排放标 准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 能力 (m³/h)	收集效 率（%）	去除效 率（%）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EVA 射出 成型（ 包括脱 模剂使 用） 恒温 定型工 序	非 甲 烷 总 烃	19.99	2.879	有 组 织	两级活 性炭吸 附装置 +20m 高 排气筒	20000	85	80	是	4.00	0.0800	0.5758	DA001	40mg/m³																																																																																						
		臭 气 浓 度	2768.50 （无量 纲）	/					80	是	553.70 （无量 纲）	/	/		2000（无 量纲）																																																																																						
		非 甲 烷 总 烃	/	0.508	无 组 织	加强有 组织废 气收集	/	/	/	/	/	0.0706	0.508	/	4.0mg/m³																																																																																						
	喷 涂 流 水 线调 墨喷 墨烘 烤工 序、 照射 线刷 处理 剂照 射、	颗 粒 物	29.25	2.1063	有 组 织	干式纸 盒漆雾 过滤器+ 活性炭 吸附脱 附+催化 燃烧装 置	30000	85	95	是	1.46	0.0439	0.1053	DA002	2.95kg/h ， 20mg/m³																																																																																						
		非 甲 烷 总 烃	199.04	14.3307					活性炭吸 附脱附装 置 90%+催 化燃烧装 置 98%	是	23.49	0.7046	1.6911	DA002	8.5kg/h， 40mg/m³																																																																																						

烘烤 工序	颗 粒 物	/	0.3717	无 组 织	加 强 废 气 收 集	/	/	/	/	/	0.1549	0.3717	/	1.0mg/m ₃
	非 甲 烷 总 烃	/	2.5289			/	/	/	/	/	1.0537	2.5289	/	4.0mg/m ₃
打磨 工序	颗 粒 物	809.75	8.7453	有 组 织	集气罩+ 袋式除 尘装置 +20m高 排气筒	4500	90	99	是	8.10	0.0365	0.0875	DA003	2.95kg/h , 20mg/m ³
		/	0.9717	无 组 织	加 强 废 气 收 集	/	/	/	/	/	0.4049	0.9717	/	1.0mg/m ₃

1.1.2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射出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恒温定型工序有机废气，调墨间调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涂流水线喷墨过程中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照射、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打磨工序粉尘。

①射出成型（包括脱模剂挥发）、恒温定型工序有机废气

本项目射出成型工序加热温度约175℃，EVA颗粒热分解温度230-250℃，在该温度下基本不会分解，但由于塑料颗粒为高分子有机物聚合物，在实际生产中，难免会因加热不均等原因导致少量塑料单体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树脂挤出注塑工艺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2.7kg/t-产品。本项目EVA颗粒使用量为1210t/a，则本项目射出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3.267t/a。射出成型的EVA鞋底要经过恒温定型处理，主要作用是使产品固定基本形状，温度控制在60℃左右（电加热），此过程会有少量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本次环评仅定性分析，恒温定型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同射出成型工序有机废气一起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射出成型会有轻微的塑料气味产生，本次评价识别为臭气浓度，参照《瑞安市佳之派鞋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检测数据，参照项目涉及鞋底注塑，注塑废气处理工艺为集气罩+二级活性炭，产污环节、收集治理措施与本项目一致，类比参照项目的监测数据可行，参照类别企业2024年5月10日-11日的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臭气浓度最大值151（无量纲），工况83.75%，年工作2400h，颗粒注塑量110t/a，本项目年运行7200h，颗粒注塑量1210t/a，本项目排气筒出口臭气浓度取553.7（无量纲）。 项目射出成型工序需要用到脱模剂，所用的水性脱模剂主要成分为为聚二甲基硅氧烷水乳液，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水性脱模剂中α-十三烷基-ω-羟基-聚（氧-1，2-亚乙基）（支链）浓度<5%，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影响，按5%的α-十三烷基-ω-羟基-聚（氧-1，2-亚乙基）（支链）浓度全部挥发计算，挥发性物质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脱模剂用量为2.4t/a，经计算，本项目脱模剂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0.12t/a。脱模剂在射出机模具处使用。 评价要求在每组射出成型机、恒温定型箱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及软帘对射出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以及恒温定型工序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集气效率按85%，处理效率保守取80%计。					
表 4-2 本项目射出成型工序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射出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恒温定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3999	2.879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
	臭气浓度		2768.5（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706	0.508	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
②调墨间调墨工序有机废气和喷涂流水线喷墨过程中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烘烤工序产生的机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水性油墨成分报告（见附件5）可知，主要成分为三丙					

	二醇甲醚5%、水56%、色粉6%，聚氨酯树脂30%、助剂3%。其中三丙二醇甲醚、助剂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本次评价按照最不利影响，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最大值计算，挥发量为8%。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水性油墨用量为2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2.0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油性油墨成分报告（见附件5）可知，主要成分为环己酮8-12%、色粉10-40%、聚氨酯树脂50-70%。其中环己酮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本次评价按照最不利影响，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最大值计算，挥发量为12%。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油性油墨用量为6.18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7416t/a；本项目所使用的水性硬化剂主要成分为丙烯酸酯共聚物（含量45%-55%）、去离子水（含量30%-40%）、小分子团水（含量5%-15%），助剂（含量5%-10%）。其中助剂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本次评价按照最不利影响，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最大值计算，挥发量为10%。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水性硬化剂用量为0.8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8t/a；本项目所使用的油性硬化剂主要成分为聚异氰酸酯树脂27%~30%，乙酸乙酯70%~73%。其中乙酸乙酯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本次评价按照最不利影响，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最大值计算，挥发量为73%。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油性硬化剂用量为0.6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438t/a；本项目所使用的稀释剂主要成分为环己酮。本次评价按照最不利影响，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最大值计算，挥发量为100%。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稀释剂用量为1.8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8t/a。 综上，本项目调墨工序及喷涂流水线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5.0596t/a。 漆雾的主要成分为油墨的固体成分，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项目喷油墨过程中大约85%可以附着在产品表面，其余15%逸散在空气中，形成漆雾。由于漆雾中的有机溶剂在空气中会迅速挥发，漆雾的主要成分为涂料中的固体成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安全技术说明书（见附件5），项目所使用的水性油墨中
--	---

固分含量为36%，油性油墨中固分含量为88%，水性油墨用量30t/a，油性油墨为6.5t/a，则漆雾的产生量为2.478t/a。

评价要求在每条喷涂流水线喷墨工序设置三面封闭集气罩、烘烤工序烘道进出口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调墨间设置微负压收集调墨工序废气，喷墨工序漆雾颗粒先经一套干式纸盒漆雾过滤器（TA002）处理，再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3）处理，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集气罩集气效率按85%，漆雾去除效率取95%。

表 4-3 本项目喷涂流水线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喷涂流水线 调墨、喷墨、 烘烤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0.8776	2.1063	喷墨、烘烤工序烘道进出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调墨间设置微负压+干式纸盒漆雾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7920	4.3007	
	颗粒物	无组织	0.1549	0.3717	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
	非甲烷总烃		0.3162	0.7589	

③照射流水线刷照射剂、烘烤工序有机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附件5），项目所用EVA无苯照射剂主要成分为丁酮25~35%、甲基环己烷25~45%、乙酸乙酯25~40%、改质亚克力树脂0~5%，其中丁酮、甲基环己烷、乙酸乙酯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本次评价按照最不利影响，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最大值计算，挥发量为100%。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EVA无苯照射剂用量为11t/a，则贴合流水线刷照射剂、照射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1t/a。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处理剂主要成分为丙烯酸酯共聚物（含量45%-55%）、去离子水（含量30%-40%）、小分子团水（含量5%-15%），助剂（含量5%-10%），其中助剂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本次评价按照最不利影响，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最大值计算，挥发量为10%。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水性处

理剂用量为8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8t/a。					
综上，本项目照射流水线烘烤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1.8t/a。 评价要求分别在照射流水线刷照射剂、烘烤工序烘道进出口上方安装集气罩，在照射、烘烤通道两侧加装软帘，废气收集后喷涂流水线有机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集气罩集气效率按85%。					
表 4-4 照射线刷处理剂、烘烤工序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照射线流水线刷照射剂、烘烤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4.1792	10.03	在照射流水线刷照射剂、烘烤工序烘道进出口上方安装集气罩，在照射、烘烤通道两侧加装软帘，废气收集后喷涂流水线有机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7375	1.77	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
2、废气治理设施 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 85%进行计算，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90%，催化燃烧处理效率取 98%。有机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饱和后脱附送入催化燃烧室燃烧，脱附单元风量约为 10000m³/h，本项目集气风量为 20000m³/h，故吸附和脱附同时进行时系统总风量为 30000m³/h。 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设备是一种高效有机废气治理设备，其原理是利用活性炭吸附性能将有机废气吸附浓缩，再利用热空气加热活性炭吸附床，当催化燃烧反应床加热到 250℃左右，活性炭吸附床局部达到 60~120℃时，从吸附床解析出来的高浓度废气就可以在催化反应床中进行氧化反应，从而达到处理有机废气的目的，因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设备对废气的处理分为二个阶段，分别为废气吸附阶段、活性炭吸附和脱附催化燃烧同时工作阶段。 1、废气吸附阶段 项目废气经收集后先经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效率约为 90%。废气收集风量为 27000m³/h，项目年工作 300 天，单班 8 小时制进行生产，则活性炭吸					

附工作时长为 2400h/a，则本项目吸附阶段废气产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活性炭吸附阶段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削减量 t/a	废气排放量 t/a (有+无)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调墨、喷墨、烘烤工序产生的机废气以及照射、烘烤工序	非甲烷总烃	16.8596	1.4331	0.5971	22.12	2.5289	1.0537	12.8976	3.962

2、脱附废气

项目拟采取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是由 2 个活性炭吸附(脱附)箱、催化燃烧装置、催化风机、吸附风机、调节阀、新风系统、浓度在线控制系统、电控柜等组成。2 个吸附(脱附)箱进行交替使用，1 个吸附箱进行吸附净化时，1 个脱附箱进行脱附再生处理，两者之间切换通过调节阀进行控制。当脱附箱废气由热空气进行脱附后，其废气进入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催化燃烧反应，活性炭吸附(脱附)箱每 3 天脱附再生一次，每年脱附 100 次，单次脱附时间 6h，该活性炭脱附再生系统可长期运行，每年需更换一次活性炭。

项目活性炭脱附废气非甲烷总烃量为 12.8976t/a，脱附风量为 3000m³/h，年脱附时间 600h，此部分废气排入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为 98%，则经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580t/a、排放速率为 0.1075kg/h，此部分废气由排气筒 DA002 排放。

3、吸附、脱附同时进行

根据前面分析，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合计为 1.6911t/a，活性炭吸附、脱附同时进行时，系统总风量为 30000m³/h，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7046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3.49mg/m³，本项目调墨、喷墨、烘烤工序产生的机废气以及照射、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量 t/a(有+无)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调墨、喷墨、非	非	16.8	1.6911	0.7046	23.49	2.5289	1.0537	4.2639

烘烤工序产生的机废气以及照射、烘烤工序	甲烷总烃	596							
---------------------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的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直径应根据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调墨、喷墨、烘烤工序产生的机废气以及照射、烘烤工序排放风量为 30000m³/h，经计算排气筒出口直径为 0.84m，本项目取 0.85m。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废气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效率 %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³	
调墨、喷墨、烘烤工序产生的机废气以及照射、烘烤工序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30000	204.21	6.1264	14.7033	干式纸盒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	90%+催化燃烧装置 98%	1.735	0.7229（最大）	24.10（最大）	24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1.0811	2.5945	加强废气收集	/	/	1.0811	2.5945	

④调墨间及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

项目调墨间用于油墨的调配以及整桶以及使用过的硬化剂、稀释剂、油墨、

处理剂等仓储，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为进一步减少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项目在调墨间微负压收集并设置排气管道，将其废气引至喷涂线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3）处理，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开过口的化学品包装桶挥发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量较小，调墨间调墨工序非甲烷总烃计入喷涂工序，不再单独核算。

危废暂存间中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评价要求项目在危废暂存间设置微负压排气管道，危险废物暂存间顶部出气口连接至喷涂工序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3）处理，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量较小，不再单独核算。

⑤打磨工序粉尘

本项目EVA鞋底在打磨工序会产生粉尘。类比《禧玛诺（连云港）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年产30万双骑行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禧玛诺（连云港）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主要产品为骑行鞋，涉及鞋底打磨工序，本项目打磨工序与参照项目产污情况一致，类比参照项目的数据可行，参照项目2025年6月20-21日打磨工序的进口颗粒物最大浓度136mg/m³，风量5910m³/h，工况90%，年工作2400h，年打磨约30万双，参照项目满负荷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2.38t/a，经核算产污系数为79kg/万双-产品。本项目需打磨EVA鞋底约123万双，经计算，本项目打磨工序粉尘产生量为9.717t/a。

本项目打磨设备设置有集气口，评价要求加装集气罩提高收集效率，打磨工序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装置（TA004）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打磨工序年工作时间2400h。收集效率按90%、处理效率按99%计。

表 4-8 本项目打磨工序粉尘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打磨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3.6439	8.7453	集气口+袋式除尘装置+20m高排气筒（DA003）

		无组织	0.4049	0.9717	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
1.1.3 风机风量合理性分析 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主编：魏先勋）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0.75(10X^2+A)\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 A—罩口面积，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废气放散情况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对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0.25~0.5m/s，本项目取0.3m/s。 项目射出成型机上方共设置4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面积约1.8m²，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约0.9m，恒温定箱进出口上方共设置6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面积约0.2m²，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约0.75m，经计算，风机风量合计为17921.25m³/h，考虑到漏风等损失因素，总风量按20000m³/h设计。 每条喷涂流水线喷墨工序设置三面封闭集气罩、烘烤工序烘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总面积约21m²，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约0.4m，经计算，集气罩排风量至少为18306m³/h；调墨间调墨工序微负压收集并设置及集气口，调墨间尺寸约12m×8m×6m，换气次数按10次/小时，根据计算，风量为5760m³/h；照射线刷处理剂、烘烤工序烘道进出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总面积约4m²，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约0.4m，经计算，风机风量至少为4536m³/h。综上，风机风量合计为28602m³/h，此工序风机已安装，设计风量为30000m³/h，考虑到漏风等损失因素，风机风量设计可行。 打磨设备设置有集气口，评价要求加装集气罩提高收集效率，每个集气罩面积约1.5m²，总面积4.5m²，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约0.2m。经计算，风量合计为3969m³/h，考虑到漏风等损失因素，打磨工序总风量按4500m³/h设计。 1.1.4 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设置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4-9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设置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因子	排放标准
	高度(m)	内径(m)	温度(℃)	坐标	类型		
EVA 射出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恒温定型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20	0.3	25	115°4'52.20"34°29'46.1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同时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指标要求
调墨、喷墨、烘烤工序产生的机废气以及照射、烘烤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20	0.5	25	115°4'49.69"34°29'46.44"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的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打磨工序粉尘排放口 DA003	20	0.3	25	115°4'49.64"34°29'47.6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1.1.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0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DA001	EVA 射出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恒温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定型工序排放口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2	DA002	调墨、喷墨、烘烤工序产生的机废气以	颗粒物	1 次/年
		及照射、烘烤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3	DA003	打磨工序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表 4-11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1次/年	
2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1.2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达不到应有效率，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废气处理效率为0，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次)	年发生 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EVA 射出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恒温定型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0	非甲烷总烃	14.42	34.605	0.5	17.3025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进行维修
			臭气浓度	2768.5(无量纲)	/	0.5	/	1	
2	调墨、喷墨、烘烤工序产生的机废气以及照射、烘烤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0	颗粒物	28.13	3.375	0.5	1.6875	1	
			非甲烷总烃	244.23	293.07	0.5	146.535	1	
3	打磨工序粉尘排放口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0	颗粒物	1619.5	19.434	0.5	9.717	1	

由此可见，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能满足排放标准。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

	产。 1.3 污染防治技术 （1）有组织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附录F，废气和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有机废气治理可行技术为：水基型胶粘剂源头替代、吸附法、生物法、吸附法与低温等离子体法或光催化氧化法组合使用。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调墨、喷墨工序非甲烷总烃处理可行技术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热力焚烧/催化焚烧”。本项目射出成型有机废气治理技术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调墨、喷墨、烘烤工序产生的机废气以及照射、烘烤工序有机废气治理技术为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因此，本项目射出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恒温定型、照射线刷处理剂、烘烤、喷涂流水线调墨喷墨烘干等工序有机废气经各工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措施可行。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附录F废气和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静电除尘。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喷墨工序漆雾处理可行技术为“密闭喷墨室，文丘里/水旋/水帘、石灰粉吸附、纸盒过滤、化学纤维过滤”。本项目打磨工序颗粒物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喷墨漆雾经干式纸盒漆雾过滤器处理，措施可行。 （2）无组织 <u>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u>本项目所用原料脱模剂、处理剂、
--	---

油墨、硬化剂、稀释剂等均采用密闭包装桶在调墨房内储存。在非取用状态时包装桶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储存 VOCs 物料的调墨房为密闭空间，该封闭区域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u>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u>本项目脱模剂、处理剂、油墨、硬化剂、稀释剂等液体物料均采用密闭包装桶转运。 <u>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u>分别在照射流水线刷处理剂、烘烤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每条喷涂流水线喷墨工序设置三面封闭集气罩、烘干上方及调墨间调墨工序安装集气罩，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排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废桶在危废暂存间加盖暂存，废活性炭、干式过滤废纸盒密闭包装袋暂存，危废暂存间设置吸风管将废气引至生产区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中处理；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完整的含 VOCs 原辅材料及产品台账，记录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评价要求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u>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u>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根据生产工艺、操作方式等因素，对 VOCs 废气采取集气罩/微负压收集，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根据计算，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处理效率为 80%；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活性炭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u>1.4环境影响分析</u>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根据计算，射出成型（包

括脱模剂使用)、恒温定型、照射线、喷涂流水线(包括调墨)等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的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指标要求。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打磨工序颗粒物、喷墨工序颗粒物(漆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同时能够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有组织收集及处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无法收集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较小,项目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调墨工序用水在后期喷涂烘干时会挥发掉,无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4.4m³/d、1489m³/a,生活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52m³/d, 1056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pH 值 6~9、COD270mg/L、BOD₅120mg/L、SS140mg/L、NH₃-N25mg/L、TP1.5mg/L、TN35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浓度 mg/L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生活污水（1056m ³ /a）	270	120	140	25	35	1.5
化粪池处理效率%	20	20	50	/	10	10
化粪池出口	216	96	70	25	31.5	1.35
厂区总排口	216	96	70	25	31.5	1.35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水水质指标	400	150	200	35	45	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院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通惠渠，最终汇入惠济河，属于间接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水水质要求。

2.2 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①项目经化粪池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52m³/d, 1056m³/a, 化粪池水力停留时间按 24h 计，考虑水量调整系数为 1.2，本项目所使用化粪池容积应不小于 4.224m³，本项目所在厂房化粪池总容积约 30m³，因此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需求，措施可行。

②生活污水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可行性分析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位于睢县北环路以北 600 米、睢蓼路西侧。该污水处理厂一期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处理规模 2 万 t/d，二期采用预处理+一体化反应池+深度处理，处理规模 2 万 t/d。一期进水水质为 COD300mg/L、BOD120mg/L、SS200mg/L、NH₃-N35mg/L、TN45mg/L、TP3.0mg/L；二期进水水质 COD400mg/L、BOD150mg/L、SS200mg/L、NH₃-N35mg/L、TN45mg/L、TP3.0mg/L，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配套管网工程包括振兴路全段、泰山路段、南苑社区至污水厂段、中央大街段、聚源路、黄河路南段、华山路、嵩山路中段、华莹路、福源路中段、恒山路、安琪路等路段合计约 34.74km，收水范围包含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商务中心区，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最终排入

惠济河。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睢县特步工业园 B、C 栋，在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根据资料查询，目前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实际处理负荷率约 90%，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良好，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52m³/d，排放量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水量产生冲击，因此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项目废水易生化，适合于该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且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可行。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3.52m³/d，1056m³/a，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50mg/L、总磷 0.5mg/L），处理后排放量为 COD0.0528t/a、总磷 0.00053t/a，处理达标后排入通惠渠，最终汇入惠济河，不会使纳污水体水质发生明显改变。

2.3 项目废水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本次评价废水污染源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废水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表

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5°4'11.519"34°29'18.237"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标准	无需监测，单独排向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配料机、射出成型机、恒温定型箱、修边机、

打磨机、照射线、喷涂流水线、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运行噪声级为 75~90dB（A），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可降噪 20dB（A）。厂房设置有门窗，本项目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如表 4-16、表 4-17 所示。

表 4-16 本项目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1#	-53.5	100.3	1.2	85	设备	昼间、夜间
2	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2#	-53.8	76.9	1.2	90	基础	昼间
3	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3#	61.4	74.7	1.2	80	减振	昼间

表 4-17 本项目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m	Y/m	Z/m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配料机	75	基础减振、隔声	7.4	110	1.2	东	58.1	39.7	昼间	20	19.7	1
南		7.4	57.6					37.6						
西		61.6	39.2					19.2						
北		21.7	48.3					28.3						
2		EVA射出成型机，3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5（等效后：89.8）		-11.8	123.4	1.2	东	77.3	52.0	昼间、夜间	20	32.0	1
南		20.8	63.4					43.4						
西		42.4	57.3					37.3						
北		8.3	71.4					51.4						
3		恒温定型机，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78.0）		-11.3	118.8	1.2	东	76.8	40.3	昼间、夜间	20	20.3	1
南		16.2	53.8					33.8						
西		42.9	45.4					25.4						
北		12.9	55.8					35.8						
4		修边	80		32.1	120.	1.2	东	33.4	49.5	昼	20	29.5	1

		机			7		南	18.1	54.8	间		34.8		
							西	86.3	41.3			21.3		
							北	11.0	59.2			39.2		
	5	鞋底喷涂流水线, 7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83.5)		-14.2	113.3	1.2	东	79.7	45.5	昼间	20	25.5	1
								南	66.8	47.0			27.0	
								西	42.4	51.0			31.0	
								北	19.9	57.5			37.5	
	6	鞋底照射流水线	80		34.6	119.3	1.2	东	30.9	50.2	昼间	20	30.2	1
								南	72.8	42.8			22.8	
								西	91.2	40.8			20.8	
								北	13.9	57.1			37.1	
	7	打磨机, 3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5 (等效后: 89.8)		51.1	85.8	1.2	东	14.4	66.6	昼间	20	46.6	1
								南	39.3	57.9			37.9	
								西	107.7	49.2			29.2	
								北	14	56.3			36.3	

表中坐标以厂房中心(115.072319, 34.476009)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影响分析

(1) 预测范围及点位

- ①噪声预测范围为: 预测各厂界外 1m;
- ②预测点位: 东、南、西、北四厂界。

(2) 预测因子

场界噪声预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 使其产生衰减, 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 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比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音量，dB。

如下图所示。



图 5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室外点声源利用点源衰减公式

$$LA(r) = LA(r_0) - 20 \lg r/r_0 - 8$$

式中 $LA(r)$ 、 $LA(r_0)$ 分别是距声源、 r_0 处的 A 声级值。

●户外建筑物的声屏障效应

声屏障的隔声效应与声源和接收点、屏障位置、屏障高度和屏障长度及结构性质有关，评价根据它们之间的距离、声音的频率（一般取 500HZ）算出菲涅尔系数，然后再查表找出相对应的衰减值（dB）。菲涅尔系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N = 2(A + B + d) / \lambda$$

式中：A——是声源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B——是接收点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d——是声源与接收点间的距离；

λ ——波长。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以下公式计算：

$$A_{atm} = a(r - r_0) / 1000$$

式中：a 为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

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见下表。

表 30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温度 ℃	相对湿度 %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 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 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30	70	0.1	0.3	1.1	3.1	7.4	12.7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4) 参数选取

项目所在区域的年平均湿度为 66%。计算过程考虑了建筑物的屏障作用和室内源向室外的传播。

(5) 预测结果

本项目采用《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NoiseSystem）》预测软件进行计算，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1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 预测点位		贡献值 dB (A)	标准 dB (A)	达标分析
东厂界	昼	52.7	65	达标
	夜	41.9	55	达标
南厂界	昼	52.1	65	达标
	夜	47.1	55	达标
西厂界	昼	58.5	65	达标
	夜	50.6	55	达标
北厂界	昼	61.0	65	达标
	夜	54.7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项目运行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5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降低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保证噪声达标排放，评价要求企业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①选型上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 ②风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措施。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④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⑤生产设备噪声源分散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夜间最大声级（频发噪声、偶发噪声在发生时进行监测）	东南西北厂界外1m 处	1 次/季度，昼夜各监测 1 次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类别及产生量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包装桶、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粉尘、除尘器废布袋、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干式过滤废纸盒、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袋

本项目在原辅料拆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2.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包装袋属于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包装袋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处理。

	②边角料、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EVA 射出鞋底修边工序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t/a,射出成型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8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属于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EVA 射出成型生产线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③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打磨工序粉尘的产生量及除尘器的效率,打磨工序袋式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量为 8.657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袋式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属于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处理。 ④袋式除尘器废布袋 (粉尘) 本项目打磨工序粉尘经集气装置和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定期会产生废布袋,半年更换 1 次,废布袋粘有少量截留粉尘,废布袋 (粉尘) 年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布袋 (粉尘) 属于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 (废过滤材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过滤袋、过滤器等过滤材料。),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桶 (脱模剂桶、处理剂桶、油墨桶、硬化剂桶、稀释剂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水性处理剂、无苯处理剂、油性油墨、水性油
--	---

	墨的包装桶每桶规格 15kg，空桶约 1kg，水性硬化剂、油性硬化剂、稀释剂每桶规格 1kg，空桶约 0.1kg，因此废包装桶总产生量约 1.9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其危险特性为 T/In（毒性/感染性），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本项目设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对调墨、喷墨、烘烤工序产生的机废气以及照射、烘烤工序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当活性炭吸附器出现饱和状态时，则需对活性炭进行再生，再生一定时间后需进行更换。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geq 650\text{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text{m}^2/\text{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则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活性炭装填量为 6m^3，蜂窝活性炭密度为 $350\text{kg}/\text{m}^3$，则活性炭装填量为 2100kg。 根据《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01/T131-2024），活性炭吸附装置再生周期/活性炭更换周期参考以下公式估算： $T=M \times S \times 10^6 / (C \times Q \times t)$ 式中：T—再生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进口 VOCs 浓度，mg/m^3； Q—风量，m^3/h； t—运行时间，h/d。
--	---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再生周期设计为 2.5 天，则经计算活性炭用量约为 1628.2kg，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为 2100kg，可以满足吸附要求，本评价要求活性炭 1 年更换一次，故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类固废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它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主要成分为炭、有机废气，有害成分为有机废气。该类固废经单独的密闭容器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③废催化剂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使用贵金属铂、钯作为催化剂，催化剂每年更换一次，催化剂在线量约 0.2t，则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0.2t/a，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催化剂废物类别为 HW50，废物代码为 900-049-50，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④干式过滤废纸盒 项目设置 1 套干式纸盒漆雾过滤器，该装置会产生干式过滤废纸盒，需定期更换。干式纸盒漆雾过滤器吸附的漆雾量为 2.001t/a，漆雾过滤棉容漆量 5kg/m²，过滤棉单位面积重量为 0.25kg/m²，计算可知每年需干式纸盒 0.1001t/a，则干式过滤废纸盒产生量 2.1011t/a。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干式过滤废纸盒属于“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类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 T（毒性）。本项目干式过滤废纸盒采用袋装的形式存放于托盘上置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废活性炭（两级活性炭装置） 经上述计算可知本项目一楼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本
--	--

	项目使用蜂窝状活性炭，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蜂窝状活性炭要求碘值$\geq 650\text{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text{m}^2/\text{g}$，满足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因此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一次总装填量约为 4m^3，蜂窝状活性炭的密度 $0.5\text{g}/\text{cm}^3$，经计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一次总装填量约为 2t，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按照 1 吨活性炭约吸附 0.25 吨有机废气计。经前文计算，本项目有机废气去除量约为 2.3032t/a，则需新鲜活性炭至少使用 9.2128t/a，活性炭每次填充量 2t，因此年更换至少五次，活性炭年填充量满足吸附需求，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2.3032t/a。本次评价要求两级活性炭活性炭装置需带有压差表，同时温度、湿度等参数需满足相关设计规范要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项目的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危险废物）”，其危险特性为 T（毒性），更换后的活性炭采用袋装的形式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 本项目机械设备维护过程有废液压油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设备约 3 年更换一次液压油，每次更换液压油量约为 $0.15\text{t}/\text{台}$，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45\text{t}/3\tex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危险特性 T，I，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

本项目使用液压油后会产生废油桶。本项目年产生废油桶 30 个（重量按 1kg/个计），则本项目废油桶产生量为 0.03t/3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气包装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3）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年运营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0kg/d、15t/a。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1，危险废物排放情况见表 4-22。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物性质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原辅料使用过程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2.5	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处理
	废包装桶（脱模剂桶、处理剂桶、油墨桶、硬化剂桶、稀释剂桶）	危险废物	1.94	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修边、射出工序	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2.8	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粉尘治理过程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8.6578	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处理
	废布袋（粉尘）	一般固废	0.05	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处理
有机废气治理过程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4.4032	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0.2	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漆雾处理过程	干式过滤废纸盒	危险废物	2.1011	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0.45t/3a	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桶	危险废物	0.03t/3a	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	设置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
废包装桶（脱模剂桶、处理剂桶、硬化剂桶、稀释剂桶、油墨桶）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1.94t/a	射出成型、照射线、喷涂线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有机溶剂	每天	T/In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	14.4032t/a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3 个月	T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HW50）	900-049-50	0.2t/a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3 个月	T	
干式过滤废纸盒	危险废物（HW09）	900-041-49	0.2t/a	漆雾处理过程	固态	烃类	非甲烷总烃	6 个月	T/In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HW08）	900-218-08	0.45t/3a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每三年	T，I	
废液压油桶	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	0.03t/3a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每三年	T，I	

4.2 环境影响分析

4.2.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建设，运营过程中采取以下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固废暂存间，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③一般固废暂存间内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④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建立一般固废管理台账，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设置专人负责台账

的管理与归档，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4.2.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20m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严格落实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到：根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根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贮存分区暂存危险废物，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地面、墙面裙脚、围堰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废暂存间应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危险废物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腐、防渗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危废暂存间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危废包装容器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外表面应保持清洁。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表 4-2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脱模剂桶、处理剂桶、硬化剂桶、稀释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调墨间内西南	20m ²	加盖、整齐存放于托盘上	3t	1 个月

		剂桶、油墨桶)			角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袋装密封， 存放于托 盘上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HW50)	900-049-50			袋装密封， 存放于托 盘上		
		干式过滤废纸盒	危险废物 (HW09)	900-041-49			袋装密封， 存放于托 盘上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密闭桶装 存放		
		废液压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加盖、整齐 存放		

评价要求项目危废产生后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建设1间危废暂存间面积20m²可行。

4.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排污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同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①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③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④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减少环境污染。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要求，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做好台账管理，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依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为10m²，危废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关于贮存设施和场所的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设施功能完好。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⑤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⑥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⑦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⑧落实“五即”规范化建设，“五即”是指危险废物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⑨危废暂存间设置吸风管将废气引至生产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
--	---

	转移计划，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危废的外运应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车辆司机、押运人员应具备危险化学品从业资质，有危险化学品从业资格证；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业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不少于5年。 按照上述规定对固废进行妥善处置后，在加强管理，并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物质为液体原料存放区域及危废暂存间，主要污染途径为地表入渗。为控制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不利影响，针对上述污染源及污染途径，本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建设项目液体原料存放区域及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防渗性能应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K≤1.0×10⁻⁷cm/s；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厂
--	---

房其他区域采取一般防渗，防渗性能应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采取严格防渗处理，定期维护检修，避免物料滴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6.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调查及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和《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30000.18-2013)中所属类别1、类别2、类别3物质，以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30000.28-2013)中急性毒性类别物质，识别项目存在危险物质种类。通过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产品、副产品和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分析对比，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无苯处理剂、油性油墨、油性硬化剂、稀释剂和危险废物等，本项目涉及的丁酮、乙酸乙酯、环己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1中所列危险物质，因此临界量按照B.1中选取；经查阅资料，本项目涉及的其他风险物质均不属于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类别1物质，评价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其他风险物质临界量按照B.2中推荐临界量50t计算。

项目危险物质Q值计算情况见下表表4-24。

表 4-24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 质 Q 值
1	无苯处理剂	丁酮	78-93-3	0.35	10	0.035
		乙酸乙酯	141-78-6	0.40	10	0.04
2	油性油墨	环己酮	108-94-1	0.12	10	0.012
3	油性硬化剂	乙酸乙酯	141-78-6	0.146	10	0.0146
4	稀释剂	环己酮	108-94-1	0.2	10	0.02
5	危险物质		/	0.385	50	0.0077
合计						0.129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0.1293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6.2 环境影响途径

主要影响途径为风险物质泄漏、火灾事故次生污染等通过大气、地表水、

	地下水、土壤影响环境。 环境空气影响：本项目脱模剂、处理剂、油墨、硬化剂、稀释剂等中含易燃易挥发性物质，发生时，泄漏后的物料很快以气态形式进入大气环境，可能会引起火灾。各种布料原料遇明火容易燃烧引发火灾。 一旦发生火灾风险事故，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其燃烧过程中有毒有害气体和燃烧烟尘、颗粒物对区域大气环境会造成不利影响。 地表水环境影响：脱模剂、处理剂、油墨、硬化剂、稀释剂均以液态形式常温储存，主要分布在调墨间内，建设单位在调墨间、危废间等做好地面防渗，设专人巡检，能够及时发现并收集泄漏的脱模剂、处理剂、油墨、硬化剂、稀释剂等，不会泄漏出存放区，不会对区域地表水造成影响。 产生的危险废物等分类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好基础防渗，地面设置围堰，产生泄漏的可能性较小。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本项目调墨间、危废暂存间均设置在三楼厂房，调墨间、危废暂存间等做好地面防渗，设专人巡检，能够及时发现并收集泄漏物料，危废暂存间及液体物料桶暂存区设置围堰，不会泄漏出存放区，因此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事故排放应急防范措施如下： 1）加强废气治理措施日常运行管理，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2）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 3）加强风机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止风机故障停运。 4）生产线运行前，先启动废气治理系统风机。 5）发现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时，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停止生产作业，从源头上掐断废气来源；然后对废气治理系统全面的排查检修，找出病灶，及时恢复治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在确保废气治理系统正常运转后，
--	---

	方可投入生产作业。 (2) 火灾伴生/次生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1) 制定员工操作规范和管理规范，禁止携带火种和在厂区内抽烟。 2) 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增强安全意识。 3) 各类原料和产品应分区存放，不得混存，生产区和原料区应加强车间通风，防止可燃气体的累积。 4) 配备消防栓、灭火器、沙土、沙袋等灭火防范设施，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时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灭火。 5) 加强设施的维护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 6) 应急措施：若发现厂区内起火，应立即报警，停止有关生产活动。迅速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灭火，制止事故现场及周围与应急救援无关的一切作业，疏散无关人员，对可能产生污染的区域提前设置拦截设施，如沙袋、围油栏等，防止消防废水、泄漏物进入水体或土壤，待消防救护队或其他救护专业队到达现场后，积极配合各专业队开展救援工作。当事故得到控制后，应查明事故原因，消除隐患，落实防范措施。同时做好善后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并按事故报告程序，向主管部门报告。 (3) 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防范以及应急措施 1) 废活性炭采用桶装密闭保存、废催化剂和干式过滤废纸盒采用密闭袋装、废润滑油采用密闭桶装，均存放在托盘之上，防止二次污染。 2) 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 3) 危险废物暂存间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沙土、抹布、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	---

	4) 应急措施: 若发现危险废物逸散、泄漏, 应立即向上级汇报, 然后第一时间将遗撒的危险废物追回并转移至危废间内暂存, 对遗撒的物体产生的渗滤液使用沙土吸收, 并最终交由有回收资质单位处理。 (4) 管理及操作环节风险防范措施: ①<u>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切实加强对工艺操作的</u> <u>安全管理, 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 建立健全各种设备</u> <u>管理制度、管理台账和技术档案, 尤其要完善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u> ②<u>在投产运行前, 应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u> <u>册, 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 持证上岗, 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的</u> <u>事故。</u> ③<u>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 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u> <u>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 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u> ④<u>制定应急操作规程, 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采取的操作步骤, 规定</u> <u>抢修进度, 限制事故的影响。</u> ⑤<u>加强对设备运行的监视、检查、定期维护保养等管理工作; 建立各种安</u> <u>全装置、安全管理制度和台账, 对火灾报警装置、监测器等应定期检验, 做好</u> <u>各类监测目标、泄漏点、检测点的检查, 发现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和整改。</u> ⑥<u>厂房内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u> ⑦<u>建立紧急联系通讯录, 一旦发生需要撤离群众的风险事故, 紧急联系周</u> <u>边居民撤离。</u> (5) 职业卫生环节风险防范措施: ①<u>工作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和必要的急救药品, 发生小事故时</u> <u>能采取自救措施;</u> ②<u>工作环境保持干净整洁, 强化管理, 规范操作, 及时排除各类安全隐患,</u> <u>将危险事故的发生率降到最低。</u>
--	--

	<u>（6）危废收集、转运、暂存和处理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u> <u>危险废物必须使用有明显区别的容器分开收集。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u> <u>①每年至少对危险废物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暂存和处理等工作的人员进行一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u> <u>②应及时清理、收集危险废物，清理残留物时不得直接用砂、土等覆盖，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特性分类进行清理、收集；不同品种危险废物分别存放在不同容器中，不得混合；固体危险废物需包装完整，不渗漏；液体危险废物容器密封，有盖。</u> <u>③所有危险废物均应统一收集至指定危废暂存间，分类分区存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基础防渗能够满足防渗，地面设置围堰。</u> <u>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志标签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如有损坏、褪色等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u> <u>⑤危险废物贮存场地不得放置其他物品，保持场地清洁干净，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等。</u> <u>⑥将危险废物的贮存纳入到日常的安全管理中，定期或不定期的实施环境安全检查，对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是否存在腐蚀穿孔、密封不良、老化等进行重点检查；在雷雨天气时，应加大频次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检查，防止雨水对贮存场所进行冲刷造成环境事件的发生。</u> <u>⑦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并签订合同，合同中应明确说明拟委托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性质、数量、交付</u>
--	---

方式、处置要求与标准等；危险废物的转移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接收单位和运输单位应如实、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批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须经审批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6.4 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存在可燃物料在明火或高热条件下可能引发的火灾事故，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引发的事故排放，危险废物泄漏引发的事故等风险。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运行期间的环境风险很小，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增强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处在可接受的水平。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为22.05万元，占总投资的44.1%，其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4-25。

表 4-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	EVA 射出成型 (包括脱模剂 使用)、恒温定 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 度	集气罩+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6
	调墨、喷墨、烘 烤工序产生的 机废气以及照 射、烘烤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喷墨漆雾颗粒经三面封闭集气罩 收集后通过干式纸盒漆雾过滤器 处理，再与照射线刷处理剂、烘烤、 喷涂流水线调墨喷墨烘烤工序废 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 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 筒 (DA002) 排放	10
	打磨工序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装 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COD、BOD ₅ 、 SS、NH ₃ -N、TN、TP	经 1 座 30m ³ 的化粪池收集处理	依托现有

	固废	原料使用过程	废包装袋	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1间，10m ² ）； 危废暂存间（1间，10m ² ）	2
			废包装桶（脱模剂桶、处理剂桶、油墨桶、硬化剂桶、稀释剂桶）	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修边、射出工序	边角料、不合格品	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处理		
		粉尘治理过程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布袋（粉尘）			
		有机废气治理过程	废活性炭	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催化剂			
		漆雾处理过程	干式过滤废纸盒	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桶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0.05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利用现有厂房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满足防渗要求	计入工程投资	
		环境风险		消防设施若干	2	
	总计				22.0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EVA 射出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恒温定型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同时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调墨、喷墨、烘烤工序产生的机废气以及照射、烘烤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喷墨漆雾颗粒经三面封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干式纸盒漆雾过滤器处理，再与照射线刷处理剂、烘烤、喷涂流水线调墨喷墨烘烤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同时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打磨工序粉尘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生产厂房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产生环节设置集气和废气治理设施，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采取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
	厂区内厂外	非甲烷总烃	废气产生环节设置集气和废气治理设施，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并采取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COD、BOD ₅ 、SS、NH ₃ -N、总氮、总磷	化粪池收集（30m ³ ）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夜间最大声级（频发噪声、偶发噪声在发生时进行监测）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粉尘）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1 间，面积 10m ² ）暂存，定期外售处理；废包装桶（脱模剂桶、处理剂桶、油墨桶、硬化剂桶、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干式过滤废纸盒、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分类收集后危废暂存间（1 间，面积 10m ² ）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调墨间、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厂房其他区域等一般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调墨间、危废暂存间做好地面防渗，少量液体泄漏时用沙土吸收，大量泄漏时用泵将泄漏的液体物料泵入备用收集桶内。地面用防腐、防渗材料建造，防止泄漏时对地下水的影响。 ②分区分类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做到“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基础防渗能够满足防渗要求，地面设置围堰，按照规定建立检查维护制度，能够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记录，在危废暂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准，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③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焰探测器和火警报警系统，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营运期加强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制度，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及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记录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开展日常自行监测，并按时按要求填报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3）及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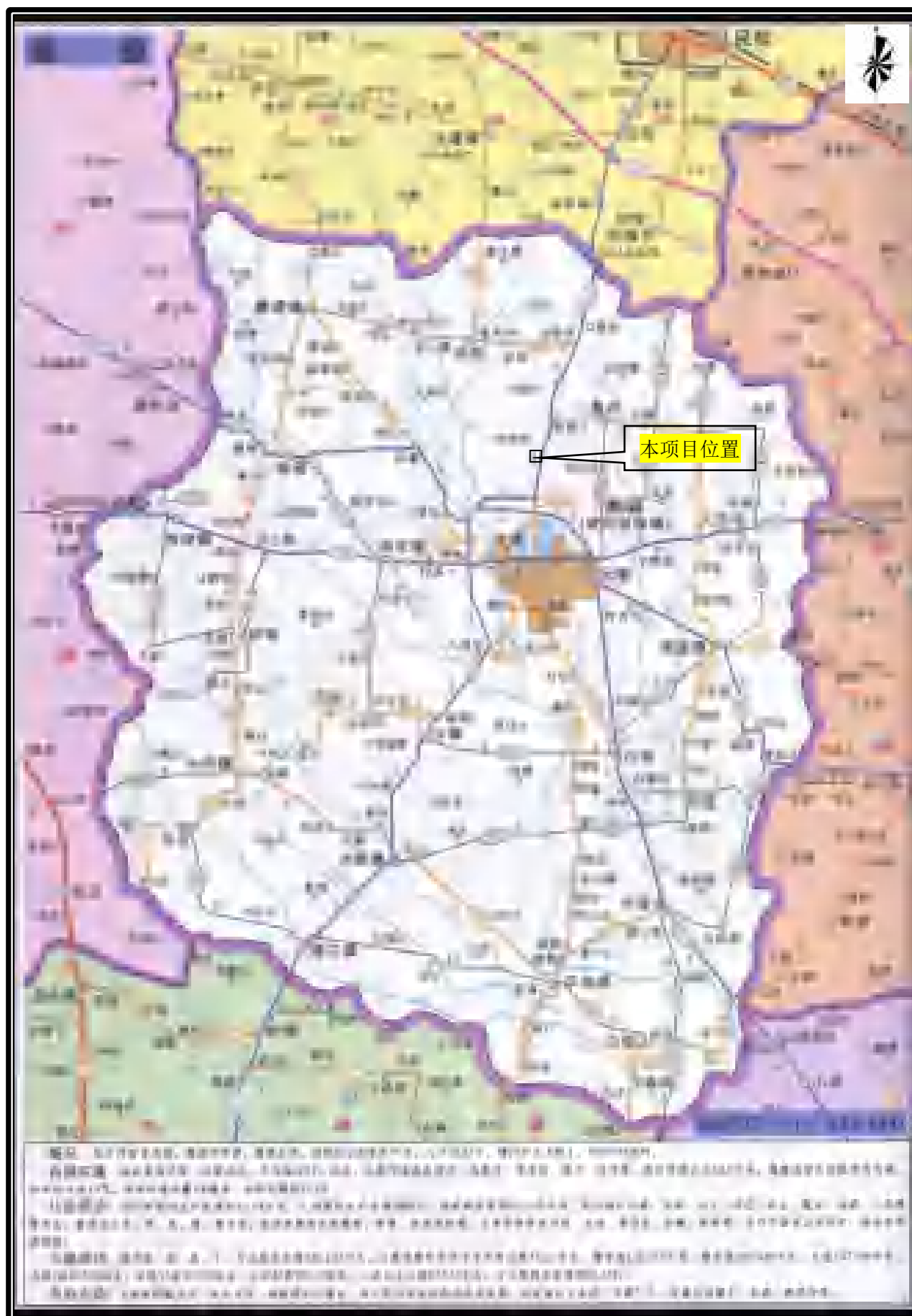
睢县富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双鞋辅材料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营运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928t/a		0.1928t/a	+0.1928t/a
	非甲烷总烃				2.2669t/a		2.2669t/a	+2.2669t/a
废水	COD				0.0528t/a		0.0528t/a	+0.0528t/a
	总磷				0.00053t/a		0.00053t/a	+0.0005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2.5t/a		2.5t/a	+2.5t/a
	边角料、不合格品				2.8t/a		2.8t/a	+2.8t/a
	除尘器收集粉尘				8.6578t/a		8.6578t/a	+8.6578t/a
	废布袋（粉尘）				0.05t/a		0.05t/a	+0.05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脱模剂桶、 处理剂桶、油墨桶、硬 化剂桶、稀释剂桶）				1.94t/a		1.94t/a	+1.94t/a
	废活性炭				14.4032t/a		14.4032t/a	+14.4032t/a
	废催化剂				0.2t/a		0.2t/a	+0.2t/a
	干式过滤废纸盒				2.1011t/a		2.1011t/a	+2.1011t/a
	废液压油				0.45t/3a		0.45t/3a	+0.45t/3a
	废液压油桶				0.03t/3a		0.03t/3a	+0.03t/3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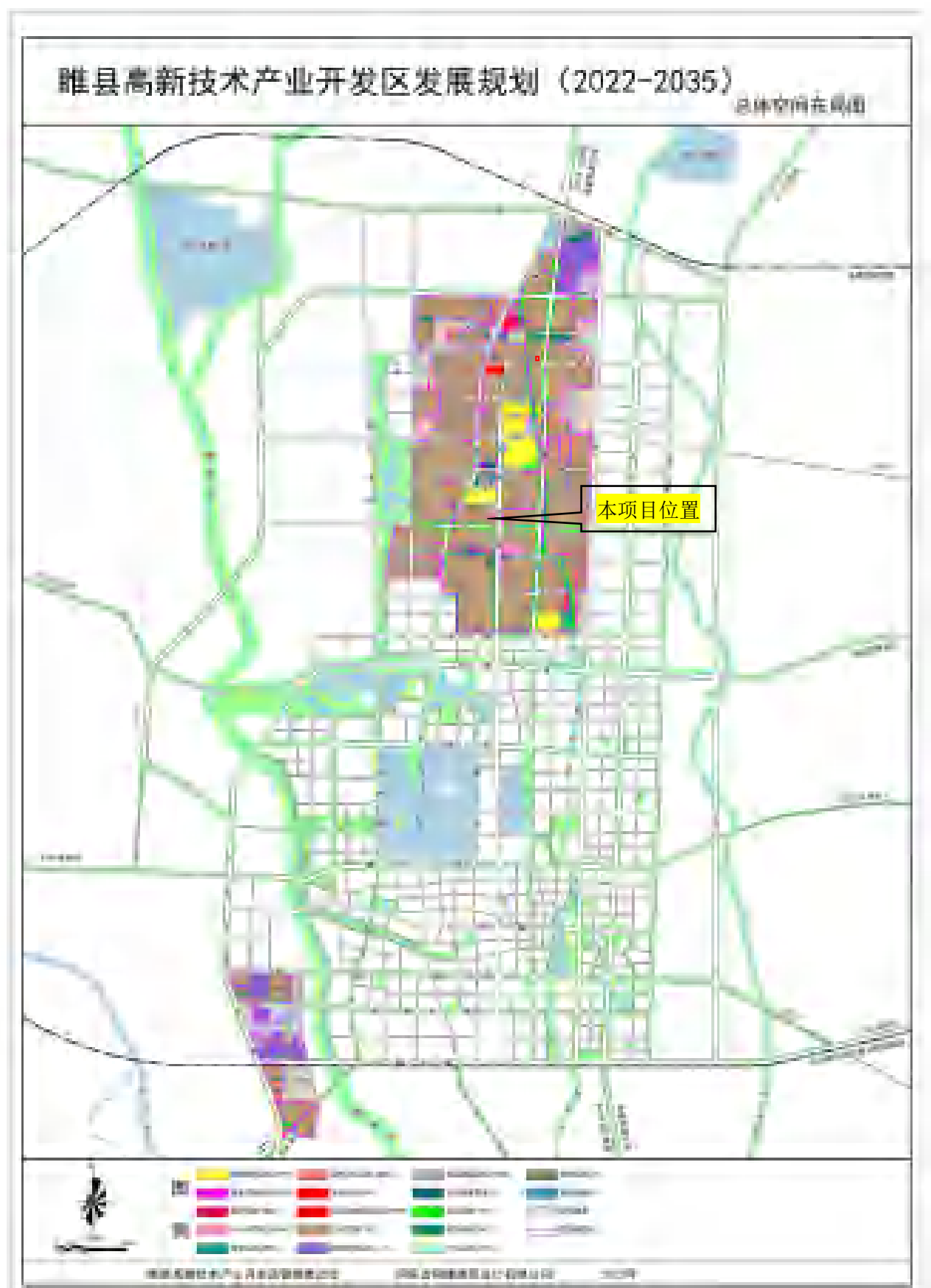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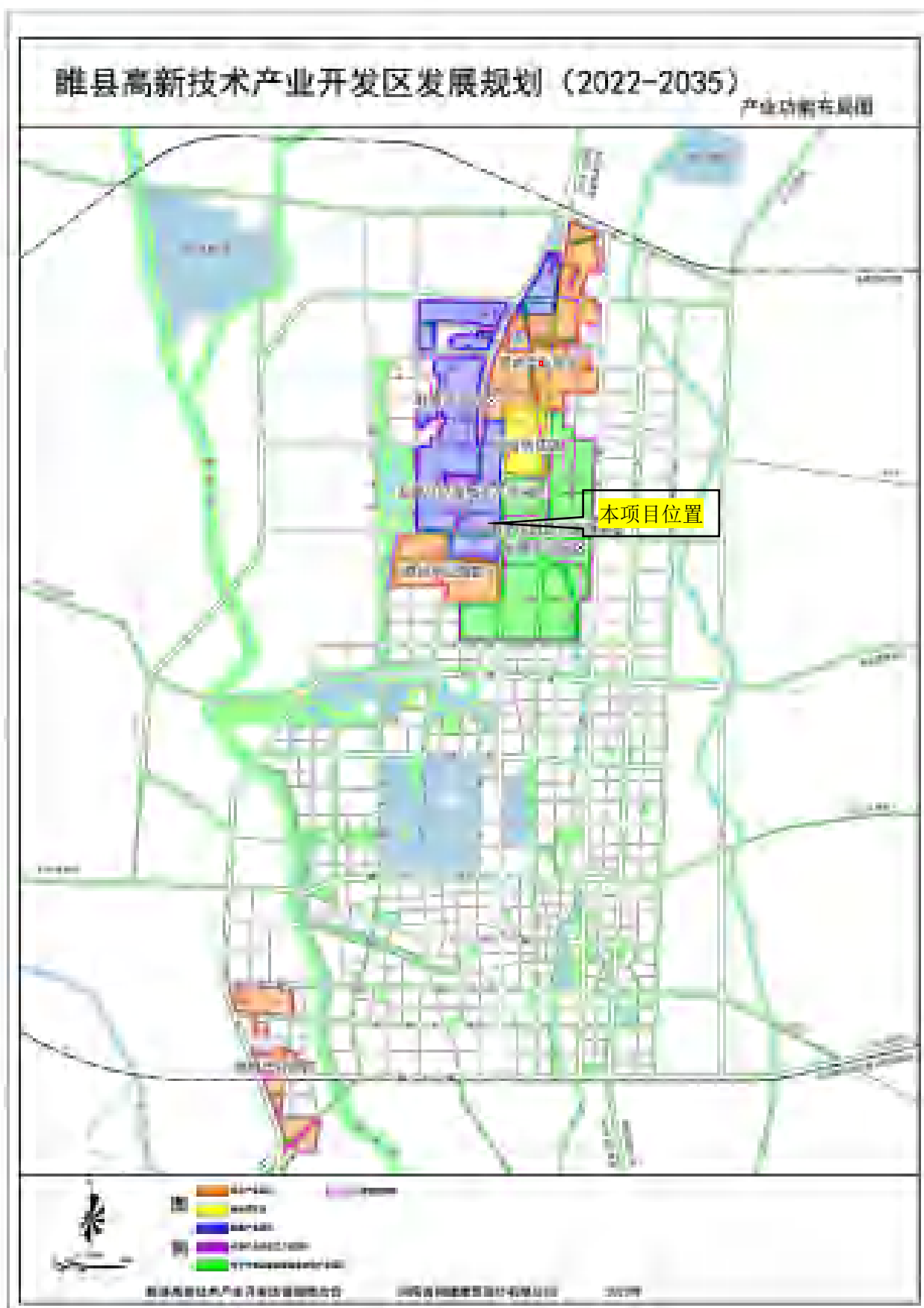
附图二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 查询结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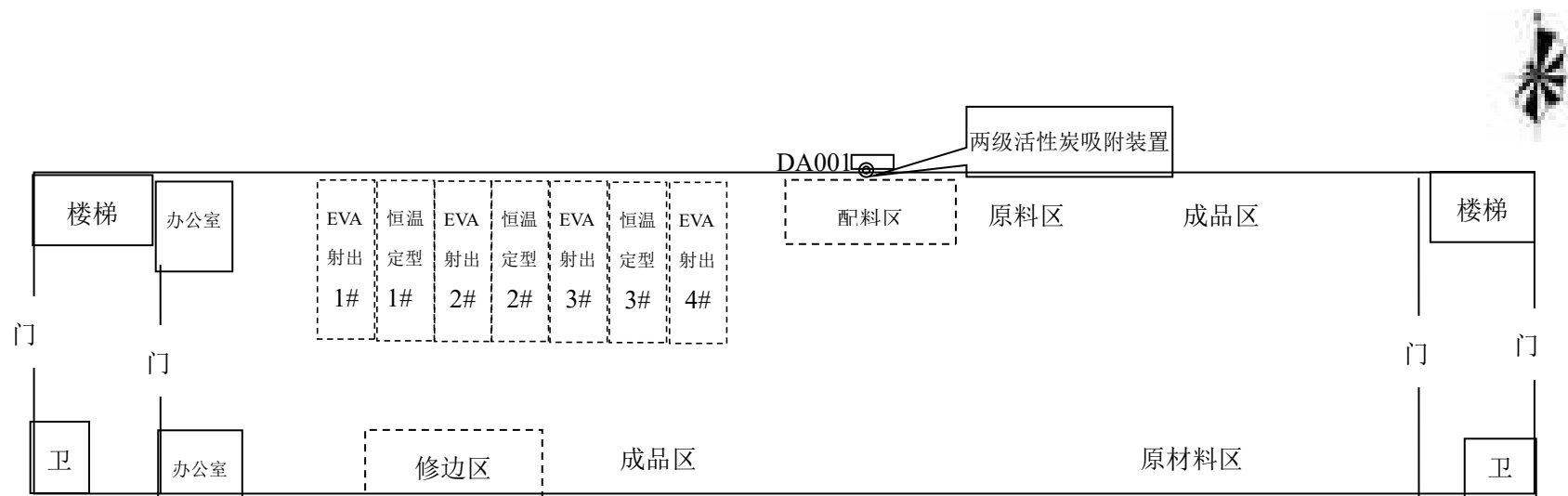
附图三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四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总体空间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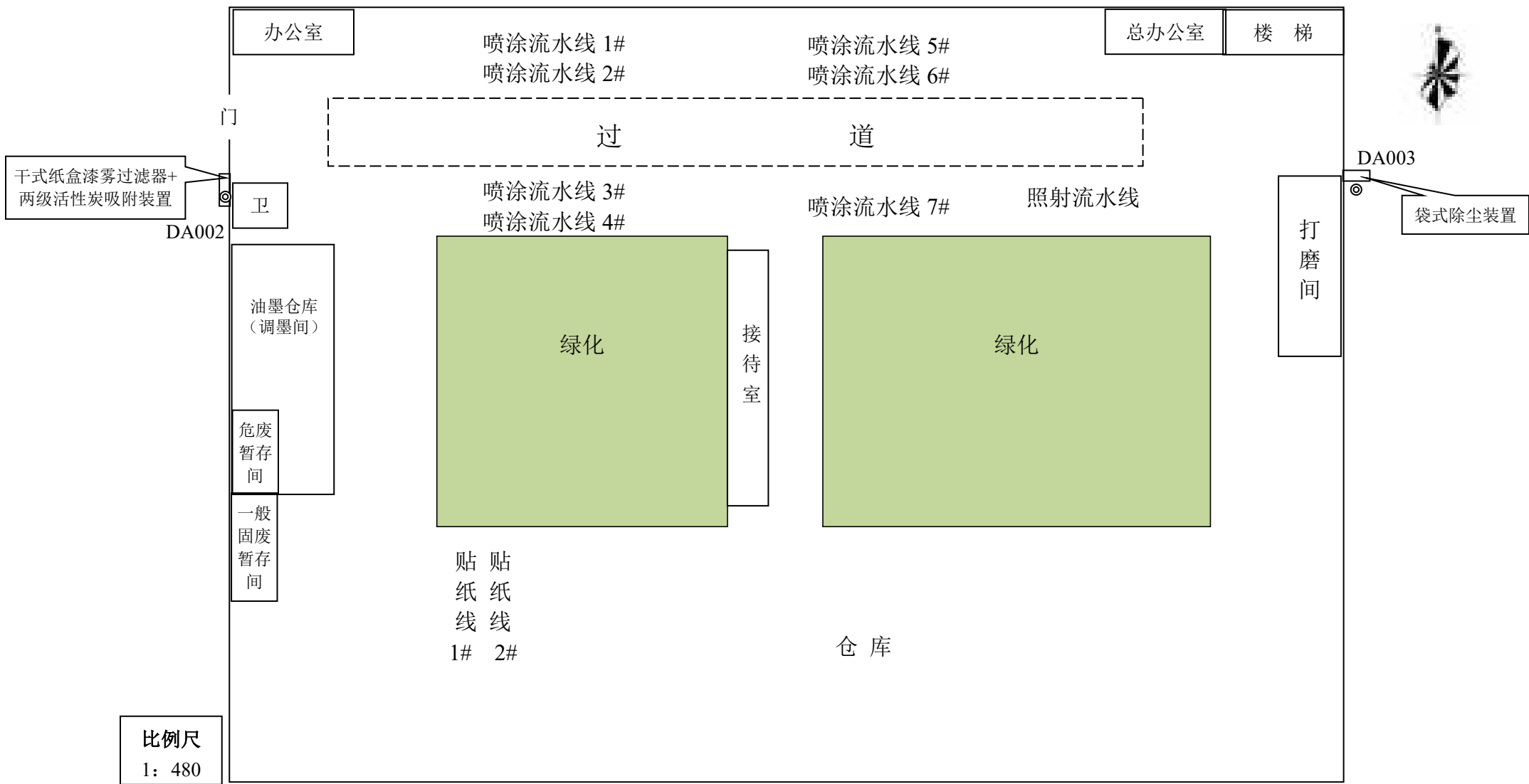


附图五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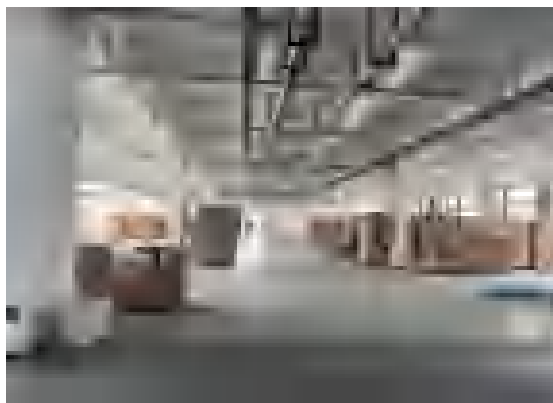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 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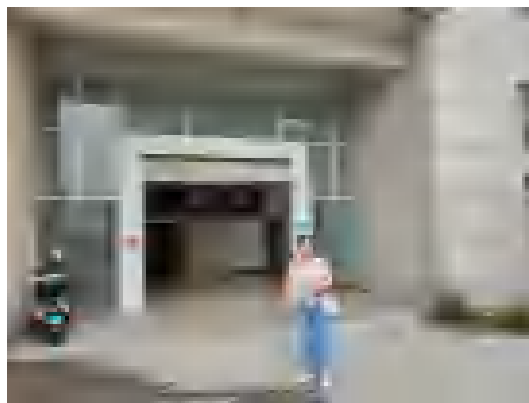
附图六 本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C 栋厂房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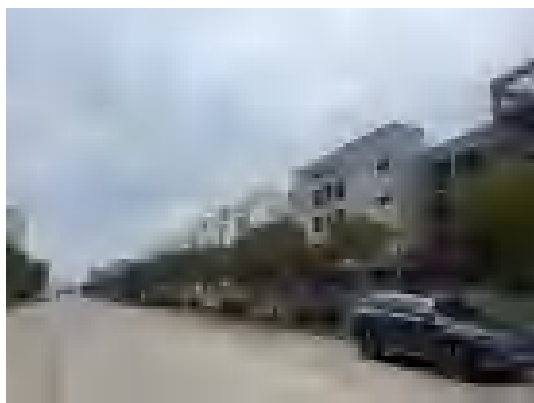
附图六 本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B 栋+C 栋厂房三层)



项目厂房现状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项目西侧 河南鸿溢鞋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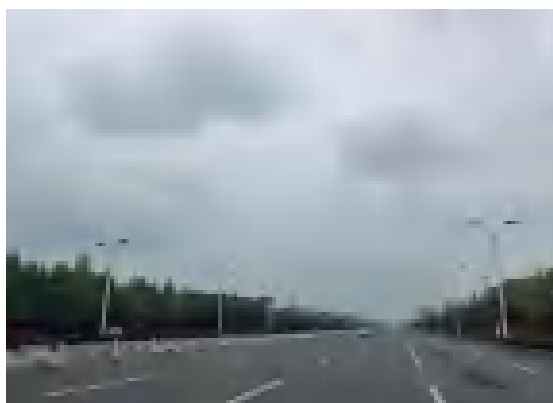
项目园内南侧 河南俊峰鞋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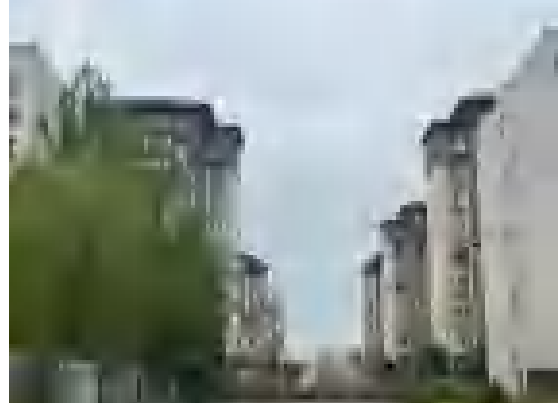
项目园外南侧 黄山路及众盈科技



项目北侧 空置厂房及宿舍



项目东侧 开发区道路中央大街



项目北侧敏感点 皇城小区

委 托 书

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特委托贵公司完成“睢县富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双鞋辅材料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展开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公司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605-411422-04-01-636694

项 目 名 称: 睢县富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双鞋辅材料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睢县富田鞋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422MA9LQC8E1E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商丘市睢县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睢县特步
工业园B、C栋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闲置厂房为本项目生产车间, 建设后年产
1000万双鞋辅材料。主要工艺: 拌料、注射成型、恒温定型、修边
、喷涂、照射、打磨、成品。主要设备: 拌料机、EVA注塑机、恒温
定型箱、修边机、打磨机、喷涂流水线、照射流水线等。

项 目 总 投 资: 50万元

企业声明: 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
第一大类鼓励类中的第二十条纺织中的第3小项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
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3MAK4QCE1E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即可 验证企业信用信息 网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12315.中国消费者网	
名 称	睢县富田鞋业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8月1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张曼曼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鞋制造；服装制造；服饰制造；箱包制造；皮革鞋面加工；皮革制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鞋帮原辅材料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箱包销售；鞋和皮革修理；皮革销售；服装辅料制造；箱包维修服务；日用杂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睢县董店乡产业集聚区富田鞋业产业园3号厂房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8 月 日	

房屋租賃合同

© 2004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Journal of Internal Medicine* 255: 259–266

附：北京通信社訊：9月11日22時45分，H83

林雲萍、王明輝

参考文献: 厦门海沧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规划[EB/OL].

[illegible]

来源: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地址：廣東省佛山市，郵政編碼：528000，電話：0757-83359131、86316

姓名/職名: 田中 健

● 地址：佛山禅城江湾新城设计创意园
电话：0757-83331155

[illegible]

甲乙双方协议后, 甲理赔款: 5 000 元 2 月 10 日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支付到账如下:

— 102 —

1.1 原告向被告于河南省商丘市睢宁县购买大量木材、煤炭、柴油、砂石等物资，并陆续向被告的“新会县江永福”账目的25号账目记账。3号账目以及被告办公场所，下称“四海公司”，是被告办公、该物资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乙方称被告账目法律效力的认定是甲方向被告提起诉讼，未向法院提起诉讼。

1. 2 值理论决策流程图如图 10-16-2 所示。(编辑软件: 曹志刚、赵海峰、姜之林、张翼)

13日,在接到本台同前已经现场报道过该消息,对媒体称,该物系在南宁富宁及

1.4 本合同履行情况由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负责记录并作为本合同附件L(履约情况记录); A附件作为竣工备案书合同履约情况的附件使用, 乙方应遵照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

Figure 1

2. 1. 圖表類別: 圖表繪上之圖表, 應與資料提供時間在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前, 及 2009 年 2 月 28 日止。

2.2 在本合同签署前的三个月,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在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甲乙双方一致,就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关系进行清算。

2188-88

图 11 彼得森问题的解

女職年終獎金比例：_____，其中，不含假年終獎金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_____，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不含税价×增值税率，本合同增值税率为6%，而甲方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税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1.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租赁期限4个月，自2023年3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甲方同意由于乙方租赁期间租金及电费5折优惠，但租赁期间每月含税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但乙方在租赁期间仍需支付该物业的水电费、管理费、采暖费等一切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不含物业费），该物业租赁期间乙方不得用于租赁以外的其他用途，一经发现，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租赁期间的租金优惠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基础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租赁期间的全部租金，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任何损失的赔偿时，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基础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租金，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任何损失的赔偿时，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基础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租金。

1.2支付

1.1) 乙方须按口承租/20平方/口一年为一期向甲方支付租金。

1.2) 乙方须于每一租赁期开始前或租赁期开始当日向甲方支付该期租金，其中：第一期租金（即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的含税租金为_____），乙方须向甲方同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第一期租期如未结清（即15日）则甲方支付第一期租金，以此类推。

1.3)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行：_____招商银行有限公司_____

开户名：_____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账号：_____

附：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须于本合同签订时，自本合同签订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交付人民币_____元（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财务收据或收据，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并归乙方所有并归乙方用于向乙方处理任何事宜，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逾期超过7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2 租赁期内，甲方有权将上述履约保证金用于抵扣乙方应付未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燃气费、暖气费、物业费、乙方应承担的租金和损失赔偿等），如租赁期结束后，上述保证金：

金；因被接管国货、水电气暖费等其他一切以房费用。若该楼的押金金不足以抵扣：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在甲方扣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补足新的保证金。若乙方未能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足额补足新的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因乙方原因：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甲方有权没收全部的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需要因此造成损失的甲方损失。

4.1 当该楼遭遇或双方协商解雇租赁合同时：在建筑物被没收前：且乙方缴清租金以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并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经济义务时扣除乙方。乙方应将其收取的押金：甲方应缴的保证金全部（如有）无息退还乙方。

五、 租赁物的交付与返还

5.1 租赁物的交付

5.1.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约定向甲方缴纳定金及履约保证金：首付款自签订本合同：直接物业管理公司缴纳物业管理费（均由甲方自行或委托物业管理处：或由乙方向甲方缴纳物业管理费使用）并办妥入住手续。物业管理费按每月2元/㎡/月。物业管理费由物业管理处按照相关规定收取。且甲方应通知物业管理公司通知为准。

5.1.2 在不改变租赁房屋主体结构及不影响物业管理处规定安全的前提下：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有权为了自用需要：对租赁房屋进行重新装饰装修。装饰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1.3 乙方的装饰装修方案需经甲方审核：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租房屋内任何房屋结构、设备设施拆除或擅自改变其位置。如乙方擅自拆除房屋内任何房屋结构或设施的：乙方应承担该装饰材料的全部责任。在承租期间：物业管理处同意后方可存放。甲方、物业管理处对装饰装修材料的安全保护措施不承担责任。

5.1.4 乙方应确保装修施工不会对房屋结构和房屋结构、设备及其他部分造成损坏等造成任何损害。且不会影响其他用户正常使用大厦或正常使用单元房屋。如因乙方委托的装修公司违反约定：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在承租期间：如因乙方自行装修施工：擅自改变结构、线路使用不当、材料不善：或因装修产生各种伤亡而造成损失：或因装修产生各种伤亡而造成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1.5 乙方因装修对于所租房屋的改变方案：必须获得物业管理处的正式

卡扣机显示，并在物业管理公司备案和告知实施整改。因数量过多的存车卡扣需乙方或乙方所属单位的相关机构自行搬运，甲方提供搬运指导并由乙方负责清理。

5.1.5 如因乙方疏于管理造成安全事故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受损）和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以甲方名义，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和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5.1.7 车辆停放区内停放物及由乙方安装的各种设备由乙方自行维护保养，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若由于乙方正常使用寿命造成设施户内甲方设施的各种设施及设施，甲方可以代为维修，但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若乙方未及时发现或因甲方未及时维修，甲方有权从管理费中扣除维修费用。

5.1.8 维修费用：乙方维修设施及附属设施造成甲方设施的维修由乙方负责承担费用。但如设施损坏因乙方造成，则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生产造成过火严重的设施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自损费用。乙方负责清理过火后的费用，并承担维修日常维护费用，使用设施设备的维修费用由物业管理公司负责。

5.1.9 维修费用：除5.1.8所述乙方设施及附属设施外，乙方如在维修日常的生活设施，水电维修，设施设备中因设施损坏造成维修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5.1.10 违约责任：乙方在小区内的一切安全，请各业主、商户、居民、保安、保安等一切工作，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执行管理期间有失职或违规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造成甲方设施损坏，乙方存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甲方设施损坏无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上一个月租金x2个月）和【违约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2 违约责任

5.2.1 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设施损坏或甲方设施损坏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前解除合同，一方因对方违约而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约而解除合同，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等），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的10日内向甲方支付其应承担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一次，逾期违约金为甲方提前支付的违约金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租金（详见附件4.6.5），租金在承租物家租证附平方之口上。乙方逾期缴租即视为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视为乙方放弃所有该物业在内的设施设备和其他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将承租物、直接变卖该物等。

5.2.3 乙方应赔偿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除本合同规定停止或解除（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协商解除合同、一方因对方违约而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约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而解除合同等情况）的，乙方应承担赔偿（含门、窗）、水、电、卫生、维修、油漆和等承租物及其他物品及其他物品等。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因甲方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此外，乙方不得自行拆除、对任何设施和任何设备损坏乙方应赔偿乙方，或使甲方受损，或使乙方受损等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2.4 乙方应赔偿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除本合同规定停止或解除（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协商解除合同、一方因对方违约而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约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而解除合同等情况）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自己的损失）、完成赔偿损失、赔偿、赔偿的损失、赔偿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将承租物及其他物品内的所有设施和物品等。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此外，乙方不得自行拆除、对任何设施和任何设备损坏乙方应赔偿乙方，或使甲方受损，或使乙方受损等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2.4 本合同停止或解除（包括新租赁合同）后，乙方应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自己的损失）、完成赔偿损失、赔偿、赔偿的损失、赔偿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将承租物及其他物品内的所有设施和物品等。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此外，乙方不得自行拆除、对任何设施和任何设备损坏乙方应赔偿乙方，或使甲方受损，或使乙方受损等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2.5 乙方应赔偿甲方，与乙方在承租物及其他物品内的所有设施和物品等。乙方应承担赔偿（自己的损失）、完成赔偿损失、赔偿、赔偿的损失、赔偿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将承租物及其他物品内的所有设施和物品等。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此外，乙方不得自行拆除、对任何设施和任何设备损坏乙方应赔偿乙方，或使甲方受损，或使乙方受损等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2.6 乙方应赔偿甲方，与乙方在承租物及其他物品内的所有设施和物品等。乙方应承担赔偿（自己的损失）、完成赔偿损失、赔偿、赔偿的损失、赔偿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将承租物及其他物品内的所有设施和物品等。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此外，乙方不得自行拆除、对任何设施和任何设备损坏乙方应赔偿乙方，或使甲方受损，或使乙方受损等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其他费用

（1）本合同项下的租金不包括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燃气费、电话费、通讯费

前述设备运转中产生的润滑油等其它一切费用，如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租金外，因乙方过错、使用不当等原因导致标的物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概由乙方乙方承担，乙方应承担赔偿。如因乙方造成交付物使用致使甲方遭受损失或产生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并赔偿运费并赔偿甲方损失。

6.2租赁期限：因乙方设备归甲方所有，租赁期满后乙方应自行搬回本合同项下出租设备归还。乙方乙方自行承担。

一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保留有权按照法律之规定对标的物进行干涉的权利。

7.2租赁期限内，甲方保留标的物所有权，出租前一个月告知乙方出租期限对乙方租金。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非因法律赋予乙方对标的物出租权无权利。若租赁期间乙方因甲方提供标的物使用权利而擅自对标的物，包括但不限于：擅自转租或转让等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7.3租赁期限内，甲方有权将标的物出租给第三人，但甲方应确保在租赁期间提供标的物在合同履行。否则，甲方应承担因违约乙方造成的损失。

7.4 在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甲方或第三方管理公司可每一设备并设施、设备、均有权派遣工作人员进入乙方设备内进行检查、维护、维修和改造，如有必要应通知乙方，甲方应保证乙方设备不受有损于损坏。

7.5 在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随时进入乙方设备并检查、维护、改造、维修及改造及保养、维护和改造。

7.6 在租赁期间，因乙方擅自使用管理造成设备损坏或造成设备损坏及造成损坏，赔偿、赔偿、赔偿、赔偿、赔偿等任何形式甲方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甲方有权在收到乙方乙方赔偿款或赔偿款赔偿后7日内以乙方已赔偿赔偿金全部按乙方乙方欠的租金管理费用。若已赔偿赔偿金不足以支付欠的租金管理费用的，甲方有权以赔偿赔偿金全部按乙方乙方欠的租金管理费用。赔偿行为自甲方知乙方乙方通知之日起生效。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乙方乙方赔偿款赔偿后一年内补足并列入甲方乙方欠的，若逾期则乙方乙方赔偿赔偿金全部赔偿。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九条、第十二条和乙方乙方赔偿。

一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应按时交付租金及使用该设备中产生的其他费用。

8.2乙方应提供租赁标的物并应保证。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赔偿均由乙方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乙方乙方经营风险及责任。

设施设备安全工作, 确保乙方设施设备的安全使用, 乙方安全设施安全责任并使得一切后果, 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不承担责任。

8.1.2 乙方安全设施和设施的所有者, 包括但不限于: 火灾、火灾等和火灾及其他所引起的所有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死亡责任, 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火灾、水浸等事故及乙方及乙方雇员及雇员造成的损失, 甲方及甲方物业管理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电气、设施设备、设备、货物、动产、财产、个人财产等, 乙方应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上述物品全部价值的保险, 以及足以在赔偿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损害以赔偿责任的保险。

九、合同变更和终止

9.1 合同续约

9.1.1 租赁期满后, 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乙方应于租赁期满后承租房屋原状交还甲方, 乙方如有续租, 应在本合同租赁期前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 续租租金的租金价格以当时市场租金水平而定续租条件, 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享有与本合同续租的承租权优先权, 在甲方决定出租后, 甲乙双方续签租赁合同。

9.1.2 如乙方未能在租赁期前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甲方可能为乙方不承担续租, 在此种情况下, 甲方有权代表, 有权人在续租通知乙方时, 甲方有权通知第三方在不影响乙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加入承租房屋, 且甲方有权在租赁期满后承租房屋续租第三方。

9.2 合同解除、终止

9.2.1 租赁期限届满双方未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

9.2.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租赁合同;

9.2.3 因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况而解除合同;

9.2.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 本合同可以终止。

9.2.5 租赁期限内,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租赁合同, 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赔偿, 恢复所有损失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时, 乙方提供虚假信息, 隐瞒重要事实, 或隐瞒及包; 伪造的方式提供虚假信息给乙方使用;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进行转租或改变房屋用途或改变房屋主体结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使用用途;

视为扩大，否则其扩大部分均归对方承担全部责任。

11.3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可抗力而停止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致使另一方产生任何损失、损害和费用增加的责任。上述停止或延迟履行义务行为应视为违约。非违约方可以单方面解除违约义务的一方应承担适当补偿损失或赔偿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并尽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责任义务。

11.4 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通知送达条款

12.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送的任何通知，均需使用书面形式，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快递与信件方式发出。除按上述联系方式传真的日期以确认为准。上述各种通知均须附有明确之收件人。

12.2 上述书面通知给对方在将12.4款中所列地址发出，并自第12.3款确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收件人（法定代表人）、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过书面形式通知造成因延迟通知而造成损失的，由该方承担全部责任。

12.3 双方应视如下所定确定通知确认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 以专人送达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件单载明日期，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件内地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件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件国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件单载明日期，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件内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件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发件国外其他国家和地区，发出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4)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件单载明日期，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件内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件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发件国外其他国家和地区，发出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12.4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发件甲方：

名称：_____ 陈建强

地址：_____ 厦门市思明区金二路7号世纪大厦22层

电话/手机号码：_____ 18750633883

邮政编码：_____ 361001

收件乙方：

名称：_____ 宝爱星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汤逊湖生态新城汤山

电话（手机/宅）： 18366861221

邮政编码： 431302

12.3 本合同项下的调整事项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如有附件则附件的内容以本合同附件记载的事项为准。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

12.4 本合同签订，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2.5 本合同签订后，

12.6 本合同签订后，

12.7 本合同签订后，

12.8 本合同签订后，

12.9 本合同签订后，

12.10 本合同签订后，

附件1：附件1

附件2：附件2

附件3：附件3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爱军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水性脱模剂RUMSIL 560乳液

硅油乳液RUMSIL 560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水性脱模剂RUMSIL 560乳液/硅油乳液RUMSIL 560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1. 脱模剂、润滑剂、纺织纱线、家用精油品的制造；
限制用途	2. 未确定
公司介绍：	
制造商/供应商	1. 厦门青逸和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1. 厦门海沧区东孚街道
电话	4. +86-10902-3278006
传真	4. +86-10902-3278006
邮箱	4. 1208560817@qq.com
应急咨询电话	4. +86-13779963917
最初编制日期	4. 2019-01-01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乳白色液体，微弱气味，造成轻微皮肤刺激，对水生生物有害。	
GHS 分类：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3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毒性，类别 3	
标签要素：	
象形图	1. 无
警示词	1. 警告
危险性说明	1. H314-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1. H403-对水生生物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1.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事故响应	1.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1.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安全储存	1. 不适用。
废弃处置	1. 按当地法律法规要求处置内容物/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险	1. 无
健康危害	1.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环境危害

1. 对水生生物有害。

其他危害

1. 无数据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2000-混合物

基本信息：鼠二甲基砷酸盐水乳剂。

化学名称	浓度	CAS No.	EC No.	备注
α -十二烷基- ω -羟基-聚(氧-1,2-亚乙基) (主剂)	<5%	69011-36-5		

化学名称	CAS No.	GHS 分类
α -十二烷基- ω -羟基-聚(氧-1,2-亚乙基) (主剂)	69011-36-5	1.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H303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H314 3. 严重眼损伤/刺激, 类别 2A, H319 4. 危害水生环境-慢性毒性, 类别 2, H401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基本信息

1. 如不慎吸入, 脱离处理, 污染的衣服应放在密闭的容器内并送到处置机构妥善处理。

急救措施说明:

吸入

1. 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 保持休息。

皮肤接触

1. 脱掉污染的衣物和鞋袜, 用肥皂和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1. 立即用清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

食入

1. 严禁催吐, 切勿水漱口。

急性和迟发效应主要症状

1. 无数据

急救或就医人员的注意

1. 无数据

对医生的提示

1. 对症医治。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基本信息

1. 无数据

灭火介质:

适当的灭火介质

1. 泡沫、二氧化碳和干粉。

不适合的灭火介质

1. 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 可能导致火焰蔓延。

特别危险性

1. 无

对消防人员的建议:

特殊灭火方法

1. 喷水冷却容器。

保护消防人员的特殊防护设备

1. 配备自给式呼吸器, 安全服防护服。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和应急处理程序

1. 个人防护设备, 见第 8 部分。

环境保护措施

1. 收容漏溢物, 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漏溢物进入下水道, 漏溢水和地下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1. 将本品收集放入已贴上述危险标签的容器。容器必须密封保存, 用沙土或惰性材料吸收残留物, 用适当的溶剂冲洗污染的物品和表面, 然后用大量水冲洗。
- 2. 地面比较光滑, 防止滑倒。

防止发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 1. 使用适当的容器避免环境污染, 提供足够通风, 避免形成有害气体, 做好良好卫生措施。操作后应进行清洗, 尤其是在饮食或抽烟之前。个人防护, 见第 8 部分。

储存注意事项

- 1. 储存在原密封的容器中, 储存于阴凉, 干燥和通风的地方, 远离易燃物, 氧化剂, 明火和高温, 避免冰冻, 储存温度在 -5℃ 到 30℃。

包装材料信息

- 1. 聚乙烯, 带有缺氧树脂的钢罐。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工程控制

推荐的个人防护设备:

一般要求

呼吸系统防护

手防护

眼睛防护

皮肤和身体防护

卫生措施

环境控制

- 1. 提供足够通风, 避免吸入蒸气或气雾。

- 1. 提供足够通风, 在操作时会产生蒸气。
- 1. 如果空气不流通, 提供适当的呼吸器。
- 1. 化学防护手套。
- 1. 安全眼镜。
- 1. 穿适当的防护服。
- 1. 提供足量淋浴设施。
- 1. 无数据。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物理形态

颜色

气味

pH

熔点/凝固点(℃)

沸点、初沸点和终程(℃)

闪点(℃)

燃爆极限-上限%(V/V)

燃爆极限-下限%(V/V)

蒸汽压(KPa)

蒸气密度(空气=1)

蒸发速率

相对密度(水)

溶解性:

- 1. 液体
- 1. 乳白
- 1. 微弱
- 1. 7
- 1. 0
- 1. 100
- 1. 不适用
- 1. 未确定
- 1. 未确定
- 1. 未确定
- 1. 未确定
- 1. 未确定
- 1. 约 0.983 (25℃)

溶解性(水)	： 可分散。
溶解性(其他)	： 不溶解于常见的有机溶剂。
n-辛醇-水分配系数	： 未确定
自然温度（℃）	： 未确定
分解温度（℃）	： 未确定
粘度（25℃）	： 未确定
爆炸性	： 未确定
氧化性	： 不认为具有氧化性。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 无危险
化学稳定性	： 室温下稳定
可能的危险反应	： 无危险
应避免的条件	： 无危险
禁配物	： 无危险
危险的分解产物	： 强氧化剂，与水反应的物质。 遇酸或受热可能释放出碳氢化合物和其他有毒气体或蒸 汽。可能引起火灾。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可能的接触途径信息：

吸入	： 无危险
食入	： 无危险
皮肤接触	： 无危险
眼睛接触	： 无危险

毒理效应信息：

急性毒性：

α -十-羟基-ω -羟基-聚(氧-1,2-亚乙基)(无蜡) LD50(大鼠，经口) > 2 000mg/kg

皮肤刺激或腐蚀	： 无危险
眼睛刺激或腐蚀	： 无危险
呼吸或皮肤过敏	： 无危险
生殖细胞突变性	： 无危险
致癌性	： 无危险
生殖毒性	： 无危险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 无危险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 无危险
吸入危害	： 无危险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急性毒性：

α -十-羟基-ω -羟基-聚(氧-1,2-亚乙基)(无蜡) LC50 (鱼类，96 小时): 1-10 mg/l

EC50 (水蚤，48 小时): 1-10 mg/l

慢性毒性：

■ 十三烷基-4-羟基-聚(氧-1,2-二乙基)(支链) EC50(水藻, 96 小时): 1-10 mg/L

持久性和降解性:

■ 十三烷基-4-羟基-聚(氧-1,2-二乙基)(支链) 易于生物降解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数据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

其他有害作用

无数据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残余废弃物:

基本信息

废弃处置方法

-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 按照当地法律法规和环保性进行废弃处置, 建议安全填埋。
- 内装物包装应作回收处理, 按照当地的法律法规和产品特性进行废弃处置, 建议回收或交由专业的地点处置。
- 无数据

废弃物处置注意事项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该物质未受运输规章限制。

环境危害

无规定

用户特别预防措施

无特别预防措施

关于 Annex II of MARPOL 73/78 and the IBC Code 的说明

不适用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产品或物质相关的安全健康和环境法律法规:

中国

-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GB 13690)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 (GB/T 16483)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 (GB/T 17519)
- 无数据

化学品安全评估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修订信息

无数据

参考文献

无数据

第 16.3 部分 H 语句:

H302

可能有害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6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H319

造成严重刺激

H401

对水生生物有害

H402

对水生生物有害

存储信息

1. 无数据

库存状态:

澳大利亚 AHCN
加拿大 DSL 附录清单
欧盟 CLP/REACH 清单
日本 KNCS/OSH 清单
中国危险化学品目录
韩国危险化学品目录 (KICCL)
菲律宾 PICCS
美国 TSCA 清单
新加坡化学品目录

1. 在目录上或从目录
2. 在目录上或从目录
3. 在目录上或从目录
4. 在目录上或从目录
5. 在目录上或从目录
6. 在目录上或从目录
7. 在目录上或从目录
8. 在目录上或从目录

声明: 该安全数据表应与技术说明书配合使用, 它们提供技术数据, 这些资料基于发表时我们对这些产品和/或以此为基础的评估而得出。用户应注意将产品用于其他用途时可能存在的风险, 如产品受限于所要求的适用范围, 或是超出用户的使用。制造商制定的目录或技术数据并不构成对任何使用或用途的许可。这些资料并非详尽无遗, 且并不保证使用或确保除上述之外并无本品所具有的其他用途或用途。这是用户自己拥有并维持产品的职责。

无苯处理剂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Chemical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化学品名称Chemical Name:	UV-88	危险等级Hazard level:
公司信息/Company Information:		
名称Name:	广东卓信	
地址Address:	中山市平定镇南村南村村Dongcheng Qianbei Avenue No. 1, 1st 广东省中山市平定镇南村村Dongcheng Qianbei Avenue No. 1, 1st Amenments Village, Nanyang Town, Zhongsh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电话TEL:	0760-23888338	
应急处理咨询电话Emergency Consulting Hotline for Chemical Accidents & Emergency:	0312-62882880	

2: 危险性概述Hazards Summarizing

应急概述Emergency Overview: 高度易燃Highly flammable	
危险性概述Product Hazard category:	
对人危害类别Hazardous category: 1	对水生环境危害类别Hazardous category: 2
易燃液体类别Flammable liquid category: 2	严重急性毒性类别Severely acute toxicity category: 2
对水生环境危害类别Hazardous category: 2	
特定危害类别Specific hazard category: 对水生环境危害类别Hazardous category: 2	
危险信号Hazardous signal: 危险! Hazard! Health hazard! 危险! Hazard! Health hazard!	
   	
危险信号Warning label: 危险Danger	
危险信号Warning For Hazard: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Highly flammable liquid and vapor	
H314 对皮肤会造成严重灼伤。 May be fatal if swallowed and enters airways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Irritant to skin	
H318 造成严重眼刺激 Causes serious eye irritation	
H336 可能引起过敏反应或哮喘 May cause drowsiness or dizziness	
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有长期累积影响 Toxic and long-lasting effects on aquatic organisms	
预防措施Preventive Measures: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Keep away from heat/sparks/open flames/hot surfaces—No smoking	
P233 保持容器密封 Keep container tightly closed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工具 Use only non-sparking tools	
P241 远离静电放电源 Take precautionary measures against static discharge	
P280 穿戴好个人防护装备 Do not breathe gas/vapors	
P284 佩戴呼吸器或防毒面具 Wear respiratory protection after testing	
P273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Do not eat, drink or smoke when using the product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使用 Use only outdoors or in a well-ventilated area	
P280 穿戴好个人防护装备 Do not breathe gas/vapors, do not get on skin, do not get in eyes, do not get on clothing	

[illegible]

© 2000 Pearson Education,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publication is protected by copyright. Permission is granted to reproduce this document for personal or internal use, not for redistribution. For more information, contact Pearson Education, Inc., 501 Boylston Street, Boston, MA 02116.

[illegible]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2117, 2118, 2119, 2120, 2121, 2122, 212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2131, 2132, 2133, 2134, 2135, 2136, 2137, 2138, 2139, 2140, 2141,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2147, 2148, 2149, 2150,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60, 2161, 2162, 2163, 2164,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2170,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2184,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220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2211, 2212, 2213,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2221, 2222, 2223, 2224, 2225, 2226, 2227, 2228, 2229, 2230, 2231, 2232, 2233, 2234, 2235, 2236, 2237, 2238, 2239, 2240, 2241, 2242, 2243, 2244, 2245, 2246, 2247, 2248, 2249, 2250, 2251, 2252, 2253, 2254, 2255, 2256, 2257, 2258, 2259, 2260, 2261, 2262, 2263, 2264, 2265, 2266, 2267, 2268, 2269, 2270, 2271, 2272, 2273, 2274, 2275, 2276, 2277, 2278, 2279, 2280, 2281, 2282, 2283, 2284, 2285, 2286, 2287, 2288, 2289, 2290, 2291, 2292, 2293, 2294, 2295, 2296, 2297, 2298, 2299, 2300, 2301, 2302, 2303, 2304, 2305, 2306, 2307, 2308, 2309, 2310, 2311, 2312, 2313, 2314, 2315, 2316, 2317, 2318, 2319, 2320, 2321, 2322, 2323, 2324, 2325, 2326, 2327, 2328, 2329, 2330, 2331, 2332, 2333, 2334, 2335, 2336, 2337, 2338, 2339, 2340, 2341, 2342, 2343, 2344, 2345, 2346, 2347, 2348, 2349, 2350, 2351, 2352, 2353, 2354, 2355, 2356, 2357, 2358, 2359, 2360, 2361, 2362, 2363, 2364, 2365, 2366, 2367, 2368, 2369, 2370, 2371, 2372, 2373, 2374, 2375, 2376, 2377, 2378, 2379, 2380, 2381, 2382, 2383, 2384, 2385, 2386, 2387, 2388, 2389, 2390, 2391, 2392, 2393, 2394, 2395, 2396, 2397, 2398, 2399, 2400, 2401, 2402, 2403, 2404, 2405, 2406, 2407, 2408, 2409, 2410, 2411, 2412, 2413, 2414, 2415, 2416, 2417, 2418, 2419, 2420, 2421, 2422, 2423, 2424, 2425, 2426, 2427, 2428, 2429, 2430, 2431, 2432, 2433, 2434, 2435, 2436, 2437, 2438, 2439, 2440, 2441, 2442, 2443, 2444, 2445, 2446, 2447, 2448, 2449, 2450, 2451, 2452, 2453, 2454, 2455, 2456, 2457, 2458, 2459, 2460, 2461, 2462, 2463, 2464, 2465, 2466, 2467, 2468, 2469, 2470, 2471, 2472, 2473, 2474, 2475, 2476, 2477, 2478, 2479, 2480, 2481, 2482, 2483, 2484, 2485, 2486, 2487, 2488, 2489, 2490, 2491, 2492, 2493, 2494, 2495, 2496, 2497, 2498, 2499, 2500, 2501, 2502, 2503, 2504, 2505, 2506, 2507, 2508, 2509, 2510, 2511, 2512, 2513, 2514, 2515, 2516, 2517, 2518, 2519, 2520, 2521, 2522, 2523, 2524, 2525, 2526, 2527, 2528, 2529, 2530, 2531, 2532, 2533, 2534, 2535, 2536, 2537, 2538, 2539, 2540, 2541, 2542, 2543, 2544, 2545, 2546, 2547, 2548, 2549, 2550, 2551, 2552, 2553, 2554, 2555, 2556, 2557, 2558, 2559, 2560, 2561, 2562, 2563, 2564, 2565, 2566, 2567, 2568, 2569, 2570, 2571, 2572, 2573, 2574, 2575, 2576, 2577, 2578, 2579, 2580, 2581, 2582, 2583, 2584, 2585, 2586, 2587, 2588, 2589, 2590, 2591, 2592, 2593, 2594, 2595, 2596, 2597, 2598, 2599, 2600, 2601, 2602, 2603, 2604, 2605, 2606, 2607, 2608, 2609, 2610, 2611, 2612, 2613, 2614, 2615, 2616, 2617, 2618, 2619, 2620, 2621, 2622, 2623, 2624, 2625, 2626, 2627, 2628, 2629, 2630, 2631, 2632, 2633, 2634, 2635, 2636, 2637, 2638, 2639, 2640, 2641, 2642, 2643, 2644, 2645, 2646, 2647, 2648, 2649, 2650, 2651, 2652, 2653, 2654, 2655, 2656, 2657, 2658, 2659, 2660, 2661, 2662, 2663, 2664, 2665, 2666, 2667, 2668, 2669, 2670, 2671, 2672, 2673, 2674, 2675, 2676, 2677, 2678, 26

試驗材料(Damage test specimen)	破壞範圍(Compression range)	山形工型鋼(CA214)
正鋼(Metall) (Cyl) Rods	25-55%	98-100%
雙鋼正工型鋼(Metall) Rods	30-65%	100-105%
乙鋼之鋼工型鋼 Rods	25-55%	100-105%
鋼工型鋼工型鋼 Modified Acrylic Rods	0-5%	100-105%

[illegible][illegible]

西德意志广播电台 Westdeutscher Rundfunk (WDR) 德意志广播电台 德意志广播电台与德国其他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共同组成德国公共广播集团 (ARD, ARD Rundfunk und Fernsehen)。



香港郵政SAR464 / 郵政二號公報 / 平寄 / 新士Form CSD-009 (www.rcsb.org) 中台區郵政局 / 中國郵政
及台灣郵政在郵局my figures announced and resources / 資訊 / 主理人羅志仁(梁國輝、梁生、黃家駒和陳健)
The book was built from two books and collected from And from the first edition area

注意：在之前版本中，如果 Cisco ImageMGR 是部署在服务器上，则用户必须安装 Cisco ImageMGR 客户端。在 3.0 版本中，用户必须安装 Cisco ImageMGR 客户端。在 3.0 版本中，用户必须安装 Cisco ImageMGR 客户端。

[illegible]

© 2000 Hewlett-Packard Development Company, L.P. All rights reserved. HP and the HP logo are trademarks of Hewlett-Packard Company. Microsoft, Windows, and Windows NT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Microsoft Corporation. Other names and product names are trademarks of their respective owners.

为了获取系统环境的配置, 请使用下面的SQL语句, 从 <http://www.oracle.com/technet/articles/944271> 网站上下载它。该语句如下:

[illegible]



● 海狗鱼肝油：海狗鱼肝油，或称为鳕鱼肝油，是海狗鱼肝油的一种，含有丰富的维生素A和维生素D，能增强免疫力，对预防和治疗多种疾病，如哮喘、糖尿病、骨质疏松等，具有显著效果。海狗鱼肝油还含有丰富的Omega-3脂肪酸，对心脏健康有益。海狗鱼肝油通常以胶囊或软糖形式出售，使用时应遵循医嘱。

[illegible]

工程控制	Engineering Control	專業工作輪值通訊員負責 廣播安全材料並與通訊員會商。Ensures efficient control, verification in the emergency and. Quality with emergency material and live work facility.
------	---------------------	---

本品設計為專供專業人士使用，故並無安全限制，但接觸時應避免吸入此 product contains irritants with exposure limits, not safety limits, therefore protective equipment.

© 2000 GPM World Productions. 諸君觀看此片時請認明 GPM 商標及 GPM 註冊商標。All rights reserved.

危害因素 Other Potential:	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 清洗更衣, 用香皂认真洗手。To prohibit smoking, eating and drinking water. Take a shower and change clothes after finishing work. Pay attention to personal hygiene.
---	---

物理量名称/Expression in English	数值/单位/表达式 (Symbolic Expression)
质量 Mass (m)	100 kg
速度 Velocity (v)	0.001 m/s
位置 Position (x)	-0.14 m
时间 Time (t)	1.2 s
加速度 Acceleration (a)	0 m/s ²
位移 Displacement (Δx)	0.001 m
动能 Kinetic Energy (E_k)	0.001 J
势能 Potential Energy (E_p)	0.001 J
功 Work (W)	0.001 J
功率 Power (P)	0.001 W
力 Force (F)	0.001 N
压强 Pressure (P)	0.001 Pa
密度 Density (ρ)	0.001 kg/m ³
体积 Volume (V)	0.001 m ³
面积 Area (A)	0.001 m ²
长度 Length (L)	0.001 m
时间 Time (t)	0.001 s
频率 Frequency (f)	0.001 Hz
角速度 Angular Velocity (ω)	0.001 rad/s
角加速度 Angular Acceleration (α)	0.001 rad/s ²
转动惯量 Moment of Inertia (I)	0.001 kg·m ²
角动量 Angular Momentum (L)	0.001 kg·m ² /s
力矩 Torque (τ)	0.001 N·m
功 Work (W)	0.001 J
功率 Power (P)	0.001 W
效率 Efficiency (η)	0.001
热力学温度 Temperature (T)	0.001 K
热量 Heat (Q)	0.001 J
熵 Entropy (S)	0.001 J/K
热容 Heat Capacity (C)	0.001 J/K
比热容 Specific Heat Capacity (c)	0.001 J/(kg·K)
热导率 Thermal Conductivity (k)	0.001 W/(m·K)
热膨胀系数 Coefficient of Thermal Expansion (α)	0.001 1/K
热传导率 Thermal Conductivity (κ)	0.001 W/(m·K)
热阻 Thermal Resistance (R)	0.001 K/W
热流密度 Heat Flux (q)	0.001 W/m ²
热通量 Heat Flow (Q)	0.001 W
热功率 Heat Power (P)	0.001 W
热效率 Heat Efficiency (η)	0.001
热力学第一定律 First Law of Thermodynamics ($\Delta U = Q - W$)	0.001 J
热力学第二定律 Second Law of Thermodynamics ($\Delta S \geq 0$)	0.001 J/K
热力学第三定律 Third Law of Thermodynamics ($T \rightarrow 0$)	0.001 K
热力学第四定律 Fourth Law of Thermodynamics ($T \rightarrow \infty$)	0.001 K
热力学第五定律 Fifth Law of Thermodynamics ($T \rightarrow 0$)	0.001 K
热力学第六定律 Sixth Law of Thermodynamics ($T \rightarrow \infty$)	0.001 K
热力学第七定律 Seventh Law of Thermodynamics ($T \rightarrow 0$)	0.001 K
热力学第八定律 Eighth Law of Thermodynamics ($T \rightarrow \infty$)	0.001 K
热力学第九定律 Ninth Law of Thermodynamics ($T \rightarrow 0$)	0.001 K
热力学第十定律 Tenth Law of Thermodynamics ($T \rightarrow \infty$)	0.001 K
热力学第十一定律 Eleventh Law of Thermodynamics ($T \rightarrow 0$)	0.001 K
热力学第十二定律 Twelfth Law of Thermodynamics ($T \rightarrow \infty$)	0.001 K
热力学第十三定律 Thirteenth Law of Thermodynamics ($T \rightarrow 0$)	0.001 K
热力学第十四定律 Fourteenth Law of Thermodynamics ($T \rightarrow \infty$)	0.001 K
热力学第十五定律 Fifteenth Law of Thermodynamics ($T \rightarrow 0$)	0.001 K
热力学第十六定律 Sixteenth Law of Thermodynamics ($T \rightarrow \infty$)	0.001 K
热力学第十七定律 Seventeenth Law of Thermodynamics ($T \rightarrow 0$)	0.001 K
热力学第十八定律 Eighteenth Law of Thermodynamics ($T \rightarrow \infty$)	0.001 K
热力学第十九定律 Nineteenth Law of Thermodynamics ($T \rightarrow 0$)	0.001 K
热力学第二十定律 Twentieth Law of Thermodynamics ($T \rightarrow \infty$)	0.001 K
热力学第二十一定律 Twenty-first Law of Thermodynamics ($T \rightarrow 0$)	0.001 K
热力学第二十二定律 Twenty-second Law of Thermodynamics ($T \rightarrow \infty$)	0.001 K
热力学第二十三定律 Twenty-third Law of Thermodynamics ($T \rightarrow 0$)	0.001 K
热力学第二十四定律 Twenty-fourth Law of Thermodynamics ($T \rightarrow \infty$)	0.001 K
热力学第二十五定律 Twenty-fifth Law of Thermodynamics ($T \rightarrow 0$)	0.001 K
热力学第二十六定律 Twenty-sixth Law of Thermodynamics ($T \rightarrow \infty$)	0.001 K
热力学第二十七定律 Twenty-seventh Law of Thermodynamics ($T \rightarrow 0$)	0.001 K
热力学第二十八定律 Twenty-eighth Law of Thermodynamics ($T \rightarrow \infty$)	0.001 K
热力学第二十九定律 Twenty-ninth Law of Thermodynamics ($T \rightarrow 0$)	0.001 K
热力学第三十定律 Thirtieth Law of Thermodynamics ($T \rightarrow \infty$)	0.001 K
热力学第三十一定律 Thirty-first Law of Thermodynamics ($T \rightarrow 0$)	0.001 K
热力学第三十二定律 Thirty-second Law of Thermodynamics ($T \rightarrow \infty$)	0.001 K
热力学第三十三定律 Thirty-third Law of Thermodynamics ($T \rightarrow 0$)	0.001 K
热力学第三十四定律 Thirty-fourth Law of Thermodynamics ($T \rightarrow \infty$)	0.001 K
热力学第三十五定律 Thirty-fifth Law of Thermodynamics ($T \rightarrow 0$)	0.001 K
热力学第三十六定律 Thirty-sixth Law of Thermodynamics ($T \rightarrow \infty$)	0.001 K
热力学第三十七定律 Thirty-seventh Law of Thermodynamics ($T \rightarrow 0$)	0.001 K
热力学第三十八定律 Thirty-eighth Law of Thermodynamics ($T \rightarrow \infty$)	0.001 K
热力学第三十九定律 Thirty-ninth Law of Thermodynamics ($T \rightarrow 0$)	0.001 K
热力学第四十定律 Fortieth Law of Thermodynamics ($T \rightarrow \infty$)	0.001 K
热力学第四十一定律 Forty-first Law of Thermodynamics ($T \rightarrow 0$)	0.001 K
热力学第四十二定律 Forty-second Law of Thermodynamics ($T \rightarrow \infty$)	0.001 K
热力学第四十三定律 Forty-third Law of Thermodynamics ($T \rightarrow 0$)	0.001 K
热力学第四十四定律 Forty-fourth Law of Thermodynamics ($T \rightarrow \infty$)	0.001 K
热力学第四十五定律 Forty-fifth Law of Thermodynamics ($T \rightarrow 0$)	0.001 K
热力学第四十六定律 Forty-sixth Law of Thermodynamics ($T \rightarrow \infty$)	0.001 K
热力学第四十七定律 Forty-seventh Law of Thermodynamics ($T \rightarrow 0$)	0.001 K
热力学第四十八定律 Forty-eighth Law of Thermodynamics ($T \rightarrow \infty$)	0.001 K
热力学第四十九定律 Forty-ninth Law of Thermodynamics ($T \rightarrow 0$)	0.001 K
热力学第五十定律 Fiftieth Law of Thermodynamics ($T \rightarrow \infty$)	0.001 K
热力学第五十一定律 Fifty-first Law of Thermodynamics ($T \rightarrow 0$)	0.001 K
热力学第五十二定律 Fifty-second Law of Thermodynamics ($T \rightarrow \infty$)	0.001 K
热力学第五十三定律 Fifty-third Law of Thermodynamics ($T \rightarrow 0$)	0.001 K
热力学第五十四定律 Fifty-fourth Law of Thermodynamics ($T \rightarrow \infty$)	0.001 K
热力学第五十五定律 Fifty-fifth Law of Thermodynamics ($T \rightarrow 0$)	0.001 K
热力学第五十六定律 Fifty-sixth Law of Thermodynamics ($T \rightarrow \infty$)	0.001 K
热力学第五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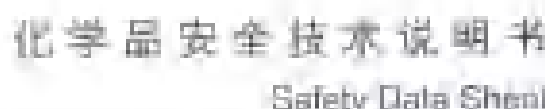


Fig. 12.10.10. *Staphylococcus aureus* (Gram-positive)

44. [Microsoft's Transparency Information](#)

1.5. 注册信息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國際標準Regulatory Information:
 中國法律法規和標準, 對化學品的儲存, 使用, 運輸, 包裝和標誌地方標準: 國語的標準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see references) on storage, storage, load transportation, and safety information and signs to chemicals.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安全衛生法(Safety Law of PRC)
 國際化學品安全標準委員會(Government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Chemical Safety)
 安全衛生工作條例Regulations on General Safety Work Safety.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安全衛生法Code of Occupational Disease Prevention (POC)
 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Standardization Law of PRC)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16: 其它信息Other Information

修改说明Modification Information: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63-2003标准，对前版SDS进行修订。Follow the standard of GB/T16463-2003 in SAFETY DATA SHEET Content and Item Order to revise the former SDS version.

编写部门Compile Section: 齐奥树脂研发部 R&D department of Qi Bao Resins

制表人 Compile Editor: 职称Job title: 研究员 Researcher 姓名Name (Sign): 韩佳磊 Han jialei

文件编号 Document No.: 20240301-UV-B8

生效日期Effective date: 2024年3月1日

其它说明Other Information: 以上资料根据测试结果所得而成,仅供参考,其内容可能会因应用环境及其它生产条件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对其使用结果不承担任何保证。This document is based on our testing result and for reference only. Its content may be changed with applicable environment and manufacturing condition. No guaranty of accuracy is made by our company.

备注Notes: 上述资料中“-”代表目前暂无相关数据。而符号“/”代表此字段对该物质并不适用。“-” means there is no related information; “/” means the column doesn't fit to the material.

水性油墨

广东一三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Yanshi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物用安全資料表

© 2004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Journal of Internal Medicine* 255: 103–110

© 2004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 2004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Journal of Internal Medicine* 255: 107–117

1

二、物品名称及生产厂家 Basic name and manufacturer information

[illegible]

设备名称/规格 Equipment name Highflow / 100 cell	制表单位/名称 Tabulation unit name	制表日期 Tab date	记录类型 Record type Reference
设备制造商 中国 (中国大陆) Manufacturer China (Mainland)	广东一三九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Yixiang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2021/01/01	其他

二、组成/成分材料 Composition / components data

化学名称: Chemical name: 水溶性固 Water-soluble salt (772-85-5); 38% 固形, 44 升/桶, 52 升/桶, 55 升/桶, 58 升/桶, 60 升/桶, 62 升/桶, 64 升/桶, 66 升/桶, 68 升/桶, 70 升/桶, 72 升/桶, 74 升/桶, 76 升/桶, 78 升/桶, 80 升/桶, 82 升/桶, 84 升/桶, 86 升/桶, 88 升/桶, 90 升/桶, 92 升/桶, 94 升/桶, 96 升/桶, 98 升/桶, 100 升/桶

化學組成成分 Chemical composition	重量百分比 (wt %) Concentration range (percentage)	CAS No.
三丙二醇單甲醚 Triprop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15-25	20324-32-8
水 Water	10-50%	7732-18-5
炭黑 Carbon Black	10-15%	1333-86-0
聚氧酸樹脂 Polyurethane resin	2-31%	9003-54-5
助劑 Additives	0-1%	N/A

番通・C45 番号 白色・1317-60-2 白色・1313-60-4 黄色・57455-37-5 土色・04512-03-3 赤色・568-79-7 黒色・13472-42-2 緑色・35521-37-8

三、我國國民中學英語教學之現況

环境健康影响 (Hazardous substances identification)	识别 Identify
摄入途径 (ingestion pathway)	吸入、摄入、皮肤吸收 (inhalation, percutaneous absorption)
* 健康风险效应 Health hazard effect	NO
* 环境效应 environmental effect	少量 A few
* 物理化学效应 Physical and chemical hazard	NO

物质安全资料表

Published online 12 July 2011

© 2004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 2005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Journal of Internal Medicine* 258: 103–110

Figure 1. Schematic diagram of the experimental setup.

● 病人: Initiation:	无反应 No harm
● 皮肤接触: Skin contact: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并就医; For harm, immediately rinse with plenty water at least 15 minutes with water.
● 眼睛接触: Eye contact:	立即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15分钟并就医; Immediately rinse with water or saline for 15 minutes and send to hospital for treatment
● 吸入: Inhalation:	上医院—如呼吸困难则需治疗; No harm, seek to have the person hospital for treatment

五、**英文圖繪** *English drawing*

消防灭火器:	灭火器, 手提式灭火器
extinguisher, fire (hand)held fire	fire, hand, and water, fire
火灾时疏散通道之特殊指示:	无
Special handhold fire exit, handcarried during fire	nothing
灭火程序:	无
Fire procedure	nothing
消防人员之特殊制服和设备:	无
Special protective equipment for fire fighters	nothing

六、圖解外推方法 (Subject: Legend method)

[illegible]

1. 研究背景

SALE, REVENUE AND MARKET REVENUE

1. 禁止在物料堆上吸烟或明火。 2. 禁止将物料直接投入或倾倒至垃圾池。 3. 禁止乱扔、乱倒。 4. 禁止在物料堆上行走。 5. 禁止在物料堆上玩耍。 6. 禁止在物料堆上睡觉。 7. 禁止在物料堆上存放其他物品。 8. 禁止在物料堆上堆放杂物。 9. 禁止在物料堆上堆放垃圾。 10. 禁止在物料堆上堆放粪便。 11. 禁止在物料堆上堆放污水。 12. 禁止在物料堆上堆放其他有害物质。 13. 禁止在物料堆上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14. 禁止在物料堆上堆放腐蚀性物品。 15. 禁止在物料堆上堆放有毒物品。 16. 禁止在物料堆上堆放放射性物品。 17. 禁止在物料堆上堆放其他危险物品。 18. 禁止在物料堆上堆放其他有害物质。 19. 禁止在物料堆上堆放其他有害物质。 20. 禁止在物料堆上堆放其他有害物质。

广东一三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Yishanji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物 质 安 全 资 料 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物质安全资料表编号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number: MSDS-01121

1

贮存/Keep in storage: 1.避免长期贮存。干燥、避光、密封贮存。远离火种、热源，仓库不宜过满。2.贮存容器保持清洁密封。3.贮存期间有块状物析出应及时处理。4. Storage in a cool, dry, well ventilated place, away from fire, heat, and moisture. Temperature should not be too high. 5. Storage container: 1) The storage area shall be equipped with emergency incident facilities.

八、接触控制/个人防护/Contact control / personal protection

工程控制：建议必须使用局部排风系统的通风设备降低浓度

engineering controls: Adequate ventilation must be used to reduce ventilation

控制浓度/Control (ppm/v)

8小时工作日平均允许浓度 Eight-hour daily average allowable concentration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Short-time average allowable concentration	最高允许浓度 Maximum allowable concentration
N/A	N/A	N/A

个人防护/Personal protection:

- 呼吸防护：在通风不良的场所应佩戴合适的化学防护用品；
- Respiratory protection: In the ventilation is not good place should wear chemical mask.
- 手防护：使用橡胶或其他耐化学用品手套；
- Glove protection: use PE or other chemical resistant gloves;
- 穿戴全身防护服：使用防护服或其他耐化学用品防护服或连体防护服；
- Skin and body protection: use PE or other chemical protective equipment or protective pants;

卫生措施：保持个人卫生，避免与皮肤直接接触；

Health measures: to maintain personal hygiene, avoid skin contact;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 Material state	密度/比重: Density
外观/颜色: Appearance / color	-
气味: Odor	稍有醚类气味 A little Ether smell
PH值: PH value	5.5-6.5
凝固/凝固点: Solidification / melting point	-20/20
沸点/沸点范围: Boiling point range	100
闪点: Flash point	无 nothing
可燃/易燃: Autogignition temperature	无 nothing
爆炸极限: 1.空气中/LEL	无 nothing
爆炸极限: 2.空气中/UEL	无 nothing

广东一三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Yanshi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aterial safety classification system: MSDS-0121

4

蒸气密度: Vapour density:	无数据 No data
密度: Density:	1.5-2.0
水溶解性: Water solubility:	可混溶 Completely miscible
分解温度: 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	无数据 No data
主要用途: Main uses:	涂料、油墨、涂料助剂、油墨、助剂 Shore, clothing, leather, paper, hardware, Plastic, cement

十、安全性及反应性 Safety and reactivity

反应性: Reactivity:	常温下稳定 Stable at room temperature
可能发生的反应: Possible dangerous reactions:	不反应 No reaction
应避免之状况: Conditions to avoid:	阳光直射 Direct sunlight
应避免之物质: Materials to be avoided:	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 Avoid contact with strong oxidizing agents
危险分解物: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无分解 No decomposition

十一、毒性资料

急性毒性: Acute toxicity:	无数据 No data
特殊效应: Special effects:	无特殊 No special

十二、生态资料 Ecological data

可能对水域环境造成的影响: Possible harm to aquatic environment:	该产品不会对环境造成危害 The product will not pollute the environment
生物降解性: Biodegradability:	易生物降解, 按照 OECD 指标应为“易”生物降解性 High biodegradability, according to the OECD index of "easy" biodegradability substances
生态毒性: Ecological toxicity: and 生物累积性: Bioaccumulation:	无毒性 No toxicity

十三、废弃处理方法 Waste treatment method

废弃处理方法: Waste treatment method:	该产品应在专门的设施中回收或处理, 再行回收利用, 该产品不能直接排放到环境中, 也不应直接排入下水道, 废水应经专门处理, 废水应经专门处理: Waste disposal methods: recycling, empty barrel by qualified institutions or in person, representative or disposal. This product is not suitable for incineration, deep processing of waste, it is not suitable for discharge to the public sewer drainage system, or to natural rivers.
---------------------------------	---

十四、运输资料 Transportation data

国际运输规定: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regulations:	非危险品 Non-dangerous goods
--	--------------------------

广东一三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Yisangji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物质安全资料表编号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number: MSDS-001 3

联合国编号: UN number	非危险品 Non-dangerous goods
国内运输规定: Domestic transport regulations	非危险品 Non-dangerous goods
包装标志: Packing mark	5KG/箱 20KG/箱: 非危险品 5KG/ bucket 20KG/ bucket: Non-dangerous goods
特殊运输方法及注意事项: Special transport methods and matters needing attention	夏季早晚运输, 防止日光直射, 运输时避免日晒 Summer morning and evening transport, to prevent direct sunlight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transport line

十五、法规资料 Regulatory information

符合下列法规要求 Meet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91号 Regulation on the safety administration of dangerous chemicals 591st

GB/T 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 GB 1369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GB/T 16483
chemical safety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content and project sequence GB 13690 chemical
classification and risk disclosure rules

GB 15258-20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GB 30880.1-20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十六、其它资料 Other information

参考文献 Reference
无 None

本资料只适用于指定的物质, 而绝不适用于混合物与其他物质混合或以任何形式的情况。本资料是依据第三
版法规有限及/或在所示日期前在产品的标签认定在准确性与可靠性。然而, 本公司对该资料保留
权, 可更改和/或撤销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用户自己必须控制自己的原因对资料的适用性和安全性负责。

This information is only applicable to the specified material, may not apply to the substance and other substances
after mixing or in use. The information is Hongqian City Industrial Co., Ltd. is that it does not reflect the date of the

物质安全资料表

油性油墨

广东一三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Yisang 7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油墨 油性油墨 Oil soluble ink (Ink number: 105-4404)
一、物质名称与厂商资料 And its name and manufacturer information:	
产品名称 Item name: ZM 油性油墨 TPS/INK 颜色 color: 黑色 Black, 黄色 Ultramarine, 红色 red, 蓝色 yellow, 绿色 green, 紫色 blue, 褐色 brown, 银白色 grey; 荧光色 Fluorescent color	
厂 名 Name: 广东一三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Yisang 7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厂 址 Address: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二期工程二期 No. 5, no. 2 road, first chemical industry park, Nanlong city, Shaoqun, Guangdong china TEL: 0755-1001877	

应急联系电话 emergency contact telephone / Tel. call:	应急单位名称 Emergency unit name:	应急日期 Sub date:	修订日期 Date of revision
0755-1001877 0755-1001877	广东一三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Yisang 7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2023-02-23	发布日期 Release date

二、危害标识数据 Hazard identification data

危险特性 Hazard classification: 易燃液体 (F+), 高度易燃液体 (F+), 高度易燃液体 (F+), 高度易燃液体 (F+)	危险特性 Hazard classification: 易燃液体 (F+), 高度易燃液体 (F+), 高度易燃液体 (F+), 高度易燃液体 (F+)
危险特性 Hazard classification: 易燃液体 (F+), 高度易燃液体 (F+), 高度易燃液体 (F+), 高度易燃液体 (F+)	危险特性 Hazard classification: 易燃液体 (F+), 高度易燃液体 (F+), 高度易燃液体 (F+), 高度易燃液体 (F+)
危险特性 Hazard classification: 易燃液体 (F+), 高度易燃液体 (F+), 高度易燃液体 (F+), 高度易燃液体 (F+)	危险特性 Hazard classification: 易燃液体 (F+), 高度易燃液体 (F+), 高度易燃液体 (F+), 高度易燃液体 (F+)
危险特性 Hazard classification: 易燃液体 (F+), 高度易燃液体 (F+), 高度易燃液体 (F+), 高度易燃液体 (F+)	危险特性 Hazard classification: 易燃液体 (F+), 高度易燃液体 (F+), 高度易燃液体 (F+), 高度易燃液体 (F+)
危险特性 Hazard classification: 易燃液体 (F+), 高度易燃液体 (F+), 高度易燃液体 (F+), 高度易燃液体 (F+)	危险特性 Hazard classification: 易燃液体 (F+), 高度易燃液体 (F+), 高度易燃液体 (F+), 高度易燃液体 (F+)
危险特性 Hazard classification: 易燃液体 (F+), 高度易燃液体 (F+), 高度易燃液体 (F+), 高度易燃液体 (F+)	危险特性 Hazard classification: 易燃液体 (F+), 高度易燃液体 (F+), 高度易燃液体 (F+), 高度易燃液体 (F+)
危险特性 Hazard classification: 易燃液体 (F+), 高度易燃液体 (F+), 高度易燃液体 (F+), 高度易燃液体 (F+)	危险特性 Hazard classification: 易燃液体 (F+), 高度易燃液体 (F+), 高度易燃液体 (F+), 高度易燃液体 (F+)
危险特性 Hazard classification: 易燃液体 (F+), 高度易燃液体 (F+), 高度易燃液体 (F+), 高度易燃液体 (F+)	危险特性 Hazard classification: 易燃液体 (F+), 高度易燃液体 (F+), 高度易燃液体 (F+), 高度易燃液体 (F+)
危险特性 Hazard classification: 易燃液体 (F+), 高度易燃液体 (F+), 高度易燃液体 (F+), 高度易燃液体 (F+)	危险特性 Hazard classification: 易燃液体 (F+), 高度易燃液体 (F+), 高度易燃液体 (F+), 高度易燃液体 (F+)
危险特性 Hazard classification: 易燃液体 (F+), 高度易燃液体 (F+), 高度易燃液体 (F+), 高度易燃液体 (F+)	危险特性 Hazard classification: 易燃液体 (F+), 高度易燃液体 (F+), 高度易燃液体 (F+), 高度易燃液体 (F+)

三、成分或成分材料 Composition identification data

成分名称 Name:

化学成分: 油性油墨, 高度易燃, 高度易燃, 高度易燃, 高度易燃

Chemical properties: oily paint material, highly flammable, highly flammable, highly flammable, highly flammable

成分名称 Name	成分名称 Name	成分名称 Name
成分名称 Name	成分名称 Name	成分名称 Name
成分名称 Name	成分名称 Name	成分名称 Name
成分名称 Name	成分名称 Name	成分名称 Name
成分名称 Name	成分名称 Name	成分名称 Name
成分名称 Name	成分名称 Name	成分名称 Name
成分名称 Name	成分名称 Name	成分名称 Name
成分名称 Name	成分名称 Name	成分名称 Name
成分名称 Name	成分名称 Name	成分名称 Name
成分名称 Name	成分名称 Name	成分名称 Name
成分名称 Name	成分名称 Name	成分名称 Name

成分名称 Name: 油性油墨, 高度易燃, 高度易燃, 高度易燃, 高度易燃
成分名称 Name: 油性油墨, 高度易燃, 高度易燃, 高度易燃, 高度易燃

四、危险特性 Hazard identification data

直接和間接形式，應該都應該承認。直接的安置應是訂定安置政策。

广东一三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Yisanqi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物质安全资料表

Administrative website: <http://data.broadinstitute.org>

© 2004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Journal of Internal Medicine* 255: 105–112

Manuscript received 12/1/00; revised manuscript received 1/10/01; accepted manuscript received 1/10/01.

[illegible][illegible]

Special fire fighting measures: Extinguishing and fire from a safe distance is prohibited. Besides, it is located in the upper reaches of the stream to avoid harm and toxic Sedition. *E. before* extinguishing the fire tank. If there is no leakage and the first fire, steam and air to form explosive mixture. Be careful to the *E.* to spray water to expose the fire of the vessel. *E.* side to move the container away from the fire source. It is prohibited from entering the *E.* to the water column fire is invalid.

西人认为, 这种理论中, 西人比东人的地位要优越, 这种理论中, 西人比东人优越。

Special protective equipment for firefighters: Fire protection personnel shall be equipped with special protection equipment, with air breathing apparatus, protective glasses and fire fighting clothing.

doi:10.1016/j.jad.2010.06.005

[illegible]

Physical protection: Firewalls are used to not completely close network connections and closing sockets but to prevent passing dangerous virus sources through protective system on breaking rules.
 Second, protective gloves.

本组主要成员：1. 刘国福任总编组，2. 王学军任副编组，3. 刘国福任主笔，4. 刘国福任主笔。

Informant 1 (interview 1): That the linkage from variables 2, put out at intervals of day 2 upon the government's strategy and the environmental measures taken. Various

[illegible]

Condition, method 1, do not touch the linkage of 2, so avoid linkage and the more, cover
a confined space 2 in the security blouse under the lid 3, with a small
amount of linkage linkage portion (linkage 3, absorption with seal, and
linkage and linkage of 5, containment linkage/associated with abnormal
material, like the same linkage, appropriate containers, shall be placed in
the case and filled, crime with water linkage 3, substance 3 linkage 3
The case of institutions to assist the 4, containing the water case, and

物质安全资料表

Published online: 2006-05-05

THE MODEL

Copyright © 2003 John Wiley & Sons, Ltd. *J. Mass Spectrom.* 38, 1031–1040 (2003)
DOI: 10.1002/jms.1000

structure (in which prisoners, prisoners-in-waiting, should have different amounts) represent an improvement.

Figure 1. The effect of the number of iterations on the accuracy of the proposed method.

说明: 1. 本表格适用于具有直接投资关系的; 2. 林田村以酒为业, 大河村则是以农产品为主。
3. 本表格以2000年的人口数据为基础统计, 统计时假设没有人口流动情况; 4. 在调查准备阶段, 村
民大都是没有固定之家庭收入来源, 在调查统计中, 中河村采用: 了统计调查的有固定收入来源
5. 村父兄曾向林田村以作担保, 以解决困难情况为条件。

(Disposal) 1. Hot Flammable Liquid storage containers in the workplace, 2. minimum from the spark, 3. Fire and clearly marked Flammable, 4. in a well ventilated designated place, 5. use the least amount of time, 6. avoid the use of open or hot surfaces, 7. work should not be going on any other time, 8. Fire flame hazard emergency handling container for leakage of 9. containers shall be marked and closed when not in use, 10. Flare this may still be hazardous, 11. sparks should be protected from fire or a source of ignition.

项目：1. 项目介绍：了解、识别、说明良好实践从历史或当前趋势中，识别并记录其成功、挑战与经验教训，包括知识转移。2. 项目产出：产出与识别的绩效指标与业务设备，确定成功与失败。3. 项目计划在项目生命周期中，管理知识管理。4. 项目组织：一个项目知识管理。5. 项目资源：知识管理资源及管理系统。6. 项目组织：知识管理资源及管理系统。7. 项目组织：知识管理资源及管理系统。8. 项目组织：知识管理资源及管理系统。9. 项目组织：知识管理资源及管理系统。10. 项目组织：知识管理资源及管理系统。

Storage: 1. stored in a cool, dry, well-ventilated place with no direct sunlight. 2. storage should be light- and fire-free, low and impact (ability to drop) and be closed. 3. with no work and standing of the ventilation system and electrical equipment. 4. with no burning the entire of the stored in a container with a label attached to the container, and no work damage to the container. 5. not used, empty barrels should be closely covered. 6. if necessary consider installing a leak detection and alarm system. 7. limited storage and limit access to the area. 8. storage area and work area shall be separated from the regular staff intensive. 9. storage and usage inspection. 10. storage area and near the preparation of release form and regulations shall be immediately available fire extinguishers. 11. follow the storage and processing of chemicals or substances according.

© 2005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Journal of Internal Medicine* 258: 115–122

[illegible]

The ground wire was placed 10 cm from the electrodes. The ground wire was connected to the electrodes from the positive terminal to the negative terminal. The ground wire was connected to the electrodes from the positive terminal to the negative terminal. The ground wire was connected to the electrodes from the positive terminal to the negative terminal.

物质安全资料表

Abstracted in:

Manuscript accepted 12 May 2006

1

should be housed in a separate ventilation system and no heat or sparks, etc. from the electric drive should be emission-proof.

No. of individuals per group

反应时间 (min)	反应时间 (min)	反应时间 (min)	反应时间 (min)
Reaction time (min)	Reaction time (min)	Reaction time (min)	Reaction time (min)
Reaction time (min)	Reaction time (min)	Reaction time (min)	Reaction time (min)
Reaction time (min)	Reaction time (min)	Reaction time (min)	Reaction time (min)

下列叙述正确的是：呼吸作用、transpiration 以下各参数与气态水分子在液相和气相之间的平衡、液相和气相之间的平衡、液相和气相之间的平衡、液相和气相之间的平衡。

Personal protection/equipment/respiratory protection: 1000 ppm below the machine with a steam filter tank of the full range of chemical filter type respiratory protection devices including the gallery mask; relative to a gas filter tank with a gas mask, a full self-contained type, and a compressed air supply type respiratory protection device.

[illegible]

Hand sanitizers: upper exp. gloves, materials with built-in gloves, no rubber or nitrile

圖書分類: 文學小說/中國文學/中國現代文學/中國當代文學

12th anniversary. I celebrated by buying myself a new car. I got a new Volvo.

ARTICLE 11.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have the authority to:

*Spat. and nonsp. processes of rubber trees on-rain forested-landscapes, unlogged forest/landscapes have complex patchy pattern.

【註釋】：「江蘇財政廳財政調查報告」，民國二十一年，頁五。又參見：「江蘇省財政廳財政調查報告」。

www.elsevier.com/locate/jmb

11. **Hand hygiene:** After time off an alcohol-soluble contamination of pinching, wash hands thoroughly with soap or alcohol gel and shall inform the laundry staff of blood traces.

18. Wang, J.; Zhang, H. Physical and chemical modification.

[illegible]

物质安全资料表

Copyright © 2005 John Wiley & Sons, Ltd.

1

日溫日差: <i>diurnal temperature</i> ———	爆發力: <i>Explosive force</i> 爆發上場力: <i>explosive force (w/y)</i> ②, ③
	爆發下場力: <i>explosive force (w/y)</i> ②, ③, ④
日溫: <i>diurnal temperature</i> ———	日溫的差: <i>diurnal derivative</i> ———
密度(水=1): <i>Density (water = 1)</i> : ①, ②	可燃性: <i>combustibility</i> 可燃性率: <i>combustibility ratio</i>
重量一分子重量比(重: 輕): <i>weight (heavy: light) ratio</i> ———	耗費時間: <i>consumption rate</i> ———

© 2000 Blackwell Science Ltd, *Journal of Internal Medicine* 247: 399–406

特制培养基(1)测定细菌总数:①接种细菌、②培养细菌、③计数;产生乳酸和二氧化碳;④强氧化(亚硝酸盐);⑤产氨(氨);⑥产硫化氢(硫化氢);⑦产吡啶(吡啶);⑧产吡啶(吡啶);⑨产吡啶(吡啶);⑩产吡啶(吡啶);⑪产吡啶(吡啶);⑫产吡啶(吡啶);⑬产吡啶(吡啶);⑭产吡啶(吡啶);⑮产吡啶(吡啶);⑯产吡啶(吡啶);⑰产吡啶(吡啶);⑱产吡啶(吡啶);⑲产吡啶(吡啶);⑳产吡啶(吡啶);㉑产吡啶(吡啶);㉒产吡啶(吡啶);㉓产吡啶(吡啶);㉔产吡啶(吡啶);㉕产吡啶(吡啶);㉖产吡啶(吡啶);㉗产吡啶(吡啶);㉘产吡啶(吡啶);㉙产吡啶(吡啶);㉚产吡啶(吡啶);㉛产吡啶(吡啶);㉜产吡啶(吡啶);㉝产吡啶(吡啶);㉞产吡啶(吡啶);㉟产吡啶(吡啶);㊱产吡啶(吡啶);㊲产吡啶(吡啶);㊳产吡啶(吡啶);㊴产吡啶(吡啶);㊵产吡啶(吡啶);㊶产吡啶(吡啶);㊷产吡啶(吡啶);㊸产吡啶(吡啶);㊹产吡啶(吡啶);㊺产吡啶(吡啶);㊻产吡啶(吡啶);㊼产吡啶(吡啶);㊽产吡啶(吡啶);㊾产吡啶(吡啶);㊿产吡啶(吡啶);

Special considerations: hazardous reactions: 1. strong oxidizer, fuming sulfuric acid, chlorosulfonic acid; decomposition reactions: 1. releases toxic energy; 2. strong oxidizer (nitrate, perchlorate); increases the risk of fire and explosion; 3. weak three potassium nitrate; Sm (gaseous), fluor (ethane aluminum chloride, boron-fluoride) forms; May explode; 5. Rapid reaction with water or moist acid treated.

◎ 俗文化語彙 · 1

Final Users shall maintain professional standards with respect to best management, claims, expenses, and other matters. Best management shall be applied.

[illegible]

Disparitions to be avoided: strong oxidizing agent, strong acid, three peroxide initiators, base, limited aluminum chloride - two ethoxy methyl furan

品名: 100% 纯棉 T 恤, 200 件, 200 件, 200 件

[illegible]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2117, 2118, 2119, 2120, 2121, 2122, 212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2131, 2132, 2133, 2134, 2135, 2136, 2137, 2138, 2139, 2140, 2141,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2147, 2148, 2149, 2150,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60, 2161, 2162, 2163, 2164,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2170,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2184,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220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2211, 2212, 2213,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2221, 2222, 2223, 2224, 2225, 2226, 2227, 2228, 2229, 2230, 2231, 2232, 2233, 2234, 2235, 2236, 2237, 2238, 2239, 2240, 2241, 2242, 2243, 2244, 2245, 2246, 2247, 2248, 2249, 2250, 2251, 2252, 2253, 2254, 2255, 2256, 2257, 2258, 2259, 2260, 2261, 2262, 2263, 2264, 2265, 2266, 2267, 2268, 2269, 2270, 2271, 2272, 2273, 2274, 2275, 2276, 2277, 2278, 2279, 2280, 2281, 2282, 2283, 2284, 2285, 2286, 2287, 2288, 2289, 2290, 2291, 2292, 2293, 2294, 2295, 2296, 2297, 2298, 2299, 2300, 2301, 2302, 2303, 2304, 2305, 2306, 2307, 2308, 2309, 2310, 2311, 2312, 2313, 2314, 2315, 2316, 2317, 2318, 2319, 2320, 2321, 2322, 2323, 2324, 2325, 2326, 2327, 2328, 2329, 2330, 2331, 2332, 2333, 2334, 2335, 2336, 2337, 2338, 2339, 2340, 2341, 2342, 2343, 2344, 2345, 2346, 2347, 2348, 2349, 2350, 2351, 2352, 2353, 2354, 2355, 2356, 2357, 2358, 2359, 2360, 2361, 2362, 2363, 2364, 2365, 2366, 2367, 2368, 2369, 2370, 2371, 2372, 2373, 2374, 2375, 2376, 2377, 2378, 2379, 2380, 2381, 2382, 2383, 2384, 2385, 2386, 2387, 2388, 2389, 2390, 2391, 2392, 2393, 2394, 2395, 2396, 2397, 2398, 2399, 2400, 2401, 2402, 2403, 2404, 2405, 2406, 2407, 2408, 2409, 2410, 2411, 2412, 2413, 2414, 2415, 2416, 2417, 2418, 2419, 2420, 2421, 2422, 2423, 2424, 2425, 2426, 2427, 2428, 2429, 2430, 2431, 2432, 2433, 2434, 2435, 2436, 2437, 2438, 2439, 2440, 2441, 2442, 2443, 2444, 2445, 2446, 2447, 2448, 2449, 2450, 2451, 2452, 2453, 2454, 2455, 2456, 2457, 2458, 2459, 2460, 2461, 2462, 2463, 2464, 2465, 2466, 2467, 2468, 2469, 2470, 2471, 2472, 2473, 2474, 2475, 2476, 2477, 2478, 2479, 2480, 2481, 2482, 2483, 2484, 2485, 2486, 2487, 2488, 2489, 2490, 2491, 2492, 2493, 2494, 2495, 2496, 2497, 2498, 2499, 2500, 2501, 2502, 2503, 2504, 2505, 2506, 2507, 2508, 2509, 2510, 2511, 2512, 2513, 2514, 2515, 2516, 2517, 2518, 2519, 2520, 2521, 2522, 2523, 2524, 2525, 2526, 2527, 2528, 2529, 2530, 2531, 2532, 2533, 2534, 2535, 2536, 2537, 2538, 2539, 2540, 2541, 2542, 2543, 2544, 2545, 2546, 2547, 2548, 2549, 2550, 2551, 2552, 2553, 2554, 2555, 2556, 2557, 2558, 2559, 2560, 2561, 2562, 2563, 2564, 2565, 2566, 2567, 2568, 2569, 2570, 2571, 2572, 2573, 2574, 2575, 2576, 2577, 2578, 2579, 2580, 2581, 2582, 2583, 2584, 2585, 2586, 2587, 2588, 2589, 2590, 2591, 2592, 2593, 2594, 2595, 2596, 2597, 2598, 2599, 2600, 2601, 2602, 2603, 2604, 2605, 2606, 2607, 2608, 2609, 2610, 2611, 2612, 2613, 2614, 2615, 2616, 2617, 2618, 2619, 2620, 2621, 2622, 2623, 2624, 2625, 2626, 2627, 2628, 2629, 2630, 2631, 2632, 2633, 2634, 2635, 2636, 2637, 2638, 2639, 2640, 2641, 2642, 2643, 2644, 2645, 2646, 2647, 2648, 2649, 2650, 2651, 2652, 2653, 2654, 2655, 2656, 2657, 2658, 2659, 2660, 2661, 2662, 2663, 2664, 2665, 2666, 2667, 2668, 2669, 2670, 2671, 2672, 2673, 2674, 2675, 26

从图 1 可知, 随着 α 的增大, β 的取值范围在减小, 且当 α 取到最大值 1 时, β 的取值范围缩小到 0.5 以内。

1. 請就下列問題，以小組為單位，討論並發表意見。

[illegible][illegible]

1. 關於本報社外刊例說明書——本報廣告刊例說明書，請向本報廣告部索取。

Author's address: Department of Mathematic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Chicago, Chicago, IL 60607-7143, USA.

1.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2000; 283: 2689-2696.

Asterisk (*) = Unpublished expression or observation of Stepper, S-5 presented by author(s) at J. Ann. Conf. 90.

© 2004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Journal of Internal Medicine* 255: 113–121

1990: 1. Early contact and interaction, long-term consequences for the individual and the community.

Number 101 / 1998

广东一三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Yanshi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i-n-octyl phthalate MSDS-1014

1

dermatitis, dizziness and other symptoms of the central nervous system Increase of its decomposition of released in the body, a large number of toxic cancer stock and death Eyes: I rubbed and Hignise can irritate the eye, and (80gpm square) can cause irritation LD50: animal test, absorption of:----- LC50: animal test, absorption of:-----

是否有或长期慢性 Skin or long-term irritate: -----
--

三、生态资料 Ecological data:

生态毒性 Ecotoxicity, LC50和LD50 (LC50 and LD50): ----- EC50和半数致死量(LD50) (acute ecotoxicity): ----- 其他危害数据(BCF) Bioconcentration factor (BCF): -----

持久性和降解性 Persistence and degradability: -----
--

生物蓄积性 Bioaccumulation: -----

土壤中迁移性 Mobility in soils: -----

其它不良反应 Other adverse effects: -----

十三、废弃物处置 Waste disposal:

废弃处置方法: 1. 参阅有关法规处理 2. 供混合体废弃物在专门处理厂焚烧 3. 采用焚烧炉焚烧处理 Waste disposal method: 1. reference to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2. storage of waste to be dispo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orage conditions, 3. specific incineration process
--

十四、包装资料 Packaging information:

危险货物编号: 33643 UN 编号: 无 包装标志: 易燃 包装类别: III 包装方法: 4KG/桶 5KG/桶 20KG/桶的小开口桶 Packaging: 4KG/bucket, 5KG/bucket, 20KG/bucket of small open bucket 运输注意事项: 避免阳光曝晒, 防止日光曝晒, 运输应按规定路线行驶 Transportation note: should be transported under a liner to prevent sunlight exposure. Transportation should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scribed route	Dangerous cargo number: 33643 UN no: Packing mark: Flammable Packing type: III Packaging: 4KG/bucket, 5KG/bucket, 20KG/bucket of small open bucket
---	--

十五、法规资料 Regulatory information:

适用法规 Applicable regulations: 1. 美国职业安全健康法规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regulations)

十六、其它数据 Other data:

参考文献 Reference:	1. 北美洲紧急应变指南 (2004) North American emergency response Guide (2004) 2. 工程局环境中心物质安全资料表 ITEI (ing center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	--

广东一三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Yisangqi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物质安全资料表编号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number: SDS-48104

1

3 经济部工业局工业减废技术手册

Handbook of industrial waste reduction technology of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4 急毒性资料：卫生署卫生毒理学室 1997.03

Acute toxicity: Department of Health Toxicology, Chinese Jan. 1997.03

修改说明 Modification Information:

依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序言部分》(GB/T16483-2008) 标准，对照原 SDS 进行修订。Follow the standard of GB/T16483-2008 to SAFETY DATA SHEET Content and Item Order to revise the former SDS version.

编写部门 Compile Section: 一三七化工品管理-QC Dep of Yisangqi Chemical

地址/电话 Address/Tel: 广东一三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Yisangqi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0755-3781437

编 制 人 Compile/Editor: 魏利 职务 title: 研究员 Researcher 签名 Name (Sign): 唐国胜 Zhangguosheng

本资料书适用于指定的物质，可能并不适用于该物质与其他物质混合后或使用中的状态。本资料是广东一三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对所生产的产品所有认识并相信的准确性和可靠性。然而，本公司对该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和担保。用户自己必须根据自己对使用材料的使用性质和完整性负责。

This information is only applicable to the specified material, may not apply to the substance and other substances after mixing or in use. This information is Guangdong Sangqi paint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in these is shown before the date of the product and all know that its accuracy and reliability. However, the company on the accuracy of data the reliability and integrity, not to make any commitments and guarantees. Users must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pplication of the data according to their applicability and integrity.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422 环罚决字〔2026〕15 号

商丘富田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2MA9LQXDB1E

地址：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睢县特步工业园 B、C 栋
法定代表人：张文都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商丘富田鞋业有限公司在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睢县特步工业园 B、C 栋厂房开工建设的项目，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你公司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主要有下列证据证明：1. 商丘富田鞋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壹份（共 1 页），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复印件壹份（共 1 页），生产场所租赁合同复印件壹份（共 13 页），主要证明公司名称、地址、投资金额、经营范围。

2. 法定代表人张文都身份证复印件壹份，现场负责人张奎身份证复印件壹份（共 2 页），商丘富田鞋业有限公司委托书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系公司负责人。

3. 现场拍摄的照片壹份（共 2 页），主要证明公司现场状况，未投入生产。

4.2026年5月13日南丘市生态环境局麻县分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记录单份（共3页），询问笔录单份（共4页），现场示意图单份（共1页），主要证明你公司违法事实及当事人陈述情况。

5. 第三方环评技术服务公司服务合同及附件单份（共5页），主要证明你公司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年5月21日，我局对你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麻1422环变罚字（2026）11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建设，办理环评手续。2026年5月22日，根据整改要求，我局对你公司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公司已停止建设，正在积极办理环评手续。

2026年6月2日，我局向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强制措施（听证）告知书》（麻1422环罚告字（2026）14号）；告知拟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逾期富田鞋业有限公司在这定期限内未行使申辩和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尚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建设项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审查不合格而擅自开工建设的。”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责令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罚款”

影响取费书。取费表。擅自开工建设物。属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情节特别严重后果。批准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三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该建设单位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裁量权正情况，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已编制环评文件，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标限整改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5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他裁量因素个数(n)：5。其他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1, 1, 1, 1, 1]。处罚金额(X)：\$800。代入公式：\$800 - 5000 + (25000 - 5000) \times [1/5 \times (1^2 + 1^2 + 1^2 + 1^2 + 1^2) + 1/5 \times 5^2] \times 50\%\$最终裁量金额：5800元。

經研究，當局對該公司未依法填報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興建等違法行為作出以下行政處罰決定：

給予獎勵，以資鼓勵。元豐二年，詔：「凡有發明，即行賞賜。」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34 條規定，

《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归德支行(开户名称:商丘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800001607911011;代办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归德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政策法规股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商丘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9日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电子）

河南省

河南省财政厅

票据号码: 11000000000000000000
票据日期: 2023-01-01
开票人: 张明

票据金额: 10000.00元
开票日期: 2023-01-01
开票人: 张明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01010101010101010101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	元	1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元						



开票人: 张明 开票日期: 2023-01-01 开票金额: 10000.00元

确 认 书

我公司委托河南耀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睢县富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双鞋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内容一致。我公司对河南耀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虚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证明！

睢县富田鞋业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日

